



## 第七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0 和 141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 第五编

##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 第 20 款

## 欧洲经济发展

## 方案 17

## 欧洲经济发展

## 目录

	页次
前言 .....	3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4
B. 2022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	73
附件	
一. 2022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	96
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	99

\* A/76/50。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的部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的部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

## 前言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受托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以此促进本区域可持续发展。正如 2020 年发布的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第一份区域统计报告所概述,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某些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该报告也显示,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不同国家和次区域的情况参差不齐。本区域在确保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许多挑战,而核心挑战是经济繁荣与环境压力之间存在矛盾,至今尚未解决。<sup>a</sup>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暴发,增加了一个非同寻常的挑战,没有一个国家不受影响。它给本区域制造了各种经济冲击,给人们的生活和生计带来了毁灭性影响。许多迹象显示,该大流行病将抑制经济增长,并可能对我们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宏图产生不利影响,至少在短期内是如此。

在这一背景下,欧洲经委会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包括在议题联盟框架内,调动了一整套工具、技术合作能力和一系列循证分析,以支持成员国立即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行动。2022 年,欧洲经委会将进一步促进各成员国的努力,帮助它们从长计议,努力从 COVID-19 危机中恢复,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以可持续方式重建提供了重要框架。欧洲经委会将根据其新工作方法,积极促进欧洲经委会区域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为此,欧洲经委会将利用其召集力、制定规范能力和技术合作,利用其伙伴关系和专家网络的最佳专门知识,并扮演知识中心角色,推动以综合和跨部门解决办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欧洲经委会将特别注意推动既有助于应对环境压力又确保经济繁荣的解决办法——这是欧洲经委会区域持续面临的挑战,对推动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考虑到欧洲经委会区域各经济体的重大环境足迹,欧洲经委会还将重点关注在实现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成员国已计划将此作为 2021 年 4 月欧洲经委会届会的主题。

要促进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步伐,要支持成员国从 COVID-19 紧急情况中恢复的努力,就需要与来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各种行为者合作,就需要进行跨国合作。2022 年,欧洲经委会将继续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密切对话与合作,加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智库和学术界的伙伴关系,目的是让它们更多地参与欧洲经委会支持成员国的工作。欧洲经委会将通过其多个政府间机构、专家网络和技术合作,为支持这一对话和行动提供一个强有力的平台。欧洲经委会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国家工作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建立了持续战略伙伴关系,实施了联合举措、方案和项目,欧洲经委会的前述工作将因此受益。

2022 年,欧洲经委会将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区域实体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设定了区域一级的定位,建立了欧洲和中亚区域协作平台,我将以区域协作平台共同副主席的身份,努力促进联合国区域实体及其伙伴更密切地合作,处理区域性和共有的政策问题,并在全球一级提供区域视角。欧洲经委会还将继续与驻地协调员密切合作,确保向本区域方案国家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并将积极参与议题联盟,以促进联合国不同机构和合作伙伴在业务层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欧洲经委会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是欧洲经委会对执行工作方案和实现目标所需资源的最佳评估。拟议方案预算提供具体信息,说明欧洲经委会 2020 年在支持成员国应对区域挑战方面取得的成果和 2022 年计划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我承诺,我将确保欧洲经委会始终是一个反应迅速的伙伴,它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帮助成员国完成优先事项。

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奥莉加·阿尔加耶罗娃(签名)

---

<sup>a</sup> E/2020/16, 第 6 段。

##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总方向

#### 任务和背景

20.1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负责推动其成员国间的经济一体化及合作,并促进欧洲经委会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繁荣。这一任务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关于欧洲经委会改革工作计划和 2005 年欧洲经委会改革审查结果的决议(分别为第 2006/38 号和第 2013/1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36(IV)号决议。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项复杂任务,欧洲经委会区域在执行这项复杂任务过程中仍然面临经济和环境挑战,这些挑战仍然是成员国的一项主要关切。欧洲经委会提供一个区域政府间平台,用以应对这些挑战,例如,促进本区域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流通,促进贸易和经济一体化,保护环境,确保灵活和高效率的能源供应,加强计量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城市可持续性,应对人口趋势的影响。欧洲经委会的工作以其许多公约、规范和最佳做法为基础,这些公约、规范和最佳做法提供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解决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领域的各种问题、包括跨越国界的问题。欧洲经委会不仅是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法律文书和制定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平台,还提供专门的、由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以建设各国执行这些文书、政策和最佳做法的能力,推动采纳这些规范。欧洲经委会还通过实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联合国发展账户下的能力建设活动和项目,提供支助,以发展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能力。

#### 2022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 20.2 欧洲经委会力图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以此促进欧洲经委会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欧洲经委会的政府间机构由欧洲经委会及各部门委员会组成,是欧洲经委会支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石。欧洲经委会还通过举办年度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后续跟踪和审查提供一个全区域多利益攸关方平台,重点促进同行学习和交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解决办法。欧洲经委会的工作与下列规范对接:《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宣言和维也纳行动纲领》和《新城市议程》。
- 20.3 本方案战略的基础是,执行符合欧洲经委会立法授权、相互关联的核心职能,即:政策对话、规范工作和技术合作。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一级的改革原则,欧洲经委会在执行其 2022 年战略时,将提供一个中立的政策对话平台,以便在其 56 个成员国之间开展政策对话,解决多国、跨界和区域经济和环境问题。本方案的规范工作将是重点制定和实施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确定和传播区域内的最佳做法。本方案将通过在其具备专门知识的领域促进技术合作,提供综合政策咨询、规范支持和能力建设,争取有更多的方面采用其规范产出,促进在国家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且通过有针对性地处理跨界问题,实现倍增效应。
- 20.4 本方案通过对可持续发展采取综合办法,执行其战略,该办法建立在八个次级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和注重成果的工作基础上,这八个次级方案是:环境;运输;统计;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可持续能源;贸易;森林和林业;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

- 20.5 欧洲经委会各次级方案的工作与具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接。应确定和利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跨部门协同作用，让多个行为体参与联合行动，这对于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步伐至关重要，仍将是欧洲经委会今后工作的关键战略重点。为此，欧洲经委会将继续利用其综合办法，通过在汇集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四个相互关联领域促进八个次级方案进行跨部门协作，提供多部门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这四个领域是：(a) 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b) 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可持续智慧城市；(c) 可持续出行和智慧互联互通；(d) 计量和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 20.6 2022 年，本方案将继续支持成员国处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的经济挑战和环境挑战。本方案将特别注意推动既有助于应对环境压力又确保经济繁荣的解决办法——这是欧洲经委会区域持续面临的挑战，对推动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欧洲经委会将积极促进欧洲经委会区域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为此，欧洲经委会将利用其召集力、制定规范能力和技术合作，利用其伙伴关系和专家网络的最佳专门知识，并扮演知识中心角色，推动以综合和跨部门解决办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考虑到欧洲经委会区域各经济体的重大环境足迹，欧洲经委会还将重点关注在实现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成员国已商定将此议题此作为 2021 年 4 月欧洲经委会届会的主题。欧洲经委会还将继续支持成员国的努力，帮助它们从长计议，努力从 COVID-19 大流行病中恢复，同时铭记，本区域从这场危机恢复的过程也是以可持续方式重建的绝佳机会。
- 20.7 2022 年，欧洲经委会的计划应交付成果和活动反映下述情况：成员国面临与 COVID-19 相关的已知挑战和已预料到的挑战。这些计划应交付产出和活动包括：(a) 就与 COVID-19 有关的经济复苏阶段问题为成员国提出政策分析和建议；(b) 扩大和调整欧洲经委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标准和可持续资源管理框架，以适应 COVID-19 后的现实情况和成员国的需要；(c) 评估经验教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促进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包括调整重点和(或)调整现有活动，以支持成员国努力在未来建设一个复原力较强、可持续性较高和生产力较高的经济；(d) 编写研究报告和出版物，组织网络研讨会和小组讨论，探讨不同经济部门能够如何帮助重建较好的经济体和复原力较高的城市和社区。在次级方案 1 至 8 下列举了此类计划应交付产出和活动的具体实例。如次级方案 1、3、6 和 8 所述，预计在与 COVID-19 有关的问题上向成员国提供的支持将有助于实现 2022 年的计划成果。
- 20.8 在与其他实体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合作方面，欧洲经委会将借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区域行为体的密切合作，例如，借助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欧亚经济联盟的合作。欧洲经委会还将加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智库和学术界的伙伴关系，以促进欧洲经委会的政策对话和规范工作，并让他们参与成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的工作。
- 20.9 在机构间协调和联络方面，欧洲经委会将继续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实体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设定了区域一级的定位，建立了欧洲和中亚区域协作平台，此后，欧洲经委会将共同领导区域协作平台，而且将作为协作平台秘书处的一部分开展工作，推动联合国区域实体及其合作伙伴采取联合行动和加强合作，以解决区域性和共有政策问题，提供综合政策咨询，并在全球一级提供区域视角。欧洲经委会将保持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贸易中心、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欧洲经委会

将继续与这些实体实施联合举措、方案和项目，欧洲经委会的前述工作将因此受益。欧洲经委会将积极参与议题联盟，以促进联合国不同机构和合作伙伴在业务层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将通过联合举措、方案和项目，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开展合作，通过知识管理取得更好的成果。由欧洲经委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执行的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将是与中亚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主要框架。在国家一级，欧洲经委会将与欧洲经委会区域内 17 个联合国方案国家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编写的社会和经济应对计划，针对国家需求，包括针对 COVID-19 的影响，寻找开展联合方案和项目的机会。欧洲经委会还将继续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积极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本方案还将促进区域间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 20.10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2 年总体计划以下列规划假设为基础：
- (a) 成员国继续支持欧洲经委会的工作，高度重视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与一体化，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 (b) 国家一级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有合作执行欧洲经委会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的政治意愿；
  - (c) 继续有自愿资源可用。
- 20.11 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方面，方案计划以下列假设为基础：2022 年可以交付拟议应交付产出和开展活动。不过，如果大流行病影响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将在 2022 年期间在总体目标、战略和任务范围内调整产出和活动。任何此类调整都将作为方案执行情况信息的一部分进行报告。
- 20.12 欧洲经委会酌情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欧洲经委会这一领域的工作旨在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2022 年，管理欧洲经委会次级方案的所有部门委员会都将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议程，将评估所有欧洲经委会技术合作项目对性别问题的影响，欧洲经委会将继续开展性别与经济的工作，包括为中亚女企业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此外，所有次级方案都将继续把性别问题纳入其实质性工作的主流，并促进妇女参加所有会议和讲习班。
- 20.13 在残疾包容方面，根据《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和大会第 74/144 号决议，欧洲经委会酌情将残疾包容问题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欧洲经委会将通过其次级方案的工作，继续将与包容相关的各个方面纳入其方案和项目的主流，并在制定规范和标准时考虑到与残疾有关的视角。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20 年 COVID-19 对交付方案工作的影响

- 20.14 2020 年期间，COVID-19 大流行病对欧洲经委会计划应交付产出和活动产生了影响，损害了欧洲经委会召集能力和制定规范的工作。影响包括：(a) 欧洲经委会有口译服务的政府间会议数量大幅减少(从每天 3 次会议减少到 1 次会议)，原因是，由于采取应对 COVID-19 措施以及由于流动性限制，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无法提供必要的会议服务，包括口译服务；(b) 会议和能力建设举措被推迟到 2020 年以后或取消；(c) 会议和能力建设讲习班的交付方式从面对面改为虚拟或混合形式，不提供或减少口译服务。次级方案 1 至 8 列举了这些影响的具体例子。如次级方案 3、4、5 和 7 下的方案执行情况部分所示，方法改变以及计划应交付产出和活动被推迟和取消也对 2020 年的预期成果产生了影响。

- 20.15 不过，与此同时，2020 年在各次级方案总体目标范围内修改了一些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或开展了新活动，以支助成员国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病相关的问题。修改的/新的活动包括：(a) 制定欧洲经委会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危机的行动框架，其中包括 13 项与立即应对危机有关的应急文书和 55 项可用于降低风险和“较好地恢复”的中长期措施；(b) 启动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病的互动在线平台，并在欧洲经委会网站上提供官方统计数据；(c) 建立一个观察站，观察因 COVID-19 而造成的过境情况，建立应对 COVID-19 危机的运输问题多学科咨询小组，并尽早部署无纸化和非接触式的国际公路运输系统；(d) 调整 2020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一届市长论坛的总主题，以强化地方解决办法，加强城市应对紧急情况的复原力，包括应对 COVID-19 的复原力；(e) 通过由联合国发展账户、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 COVID-19 多伙伴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活动，支持成员国应对 COVID-19 危机的经济和社会影响；(f) 启动一个网站，分享关于成员国粮食损失/浪费威胁的信息，并收集可支持各国政府克服 COVID-19 对国际贸易影响的信息；(g) 着手研究和快速评估 COVID-19 在对成员国至关重要的领域产生的影响；(h) 通过出版物、网络研讨会、小组讨论和向成员国介绍情况，提供与 COVID-19 有关的信息和经验教训。次级方案 1 至 4 以及 6 至 8 列举了修改的/新活动的具体例子。如次级方案 1 至 4 以及 6 和 8 下的方案执行情况部分所示，修改的/新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促进取得了 2020 年的各项成果。
- 20.16 欧洲经委会将考虑不断改进和应对会员国不断变化需求的重要性，反思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而调整和修改其方案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将其纳入主流。具体例子包括采取缓解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调整欧洲经委会的工作方法和制定规范、政策指导和其他产品的方法。特别是，欧洲经委会组织了正式的政府间会议，将其定为只用英语的非正式协商，或定为服务能力(包括口译服务)减少的混合/虚拟会议。虽然这种调整有助于确保业务连续性，但减少了与会者建立联系的机会，而这种联系通常能够支持谈判和决策进程。这种调整还减少了来自英语不是官方语言的成员国代表团的参与，因而影响了制定规范的工作，影响分享国家经验和教训。欧洲经委会还参与了关于如何在网上开展联合国业务的学习曲线介绍模型，组织了新的网络研讨会和在线能力建设讲习班，目标群体是过去参与欧洲经委会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和专家。虽然由于缺乏口译服务和时区差异等原因，并非所有工作领域都适合采用在线方法，但对于那些适合在线方法的专题和环境，专家的参与率明显提高，对议程的把控更好，讨论的共有主题更多。根据这些经验教训，欧洲经委会将发扬光大虚拟互动和面对面互动的各自优势，同时尽量减少相关的不足之处。

## 立法授权

- 20.17 以下清单列示本方案所有授权。

### 大会决议

66/288	我们希望的未來	69/313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67/10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70/1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7/290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	71/14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69/277	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政治宣言	71/16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72/237	南南合作

72/279	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	74/271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73/10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74/297	大会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73/195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74/12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74/306	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病
74/12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75/8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74/144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无障碍环境	75/9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74/216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75/12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74/231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75/216	减少灾害风险
74/235	妇女参与发展	75/221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75/233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998/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2006/38	欧洲经济委员会改革工作计划和欧洲经委会订正职权范围
		2013/1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05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

欧洲经济委员会决定

A (64)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A (68)	高级别声明
A (65)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05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	B (68)	延长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的任务期限
A (66)	认可关于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预期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声明		

应交付产出

20.18 表 20.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共有应交付产出。

表 20.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共有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23	20	33	22
1. 欧洲经济委员会文件	—	—	10	—
2. 与全球大会后续行动或跨部门问题相关的会议文件	3	2	3	2
3. 欧洲经委会执行委员会文件	20	18	20	20

## 第 20 款 欧洲经济发展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13	11	23	17
4. 欧洲经济委员会会议	—	—	4	—
5. 与全球会议后续行动或跨部门问题相关的会议	3	1	3	3
6. 欧洲经委会执行委员会会议	5	6	7	5
7.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经济体方案)性别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会议	2	1	2	2
8. 第五委员会会议	1	1	1	1
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	1	1	1	1
1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	1	1	1	1
11. 区域协作平台会议	—	—	4	4
<b>B. 生成和转让知识</b>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	1	—	—
12. 增进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的知识以设计和执行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政策的项目(欧洲经委会相互关联领域项目)	—	1	—	—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28	18	28	20
13. 为政府官员和私营部门(女企业家)举办关于妇女创业问题的培训班	28	18	28	20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3	2	3	3
14. 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执行情况、后续行动和审查情况的出版物	1	—	1	1
15. 关于性别问题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出版物	1	1	1	1
16. 关于技术合作促进《2030 年议程》的出版物	1	—	—	—
17. 欧洲经委会年度报告	—	1	1	1
<b>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b>				
协商、咨询和倡导：向最多 4 个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进程和“联合国一体化”方案的成员国提供咨询服务。				
<b>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b>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宣传材料(小册子、横幅、看板、海报和明信片)；欧洲经委会活动影片。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欧洲经委会每周通讯；欧洲经委会活动新闻发布会；供区域和全球查阅的欧洲经委会活动新闻稿。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和维护执行委员会网站、性别平等网站和技术合作活动网站；更新和维护可供查阅与整个欧洲经委会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网站；在 4 个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关于欧洲经委会活动的新闻。				

## 评价活动

20.19 2020 年完成的下列自我评价为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提供了指导：

- (a) 对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审查和次区域创新政策展望的自我评价(次级方案 4)；
- (b) 对欧洲经委会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在实现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合作的自我评价(次级方案 5)；
- (c) 对推进政府间工作以落实 2017 年里斯本部长宣言和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区域战略承诺的自我评价(次级方案 8)。

- 20.20 2022 年方案计划考虑到了上述自我评价的结果。例如,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原则,欧洲经委会的评价意在促进组织学习,协助改善方案执行情况,并确保对秘书处问责。对于次级方案 4,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审查的评价所提出的建议(即,通过联合活动加强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的一致性并更系统地收集同行审查的书面意见)将适当纳入未来的审查工作。对于次级方案 5,欧洲经委会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在实现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合作的评价所提出的建议(即,继续努力调动预算外资源,促进持久的技术援助和咨询干预,以支持制定政策和法律框架、强化机构和建设能力)将适当予以纳入。对于次级方案 8,推进政府间工作以落实《里斯本部长宣言》和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区域战略承诺的评价所提出的建议(即,通过加强《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框架与《马德里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承诺之间的联系,确保国家和区域两级在老龄化问题上更加一致)将适当予以纳入。2022 年,欧洲经委会将继续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发挥的作用。自 2017 年以来,秘书处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评价的主要结果。年度评价报告载有主要评价、计划和未来行动建议的摘要,并指出在此期间已了结的建议。
- 20.21 计划为 2022 年进行以下自我评价:
- (a) 对《森林产品年度市场评论》与成员国需求和林业部门挑战的相关性的自我评价(次级方案 7);
  - (b) 对国家城市发展、住房和土地管理概况以及智慧可持续城市概况作为支持以循证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的自我评价(次级方案 8);
  - (c) 对欧洲经委会根据《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姆斯公约》)及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为相关活动提供服务的自我评价(2018-2021 年)(次级方案 1)。

## 工作方案

### 次级方案 1

#### 环境

#### 目标

- 20.22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改进环境治理和绩效,保护环境和健康。

#### 战略

- 20.23 本次级方案战略的基础是,履行国际政策对话、规范工作和能力建设等相互关联的核心职能,传播空气质量、水、工业安全、公众参与、影响评估、环境监测和评估、环境绩效、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将环境关切纳入可持续发展其他方面工作主流等领域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本次级方案将通过其工作,为上文第 20.5 段所述欧洲经委会四个相互关联领域作出贡献。
- 20.24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支持落实全球和区域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的成果,并通过上文第 20.23 段所述核心相互关联职能,支持和推动各国执行欧洲经委会多边环境协定,主要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6、9、11 至 13、15 和 17。此外,本次级方案将支持和推动各国执行欧洲经委会的政策工具,包括:欧洲经委会环境工作审查方案,主要促进实现目标 6、11

至 13 和 15；欧洲经委会环境监测和评估方案，主要促进实现目标 17；欧洲经委会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主要促进实现目标 4 和 12；泛欧运输、卫生和环境方案，主要促进实现目标 3、11、13 和 17。此外，本次级方案将支持和促进分享欧洲经委会区域的信息(如通过环境信息共享系统)、经验和良好做法。本次级方案将继续通过联合活动促进欧洲经委会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 20.25 本次级方案还将继续开展环境工作审查，协助各国执行审查提出的建议并监测建议对国家政策的影响。本次级方案将采取基于国家需要的方法，支持各国、重点是支持高加索、中亚以及东欧和东南欧的国家进行环境决策、监测、评估和管理，包括为通过代议制制定政策和作出决定提供一个政府间平台，组织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并提供咨询服务。本次级方案还将与感兴趣的非欧洲经委会国家开展工作，包括与那些希望加入对全球开放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开展工作。
- 20.26 本次级方案计划在与 COVID-19 有关的问题上支持成员国，方法是制定一揽子政策和(或)建议，例如向成员国提供具体建议，解决与本次级方案工作有关的新问题，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随后的经济复苏阶段发生被确定为令人关切的危机时确保有效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
- 20.27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改善环境治理和绩效；
  - (b) 加强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将环境问题纳入部门政策的工作；
  - (c) 加强各国有效制定和执行环境立法和政策的能力；
  - (d) 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更好地应对环境挑战；
  - (e) 加强各国之间的跨界合作以及有效的国际和国家合作；
  - (f) 加强执行欧洲经委会多边环境承诺，扩大地域复盖面。
- 20.28 预计在欧洲经委会成员国随后的疫情后经济复苏阶段，计划在与 COVID-19 有关问题上提供的支持将加强将环境问题纳入部门政策的工作。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29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加强公众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进行参与和诉诸法律的权利

- 20.30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及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规定了在 COVID-19 背景下特别适用的几项义务。这两项条约是全球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赋予公众在环境方面参与决策、获得信息和诉诸法律广泛和具体权利的文书。为此，该公约将环境权利和人权联系起来，意在保护后世后代的权利，以便他们能够在健康环境中生活。该公约关于获取信息的规定涵盖与 COVID-19 事项有关的问题，例如，病毒的来源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以及对其他环境方面和人类健康的相关影响。而公众参与决策涉及的是与这些事项相关的立法、计划、政策和项目。针对当前 COVID-19 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构成的威

胁，根据该公约的规定，所有公共当局均应毫不拖延地立即向可能受影响的人们传播其掌握的能够促成公众采取措施预防或减轻该威胁所引起危害的信息。

- 20.31 欧洲经委会为该公约及其议定书项下的所有活动提供服务。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根据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开展的工作不仅维护而且加强了上述权利，因为它们体现了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2020 年，除其他活动外，本次级方案支持环境信息共享系统项目并组织专题会议，这些会议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开放，在 COVID-19 背景下专门讨论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侧重内容包括：公众诉讼、保护环境维权者、公众参与贸易谈判、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以及旨在支持循环经济、生物安全和社区应对能力的数字化转型等。这些活动意在帮助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成员国努力加强治理和问责；促进在环境问题上进行更有效和更具包容性的决策。此外，这些活动还旨在帮助打造公众对环境问题的共识以及公众对解决方案和决定的自主权，这也有助于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加强社区。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20.32 上述工作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例如，证明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公开听证会提高了哈萨克斯坦满足该公约要求的能力(见 ECE/MP.PP/C.1/2021/6)。此外，通过该公约履约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支持，<sup>1</sup> 哈萨克斯坦和其他缔约方以及有关联合国会员国收到了具体建议，说明在发生诸如 COVID-19 大流行等危机时以及在随后的经济复苏阶段，如何确保有效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见表 20.2)。

表 20.2  
业绩计量

2018 年(实际业绩)	2019 年(实际业绩)	2020 年(实际业绩)
—	—	加强了《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缔约方和其他有关联合国会员国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确保有效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能力

#### COVID-19 对交付次级方案工作的影响

- 20.33 由于 COVID-19 在 2020 年造成的影响，本次级方案改变了组织政府间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方式。它还将欧洲经委会环境工作审查方案负责开展的两次审查推迟了一年或更长时间。由于实施旅行和封锁限制，该审查方案不得不将对阿塞拜疆的第三次审查和对摩洛哥的第二次审查(原计划分别在 2020 年春季和秋季进行)的实况调查任务推迟到 2021 年。本次级方案还重新考虑了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方式：线上组织若干能力建设活动则接触到了新的受众。然而，事

<sup>1</sup> 见履约委员会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经济复苏阶段适用《奥胡斯公约》的声明。可查阅 [https://unece.org/fileadmin/DAM/env/pp/compliance/CC-67/ece.mp.pp.c.1.2020.5.add.1\\_advance\\_unedited.pdf](https://unece.org/fileadmin/DAM/env/pp/compliance/CC-67/ece.mp.pp.c.1.2020.5.add.1_advance_unedited.pdf)。

实证明，由于难以确保口译以及存在时区差异，一些区域组织虚拟能力建设活动面临挑战。因此，某些能力建设活动不得不推迟。

- 20.34 然而，与此同时，本次级方案在总体目标范围内开展了一些其他活动和修改了一些活动，以支持成员国应对与 COVID-19 相关的问题。具体而言，本次级方案通过提高应对能力和支持绿色经济复苏的一揽子政策，帮助各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开始编写关于绿色、健康、可持续交通运输的新原则，总结从 COVID-19 大流行吸取的经验教训；重新配置环境监测和评估方案项下的一个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以加强目标国家编制与环境和健康有关的指标并将其用于环境和健康专题决策的能力；通过履约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支持，为哈萨克斯坦和其他有关缔约方和成员国提供具体建议，说明在发生诸如 COVID-19 大流行等危机时以及在随后的经济复苏阶段，如何确保有效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如上文 2020 年新出现成果部分所示，这些新的和修改的应交付产出促进取得了 2020 年的各项成果。

### 2022 年计划成果

- 20.35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项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 成果 1：延长核电厂寿命<sup>2</sup>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36 本次级方案通过《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埃斯波公约》)秘书处支持实质性工作，包括协助编写相关文件和组织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在明斯克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历次会议。该公约的 29 个缔约方已提名其代表参加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以期在编制该公约对延长核电厂寿命适用性的指导意见草案方面取得进展。这项工作的成果已提交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以混合形式在日内瓦举行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工作组会议审议。然而，2020 年 COVID-19 大流行对特设工作组的工作造成了重大影响，工作组的三次会议因此取消，其工作通过书面程序和虚拟会议继续进行。最终，就案文达成了一致，并将案文提交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1 日在维尔纽斯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 20.37 上述工作促进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延长核电厂寿命的指导意见，从而实现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述通过该指导意见的计划目标。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0.38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了促进在实现该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本次级方案的工作将不断发展，纳入支持成员国在该公约规定的活动中持续应用指导意见的各项原则。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20.3)。

<sup>2</sup>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0))所示。

表 20.3  
业绩计量

2018 年(实际业绩)	2019 年(实际业绩)	2020 年(实际业绩)	2021 年(计划业绩) <sup>a</sup>	2022 年(计划业绩)
没有制订关于延长核电厂寿命的指导	制订关于延长核电厂寿命的指导	通过指导意见后，将确保缔约方在其关于延长核电站寿命的最后决定中适当考虑越境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	各国广泛传播和应用关于延长核电厂寿命的指导意见	成员国持续通过以下方式在该公约规定的活动中应用指南意见的各项原则：缔约方在执行该公约时考虑到指导意见的内容；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时考虑该指导意见；缔约方向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传播该指导意见。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2：提高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的环保绩效<sup>3</sup>**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0.39 本次级方案最后敲定并公布了乌兹别克斯坦第三次环境工作审查报告，其中包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具体目标的评估。由于 COVID-19 紧急情况，审查报告的全国性发布被通过大众媒体和社交平台进行的广泛在线推广所取代。本次级方案还就罗马尼亚第三次环境工作审查开展工作，审查报告于 10 月底接受专家审查，11 月中旬接受同行审查并获得通过，2021 年公布。此外，本次级方案制定了在疫情期间进行国家审查访问的新办法，如混合访问或虚拟访问，具体取决于被审查国家组织此类访问的意愿和操作可行性。访问包括实地访问(例如，考察垃圾填埋场、废水处理厂和保护区)以及与政府、地方当局、学术界、商界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全体会议和个别会议。

20.40 上述工作为实现环境工作审查覆盖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4 个具体目标作出了贡献，从而实现了 2021 年方案预算所述计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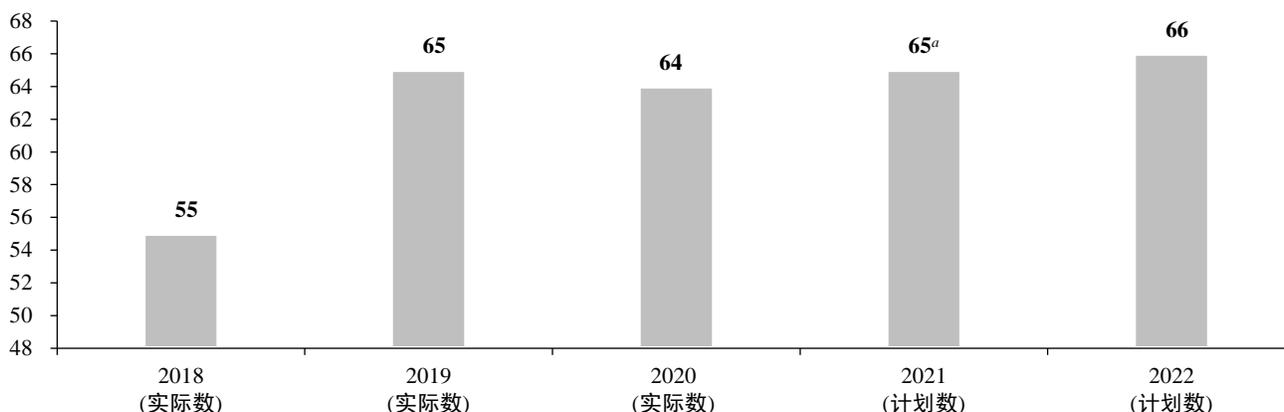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0.41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该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本次级方案将对请求国进行环境工作审查，包括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具体目标。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0.一)。

<sup>3</sup>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图 20.一

业绩计量：环境工作审查在一年内覆盖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总数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 成果 3：完善信息，促进加强跨界水合作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0.42 全世界 60% 以上的淡水流经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享的流域。因此，跨界水合作对和平、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至关重要。然而，2018 年，全球只有 17 个国家的所有跨界流域都有水合作业务安排。自 2017 年以来，本次级方案的水资源小组一直在努力支持 150 多个共享跨界水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6.5.2(有水合作业务安排的跨界流域的比例)。通过报告模板提供信息有助于加强跨界水合作和实现《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6.5。

20.43 指标 6.5.2 的报告工作以三年为周期，第一个周期在 2017 年启动，第二个周期在 2020 年启动。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是指标 6.5.2 的共同监管机构。欧洲经委会每年就跨界河流和湖泊流域向统计委员会通报该指标的数据。此后，这些数据纳入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报告。指标 6.5.2 的基线报告已于 2018 年公布，预计下一份进度报告将在 2021 年公布。对于《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缔约方而言，指标 6.5.2 的报告工作和该公约规定的报告工作是合并进行的。

20.44 2017-2020 年期间，本次级方案协调了编制和修订报告模板的工作以及编写指导意见文件的工作，以便利指标 6.5.2 的报告工作；组织了多次专家会议以及全球和区域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对报告进程的认识，促进在流域层面进行高质量的报告工作并协调各报告。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各国在及时编写和提交报告以及在国家内部和流域层面组织协商方面面临更多挑战，因此，本次级方案组织了一系列在线能力建设活动。

####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20.45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本次级方案的支持不足以确保所有共享跨界地表水的国家开展高质量的报告工作。因此，应制定有效的结构化办法并分配足够的资源，支持共享跨界水体的国家努力就指标 6.5.2 开展报告工作，并利用这些报告确定和解决跨界水合作方面存在的漏洞。在应用这一经验教训时，本次级方案将：促进各国交流经验；设计和实施能力发展活动，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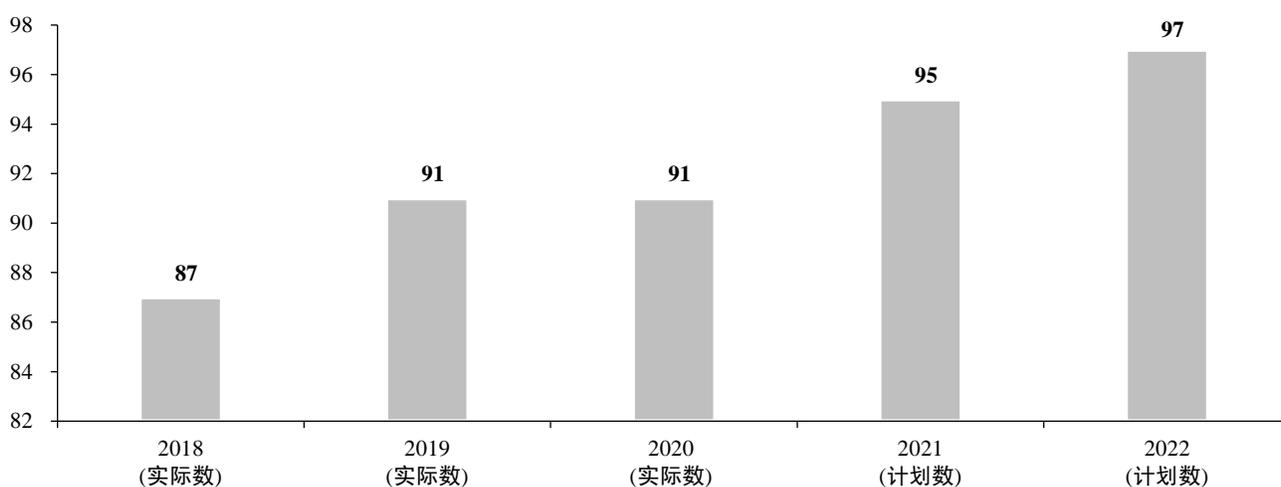
各国提高报告质量,并为跨界水合作政策进程提供信息,包括考虑到与 COVID-19 有关的挑战;开发在线平台/数据系统,为报告过程和分析提供便利;更好地传播成果;开展辅助活动,支持各国开展跨界水合作。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20.46 预计这项工作将有助于实现该目标,证明是,97个国家就跨界河流和湖泊流域提供关于指标 6.5.2 的准确数据,这些数据将于 2022 年得到本次级方案验证并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通报(见图 20.二)。

图 20.二

业绩计量:向统计委员会提交指标 6.5.2 中跨界河流和湖泊部分数据的国家总数(累计)



## 立法授权

- 20.47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 大会决议

2994(XXVII)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70/209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
47/193	世界水日	71/222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62/68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71/313	统计委员会涉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
64/200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72/222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67/291	人人享有环境卫生	73/226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
69/172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73/238	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
69/215	2005-2015“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和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进一步努力		
69/235	工业发展合作		
70/169	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欧洲经济委员会决定

CEP/AC.13/2005/2	环境和教育部高级别会议(2005 年)通过欧洲经委会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报告	ECE/BATUMI.CONF/2016/2/Add.1	欧洲经委会区域部长宣言：“更环保、更清洁、更智能！”，2016 年第八届“欧洲环境”部长级会议报告
ECE/BELGRADE.CONF/2007/4/Add.1	欧洲经委会区域教育和环境部长关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声明，2007 年在题为“欧洲环境”的第六届部长级会议教育促进发展联席会议上通过	ECE/BATUMI.CONF/2016/2/Add.2	欧洲经委会区域教育部和环境部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巴统部长声明，2016 年第八届“欧洲环境”部长级会议报告
ECE/AC.21/2014/2	2014 年运输、卫生和环境问题高级别会议报告		
ECE/ASTANA.CONF/2011/2/Add.1	欧洲经委会区域部长宣言：“节约用水，绿色增长！”，2011 年题为“欧洲环境”的第七届部长级会议报告		

欧洲经济委员会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的有关决定

ECE/EB.AIR/144 及 Add.1 和 Add.2	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执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ECE/MP.EIA/23-ECE/MP.EIA/SEA/7 及 Add.1、Add.2 和 Add.3	《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和作为《战略环境评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CE/MP.PRTR/2017/6 和 Add.1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ECE/MP.EIA/27-ECE/MP.EIA/SEA/11 和 Add.1	《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战略环境评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缔约方会议期间各界会议的报告
ECE/MP.PP/2017/2 和 Add.1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	ECE/CP.TEIA/42 和 Add.1	《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ECE/MP.PP/2017/16-ECE/MP.PRTR/2017/2 和 Add.1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和《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联合高级别部分报告，以及两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为我们的可持续未来实现环境民主的布德瓦宣言”	ECE/MP.WAT/54 及 Add.1 和 Add.2	《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包括在全球执行《水公约》的战略
		ECE/MP.WH/19 及 Add.1 和 2	《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关于水和卫生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应交付产出

20.48 表 20.4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0.4

次级方案 1：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b>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b>				
<b>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b>	<b>211</b>	<b>149</b>	<b>190</b>	<b>192</b>
1. 环境政策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文件	82	17	30	37
2. 《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文件，以及《关于水和卫生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文件	8	14	30	30
3. 《工业事故跨界影响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文件	18	18	—	15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类别和次类别	2020年 计划数	2020年 实际数	2021年 计划数	2022年 计划数
4. 《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执行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文件	34	32	34	34
5. 《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文件, 以及作为《〈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战略环境评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文件	24	29	10	10
6.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文件, 以及《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文件	38	33	71	50
7. 运输、卫生和环境问题高级别会议和附属机构的文件	7	6	4	5
8.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的文件	—	—	11	11
<b>实质性会议服务(3小时会议次数)</b>	<b>251</b>	<b>207</b>	<b>243</b>	<b>228</b>
9. 环境政策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40	21	30	27
10. 《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缔约方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以及《关于水和卫生的议定书》缔约方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47	38	48	46
11. 《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30	22	17	22
12. 《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执行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30	22	31	31
13. 《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缔约方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以及作为《〈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战略环境评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33	34	34	34
14.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缔约方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以及《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缔约方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67	66	74	60
15. 运输、卫生和环境问题高级别会议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4	4	3	2
16.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	—	6	6
<b>B. 生成和转让知识</b>				
<b>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b>	<b>48</b>	<b>31</b>	<b>71</b>	<b>20</b>
17. 为了改善环境治理和绩效, 为欧洲经委会区域的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环境问题讲习班, 内容包括空气质量、水、工业安全、公众参与、环境评估、监测和绩效以及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48	31	71	20
<b>出版物(出版物数目)</b>	<b>11</b>	<b>5</b>	<b>11</b>	<b>13</b>
18. 关于由本次级方案管理的环境问题和多边环境协定的指南、政策简报、良好做法出版物	6	3	6	8
19. 关于环境问题的进度报告和业绩审查	2	1	2	4
20. 修正后生效的本次级方案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	1	—	1	0
21. 关于本次级方案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出版物	2	—	2	1
22. 计量和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欧洲经委会各相互关联领域出版物)	—	1	—	—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就水、能源和其他环境问题向来自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参与国的约 100 名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服务。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	---------------	---------------	---------------	---------------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环境工作审查(简要说明和要点)，以促进被审查国家的政府、地方当局、学术界、工商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媒体等至少 6 类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广泛传播和便捷获取关键信息和建议；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组电子通讯，发放给该区域所有成员国，包括政府、学术界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关于环境问题的新闻稿。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和维护本次级方案网站。

## 次级方案 2 运输

### 目标

- 20.49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推进可持续的区域和全球内陆运输(公路、铁路、内陆水道和多式联运)系统，使之在货物运输和人员流动方面更安全、更清洁、更高效和更负担得起。

### 战略

- 20.50 欧洲经委会运输次级方案按照内陆运输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方案执行。内陆运输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内陆运输平台，其作用是帮助有效满足区域和全球内陆运输需求。<sup>4</sup> 除其他外，本次级方案通过其 20 个工作组和 14 个行政委员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以及汇聚约 6 000 名注册专家的 50 多个正式和非正式网络，促进区域和全球可持续运输系统。
- 20.51 其工作的核心支柱是，通过在必要时制定新的法律文书以及更新现有法律文书，管理内陆运输国际监管框架，该框架目前包括 59 项关于安全、污染、效率和效力的联合国法律文书(规范性职能)。
- 20.52 本次级方案应成员国和缔约方的请求，为面向各国政府和运输方面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机构平台提供服务，以维持这一监管框架，并以政策对话、分析工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进行补充。本次级方案还促进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的工作和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的运作，意在推动改善全球道路安全。在大流行病等紧急情况下，本次级方案还支持成员国努力应对此类特殊情况并从中恢复，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国家、区域和国际运输系统运作以及对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干扰。这项工作预计将促进欧洲经委会的所有四个相互关联领域。
- 20.53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加强其作为联合国内陆运输公约平台所开展的制定标准和监管活动，支持制定新文书和更新现有文书，确保文书及时更新并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开放。预计这些活动将支持各国政府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目标 3、6 至 9 和 11 至 13)方面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还将通过内陆运输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努力确保：其监管职能与推动运输创新的尖端技术保持同步，特别是在智能运输系统、无人驾驶汽车和数字化领域；各项公约的不同修订

<sup>4</sup> 内陆运输委员会 2030 年前战略(ECE/TRANS/288/Add.2，第 4-6 段)。

进程不造成碎片化；避免过早监管导致扼杀进步的危险。此外，本次级方案将在内陆运输委员会年会上提供政策对话平台，以审查内陆运输领域新出现的挑战和紧急情况以及关于改善基础设施和运营的建议。此外，本次级方案将以内陆运输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作为机构平台，支持区域和区域间实现互联互通，制定新的倡议、协定或走廊，或推进现有倡议、协定或走廊。

- 20.54 本次级方案计划通过以下方式支助成员国应对与 COVID-19 相关的问题：支持内陆运输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通过关于成员国和缔约方在大流行病和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一致行动的高级别政治声明和(或)决议，这将加强或促进内陆运输委员会、其附属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执行与紧急情况有关的决定和任务。本次级方案还将促进各国政府和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知识共享与合作，提高对新出现的问题和最佳应对措施的认识，从技术上推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框架适应新的现实，并编写新的指导材料。
- 20.55 预期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改进可持续出行，监测和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
  - (b) 改善内陆运输，为联合国内陆运输公约缔约方打造更安全、更清洁、更高效和更负担得起的系统；
  - (c) 实现更高效和更具复原力的跨境货物和人员流动。
- 20.56 预计计划在与 COVID-19 相关问题上提供的支助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加强紧急情况下的政府间合作，并最大限度减少对持续执行和更新联合国内陆运输公约的干扰。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57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 加强执行内陆运输领域法律文书，以应对 COVID-19

- 20.58 运输次级方案计划工作符合内陆运输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方案，不间断地开展这些计划工作对于执行、制定和不断更新内陆运输国际监管框架至关重要，该框架目前包括内陆运输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 59 项联合国法律文书。这项工作促进安全、绿色、高效率 and 负担得起的全球货物运输和人员流动可持续运输系统。
- 20.59 由于发生 COVID-19 和流动性限制，更加需要支持成员国和缔约方履行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支持它们就下游立法出台适当的指导意见。一个典型的例子是，6 月和 7 月，欧洲经委会所服务的两个全球性机构，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下属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共计取消了 20 次正式的 3 小时会议。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具有全球性，工作中使用 5 种口译语言(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其审议和决定对全球各类运输方式的安全和环境以及工作场所和消费者的安全产生深远影响。这些决定不能以非正式形式作出。这种情况造成了巨大压力，要求寻找替代办法，包括部署新技术，使这两个机构和其他监管机构的工作尽可能取得进展，即使只是在关键业务事项方面取得进展，以尽量减少对全球下游立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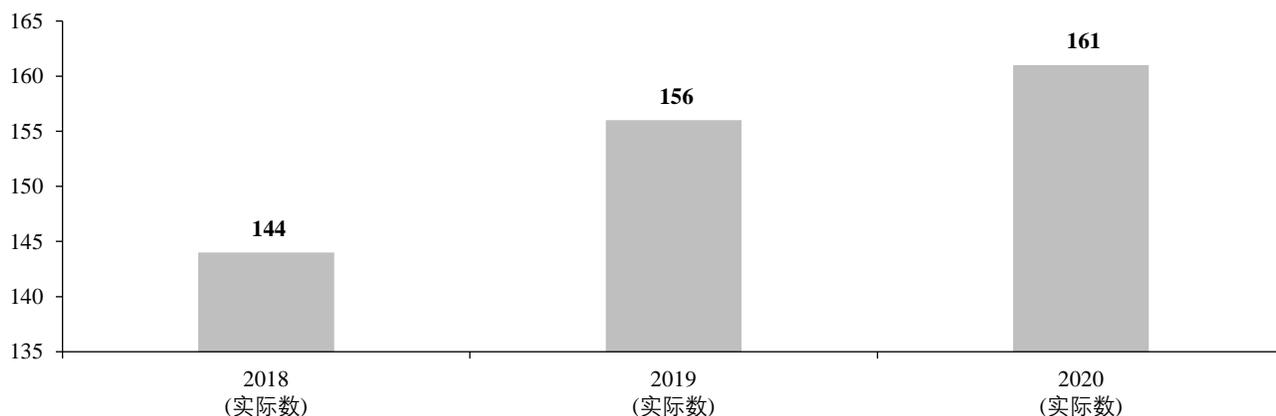
20.60 本次级方案制定了应对措施,包括制定和执行支持运输和过境程序数字化/计算机化的新一代法律文书,以及部署现有机制和网络,以加快缔约方在 COVID-19 之后的经济复苏,支持成员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复苏。这些措施包括利用和加快现有运输和过境程序法律文书的数字化/计算机化工作,如(eTIR)国际系统和 eCMR。《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缔约方欢迎加快开发 eTIR,推广这一确保过境业务无纸化、无缝对接、无接触的工具,同时保持边境开放,保护司机和海关人员免受病毒感染。截至目前,已有 16 个缔约方正式要求接入 eTIR,已与欧洲联盟委员会(28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举行了数次会议,分析 eTIR 与欧洲联盟新的计算机化过境系统的互联问题。此外,本次级方案利用根据基本法律文书所建立的成员国/缔约方和主要运输利益攸关方网络,建立了“COVID-19 所致过境状况观察站”,该平台提供 174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最新过境状况信息,包括各国为应对大流行病所采取的做法和措施。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0.61 上述工作促进了目标,证明是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数增加(见图 20.三)。

图 20.三

业绩计量: 2018-2020 年加入运输和过境程序数字化/计算机化主要法律文书(CMR、eCMR、TIR)的会员国总数(累计)



缩写: CMR,《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eCMR,《<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关于电子运单的附加议定书》; TIR,《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

#### COVID-19 对交付次级方案工作的影响

20.62 由于 COVID-19 在 2020 年造成的影响,本次级方案不得不将一些重要会议和谈判取消、缩短或推迟至 2020 年后举行。下文成果 2 和 3 所叙述的目标部分反映了本次级方案的全球性工作。尽管本次级方案达到/超出了这些目标,但 COVID-19 和流动性限制严重影响了本次级方案其他方面计划工作的交付,除其他外,损害了其关键资产(即召集力和规范性工作)。上文第 20.16 段概述的缓解措施有助于确保业务连续性,至少在某些问题上如此,尽管其速度不可持续,或无法满足全球需求和需要。受影响的计划工作包括:附属工作组(照明和光信号工作组、污染与能源工作组、一般安全规定工作组、被动安全工作组、自动驾驶车辆工作组)关于车辆法规的会议,这些会议在没有口译的情况下以虚拟形式举行,议程和决定数相应减少,并以默许程序通过。

缔约方要求取消 37 场上午的半天会议，以照顾不同时区的与会者。总的来看，受 COVID-19 应对措施和流动性限制的共同影响，2020 年仅举办了 68% 的计划会议，仅组织了 34% 的计划配备口译服务的会议。

- 20.63 不过，与此同时，本次级方案为支助会员国应对与 COVID-19 相关的问题，在总体目标范围内开展了额外的和修改的活动，即：建立新平台，供各国政府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在包括大流行病在内的紧急情况下分享知识、促进合作；提高对与 COVID-19 相关的新问题和最佳应对措施的认识；在技术上促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框架适应新的现实；编写与 COVID-19 相关的新的指导材料。如上文 2020 年新出现成果部分所示，这些新的和修改的应交付产出促进取得了 2020 年的各项成果。

### 2022 年计划成果

- 20.64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 成果 1：加强可持续内陆运输系统的监管框架<sup>5</sup>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65 本次级方案通过执行内陆运输委员会 2030 年前战略，加大了工作力度，包括通过咨询服务、研讨会和讲习班，支持在国际范围内发展可持续内陆运输系统，并确保其活动进一步惠及其他区域减少道路交通死伤人数的工作；改善内陆运输系统的环境绩效，包括易腐食品运输方面的环境绩效；提高效率和改善互联互通情况，包括在运输方面实现数字化和使用电子文件。本次级方案还支持欧洲经委会区域以外的国家参与内陆运输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此外，本次级方案扩大了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此与联合国系统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以及参与区域和全球倡议。
- 20.66 上述工作促进全球更多国家加入了属于本次级方案职权范围的公约和协定，2020 年缔约方数目达到 1 801 个，超出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示的 1 755 个缔约方的计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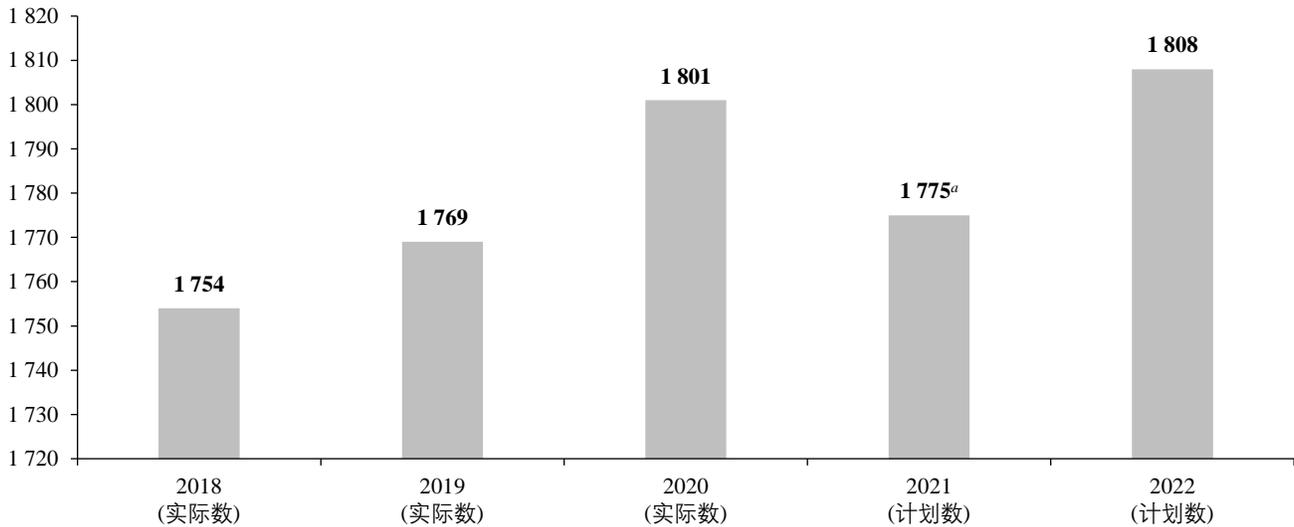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0.67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进一步加大努力，支持在国际范围内发展更能抵御大流行病和其他紧急情况的可持续内陆运输系统，并确保其活动进一步惠及其他区域减少道路交通死伤人数的工作；改善内陆运输系统的环境绩效，包括易腐食品运输方面的环境绩效；提高效率和改善互联互通情况，包括在运输方面实现数字化和使用电子文件。本次级方案计划通过实施内陆运输委员会 2030 年前战略做到这一点，为此，除其他外，将加快相关法律文书的现代化和更新工作，汲取这场大流行病的经验教训，解决现有监管框架中已查明的缺陷；鼓励欧洲经委会区域以外的国家参与内陆运输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扩大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此与联合国系统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以及参与区域和全球倡议。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0.四)。

<sup>5</sup>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0))所示。

图 20.四

业绩计量：欧洲经济委员会管理的联合国运输法律文书的缔约方总数(累计)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2：更多联合国会员国成为可持续内陆运输系统监管框架的新成员<sup>6</sup>**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0.68 本次级方案加强了外联工作，尤其是在道路安全领域，以便使更多联合国会员国通过首次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内陆运输系统监管框架的公约，成为该框架的新成员。本次级方案还继续就旨在支持其法律文书进一步全球化的修正案开展专门工作，便利新的国家加入文书。此外，本次级方案还开展或协助开展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国家一级政策审查，这些讲习班和政策审查进一步澄清了执行工作的益处，特别是对在 2020 年前没有加入本次级方案职权范围内任何法律文书的会员国的益处。

20.69 上述工作促使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洪都拉斯这两个会员国在 2020 年首次加入联合国道路安全公约，从而使 193 个会员国中至少加入 1 项本次级方案职权范围内联合国公约的国家数达到 150 个，超出了 2021 年方案预算所示的使加入内陆运输委员会职权范围内联合国内陆运输公约的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和(或)联合国会员国增加 1 个的计划目标。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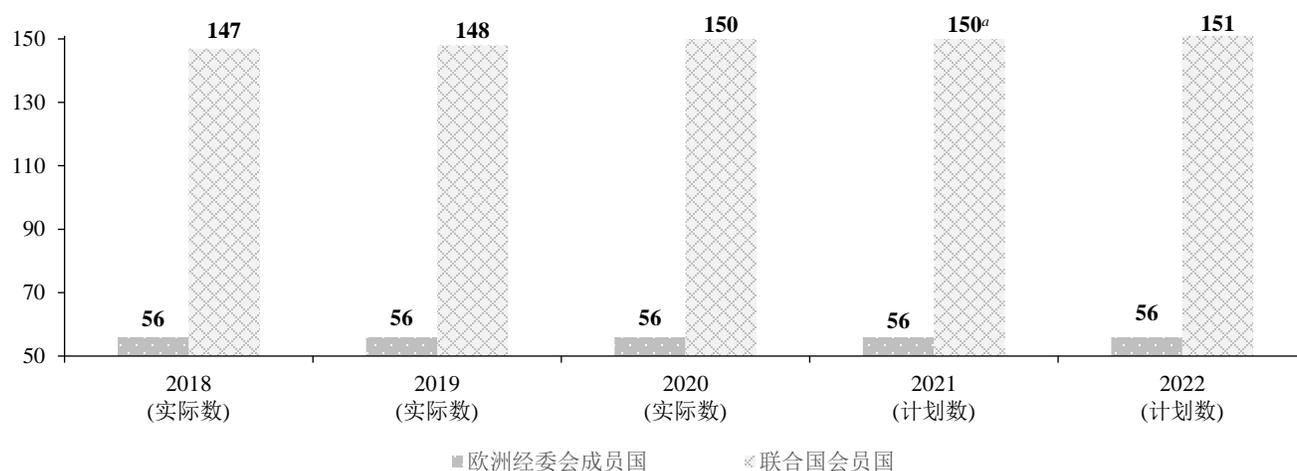
20.70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加强外联，包括通过核心伙伴加强外联，使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加入本次级方案职权范围内的各项公约。本次级方案还将继续推动其法律文书全球化，便利和吸引新的国家加入。本次级方案计划就区域动态编写正式的比较研究文件，查明未加入国的共同差距和趋势，并有针对性地实施能力发展战略，以便建设这些国家的机构知识，特别是有关部署国际既有文书与“另起炉灶”相比的优势的知识，从而促进国际统一监管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sup>6</sup>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此外，本次级方案将开展或协助开展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国家一级政策审查，这些讲习班和政策审查将进一步澄清执行工作的益处，特别是对在 2020 年前没有加入本次级方案职权范围内任何法律文书的会员国的益处。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0.五)。

图 20.五

业绩计量：属于欧洲经济委员会权限范围内联合国内陆运输公约缔约方的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总数和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累计)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 成果 3：加强对道路安全的监管支持，促进减少世界范围内的道路事故伤亡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0.71 尽管成员国做出了长足的持续努力，但由于全球道路死伤人数不减反增，国际社会未能在 202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的具体目标 3.6，即全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减半。2020 年，全球社会和联合国在认识到这些不足和应对这一挑战方面取得了三个里程碑：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三次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内陆运输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采纳了内陆运输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家道路安全系统的建议；以及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第 74/299 号决议。所有这三个里程碑都承认了欧洲经委会以及运输次级方案在成功解决持续危机方面发挥的独特且关键作用，规定了欧洲经委会在更加支持全世界所作努力方面的授权任务。通过 2019 年通过的《内陆运输委员会 2030 年前战略》，本次级方案制订了道路安全的 360 度办法——监管、政策对话、分析、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使道路安全的主要受益者获得更多好处。该办法包括以下内容：开展外联活动，使加入其各项公约的国家数增多，这些公约支持各国发展完善国家道路安全系统；继续发展国际法律框架，并将该框架纳入更安全车辆的生产工作；专门修订法律文书，使这些文书进一步全球化，使各国更容易加入且有助于减少灾难性的道路安全风险；开展国家道路安全情况审查和道路安全系统评估，这些审查和评估有助于帮助成员国找出差距，确定各项工作的优先顺序，根据可靠、条理清晰、前后一致的分析和建议将国家工作和财政资源投向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补充成员国为加强国家道路安全系统所做的努力。这些评估的基础和概念框架是内陆运输委员会就加强国家道路安全系统提出的各项建议。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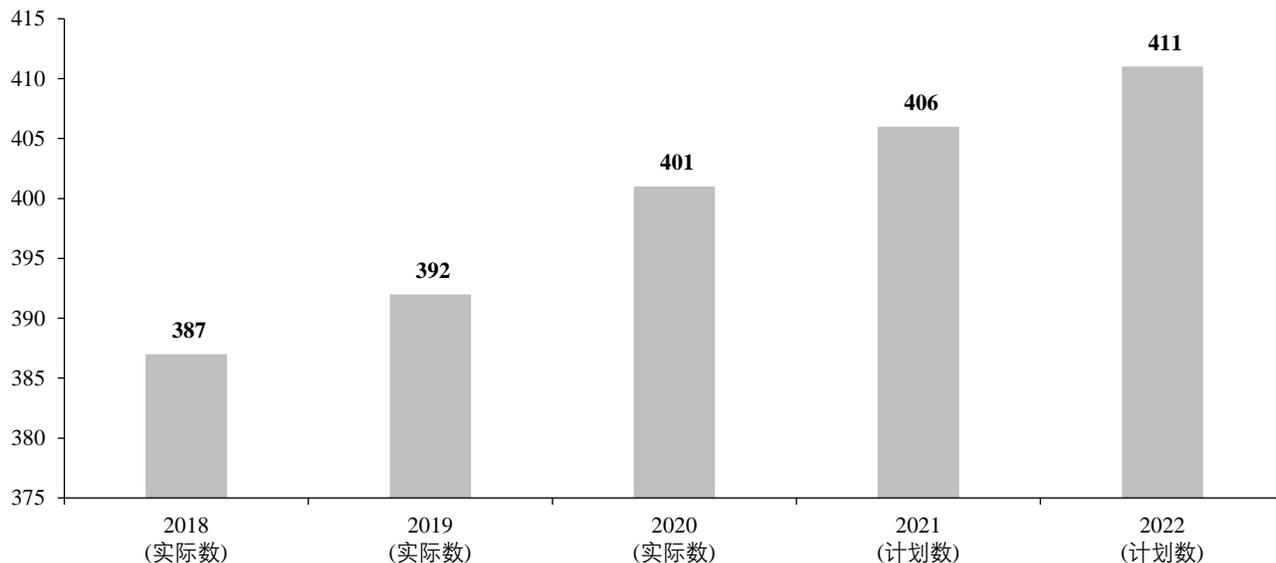
20.72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本次级方案需要根据成员国的需求调整方法和重点，因为成员国，包括欧洲经委会区域以外的国家，都日益强烈要求调整和增加对道路安全系统性、基础性方法的支持，只有这样才能实现预期成果。正如大会第 74/299 号决议所证明的那样，全球社会日益认识到本次级方案可以做出的独特贡献。

20.73 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以及参与区域和全球举措等途径，鼓励欧洲经委会区域以外的国家参与内陆运输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扩大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提高各方对内陆运输委员会各项建议的了解，加强各国道路安全主管部门对这些建议的落实。此外，为加快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本次级方案将通过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和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的运作，例如通过支持提交和实施由该基金扶持的联合项目，协助欧洲经委会为倡导道路安全谋求政治和政策支持。作为应对措施的一部分，本次级方案还将协助制定一项连贯的全球行动计划，支持道路安全第二个行动十年取得成功。为实现所有这些目标，本次级方案将尽可能利用新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继续执行和更新联合国内陆运输公约过程中遇到的干扰，确保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0.74 预计这项工作将促进目标，证明是联合国七项核心道路安全公约(见图 20.六)的缔约国数量不断增加。<sup>7</sup>

图 20.六  
业绩计量：联合国核心道路安全公约缔约方总数(累计)



<sup>7</sup> 1949 年《道路交通公约》、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1968《路标和信号公约》、1958 年《采用机动车辆装备及配件统一合格条件与互相承认合格的协定》、1997 年《关于轮式车辆定期技术检验采用统一条件和同等承认这种检验的协定》、1998 年《关于对轮式车辆、可安装和/或用于轮式车辆的装备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术法规的协定》、1957 年《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 立法授权

20.75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 大会决议

58/9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70/217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68/269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69/137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行动纲领	72/212	加强所有运输方式之间的联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9/213	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72/271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70/197	促进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推动建设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	73/243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74/299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999/65	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改组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13/7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2019/7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 欧洲经济委员会决定

ECE/AC.21/2014/2	运输、卫生与环境高级别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	ECE/TRANS/274	内陆运输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
ECE/TRANS/224	内陆运输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欧洲经委会促进职能运输系统-20 全球行动 2012-2020 年路线图”)	ECE/TRANS/288	内陆运输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通过关于在运输数字化和自动化时代加强合作、协调和一体化的部长级决议；内陆运输委员会关于题为“全球背景下的内河航运”的部长级宣言和促进内河水运发展的第 265 号决议；内陆运输委员会 2030 年前战略)
ECE/TRANS/236	内陆运输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关于促进欧亚铁路运输和统一铁路法活动的联合宣言；关于未来发展欧亚交通联系的联合声明)	B (66)	核准日内瓦可持续住房宪章
ECE/TRANS/248	内陆运输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	ECE/TRANS/294	内陆运输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报告(关于加强应对全球气候和环境挑战的可持续内陆运输解决办法的部长级宣言：联合行动呼吁)
ECE/TRANS/254	内陆运输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		
ECE/TRANS/270	内陆运输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关于迎接可持续内陆交通运输和出行新时代的部长级决议)		

## 联合国运输协定条约机构的决定

E/ECE/TRANS/505/Rev.3	1958 年《关于对轮式车辆、可安装和/或用于轮式车辆的装备和部件采用联合国统一技术规则和对等承认根据这些联合国条例批准的条件协定》	ECE/TRANS/132	1998 年《关于对轮式车辆、可安装和/或用于轮式车辆的装备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术规则的协定》
ECE/RCTE/CONF/4	1997 年《关于轮式车辆定期技术检验采用统一条件和对等承认这种检验的协定》	ECE/TRANS/ADN/CONF/10/Add.1	《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ECE/TRANS/WP.30/AC.2/125	1975 年国际公路货运公约行政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附件二“关于国际公路货运程序电脑化的联合声明”)

## 应交付产出

20.76 表 20.5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0.5

## 次级方案 2: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b>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b>				
<b>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b>	<b>1 660</b>	<b>1 040</b>	<b>1 264</b>	<b>1 293</b>
1. 为内陆运输委员会提供的文件	1 331	907	1 077	1023
a. 内陆运输委员会和运输局	31	31	31	31
b. 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	840	504	580	420
c. 易腐食品运输问题工作队	33	23	33	33
d. 危险货物运输工作组	214	149	214	214
e. 运输趋势与经济发展工作组及其附属专家组	32	20	20	26
f. 运输统计工作队	14	14	14	14
g. 道路运输工作队及其附属专家组	10	4	10	18
h. 道路交通安全全球论坛及其附属专家组	16	15	16	40
i. 铁路运输工作队及其附属专家组	12	29	26	34
j. 联运和后勤工作队	11	12	15	15
k. 内河水运问题工作队	47	60	41	47
l. 影响运输的海关问题工作组及其附属专家组	71	46	71	131
2.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	324	129	190	265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5	5	1	5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57	101	157	200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62	23	32	60
3. 提交运输、卫生和环境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文件	5	4	3	5
<b>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b>	<b>369</b>	<b>253</b>	<b>364</b>	<b>423</b>
4. 内陆运输委员会的会议	327	232	327	381
a. 内陆运输委员会和运输局	16	15	16	16
b. 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	111	75	111	111
c. 易腐食品运输问题工作队	8	8	8	16
d. 危险货物运输工作组	58	32	68	58
e. 运输趋势与经济发展工作组及其附属专家组	32	13	22	22
f. 运输统计工作队	6	3	6	6
g. 道路运输工作队及其附属专家组	6	6	6	12
h. 道路交通安全全球论坛及其附属专家组	14	20	14	28
i. 铁路运输工作队及其附属专家组	6	17	6	18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类别和次类别	2020年 计划数	2020年 实际数	2021年 计划数	2022年 计划数
j. 联运和后勤工作队	6	6	6	6
k. 内河水运问题工作队	18	15	18	18
l. 影响运输的海关问题工作组及其附属专家组	46	22	46	46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	40	20	35	40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1	1	0	1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9	14	25	29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10	5	10	10
6. 运输、卫生和环境问题高级别会议的会议	2	1	2	2
<b>B. 生成和转让知识</b>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b>2</b>	<b>2</b>	<b>2</b>	<b>2</b>
7. 跨欧高速公路项目	1	1	1	1
8. 跨欧铁路项目	1	1	1	1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b>13</b>	<b>19</b>	<b>13</b>	<b>11</b>
9. 为欧洲经委会区域和内陆运输委员会权限范围内的法律文书缔约方的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的讲习班, 内容涉及: 智能运输系统; 交通运输统计和趋势; 公路、铁路、内河、多式联运和部门间运输问题; 车辆协议和法规	9	14	9	8
10. 就《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和跨欧高速公路和跨欧铁路项目为国家协调员、专家、海关官员和运输行业举办的研讨会	4	5	4	3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b>13</b>	<b>13</b>	<b>12</b>	<b>10</b>
11. 关于运输危险货物的出版物	3	3	3	2
12. 关于运输易腐食品的出版物	—	—	1	1
13. 关于运输便利化的出版物	—	—	1	—
14. 关于绿色安全运输和交叉问题的出版物	8	8	5	5
15. 关于车辆法规的出版物	1	1	1	1
16. 关于统计的出版物	1	1	1	1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b>2</b>	<b>2</b>	<b>2</b>	<b>1</b>
17. 安全带知识读本	1	1	—	—
18. 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知识读本	—	—	1	—
20. 交通运输统计-国家概况	1	1	1	1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为欧洲经委会管理的联合国运输公约的缔约方提供有关以下方面法律文书的咨询服务: 内陆运输; 运输便利化; 过境点; 道路安全; 车辆制造; 危险货物和其他特殊货物的运输。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 更新和维护《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国际数据库网站, 向《国际公路货运公约》70多个缔约方的用户提供服务, 其中包括获准使用《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系统的32000多家运输公司的名单; 《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和电子版《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网站年访问量超过19000次; 内河基础设施标准清单; 《欧洲国际铁路干线协定》和《欧洲重要国际联合运输线及其有关设施协定》现有标准和参数的网上清单; 关于交通运输统计、道路交通事故、危险货物运输、易腐食品运输、城市交通以及运输与环境的数据库; 开发和基于网络的铁路安全观测站; 《路标和信号公约》规定的数字化路标和信号; 智能、可持续、互联互通的电子学习平台。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	---------------	---------------	---------------	---------------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关于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文书和活动的宣传材料，以便普及和区域访问。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本次级方案新闻稿。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关于可持续运输和出行的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和维护本次级方案网站，以便普及和区域访问。

### 次级方案 3

#### 统计

#### 目标

- 20.77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推进官方统计工作，推动循证决策，评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确保在欧洲统计师会议下协调欧洲经委会区域的统计活动。

#### 战略

- 20.78 本次级方案的战略以执行相互关联的核心职能为基础，即通过促进欧洲统计师会议和专家会议上的对话，精简欧洲经委会区域的国际统计工作；改进制定和促进准则和建议的方法，提高统计质量；在统计系统欠发达的欧洲经委会成员国进行统计能力建设，特别是为了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维护和开发欧洲经委会统计数据库。欧洲经委会的统计工作植根于《2030 年议程》，该议程要求以高质量、可获得、及时、可靠的分类数据为基础，以循证方式跟踪和审查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现情况。本次级方案将通过其工作，为欧洲经委会关于衡量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核心工作做出贡献。本次级方案下开展的工作主要涉及统计方法和能力建设，主要国家合作伙伴是各成员国的国家统计局。
- 20.79 为促进该目标，本次级方案将继续促进制定统计模型、准则和建议的方法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促进官方统计数据的使用。为此将通过区域和国别倡议推广统计模型、准则和建议，推动使用这些模式、准则和建议。地理空间专家和统计师之间将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为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提供支持。这些活动将与欧盟统计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和欧亚经济委员会等其他区域实体的统计部门以及活跃在该区域的国际专门机构协调和实施。为支持成员国统计能力的发展，本次级方案将促进人口和住房普查领域的经验交流，支持各国规划和开展人口普查。要求所有成员国都要在 2015 至 2024 年期间至少进行一次普查(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0 号决议)，这次普查也被称为“2020 年普查”。欧洲经委会区域的大多数国家将在 2021 年开展普查。
- 20.80 本次级方案计划在与 COVID-19 有关问题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支持，办法包括重新确定与具体主题领域(如人口普查、价格统计、环境统计)有关的正在开展的活动的重点，列入在编制与 COVID-19 有关统计数据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同时根据疫情造成的限制进行调整。还将调整统计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立法、数据收集、数据整合、传播和人力资源管理交叉主题的活动，帮助各国战胜 COVID-19，实现复苏。

20.81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改进成员国的统计方法和支持衡量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包括提高普查结果的成本效率、覆盖面、准确性、可比性和传播的及时性；
- (b) 通过创新和有效方法开展人口普查的国家数增加。

20.82 在与 COVID-19 有关问题上计划提供的支持，预计将提高成员国制订循证政策所需的统计能力，促进管理 COVID 后的恢复工作。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0.83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 更好地衡量经济全球化情况，更好地衡量跨国企业集团的活动

20.84 经济全球化和跨国企业集团的活动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作用很大且越来越大。衡量经济全球化和跨国企业活动对于官方统计人员来说是一个重大挑战。为此，过去十年间，本次级方案制定了建议和准则，协助各国衡量经济全球化。2020 年，《共享官方统计经济数据指南》定稿出版。这是继前两份关于全球化的指南——《全球化对国民账户的影响》(2011 年)和《全球生产计量指南》(2015 年)之后的又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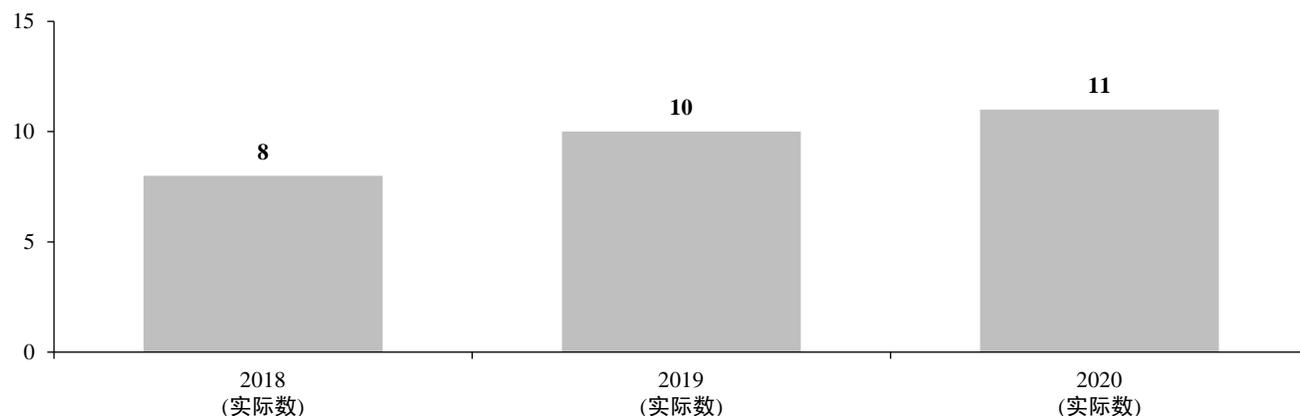
20.85 本次级方案还通过在国家统计局设立大案组，推动执行指南中的建议。设立大案组是为了衡量跨国企业以及将跨国企业的活动纳入国家经济统计。此外，本次级方案还推动建立了一个跨国企业数据全球专家网络，一些国家已指派专职工作人员处理与该网络有关事宜。为支持各国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汇编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宏观经济统计数据，欧洲经委会提供了国际商定的建议和连续性指导。

####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0.86 上述工作为促进目标做出了贡献，证明是为支持衡量经济全球化而设立大案组的国家数在 2020 年增加到了 11 个(见图 20.七)。

图 20.七

业绩计量：已设立大案组的国家总数(累计)



### COVID-19 对交付次级方案工作的影响

- 20.87 由于 2020 年期间 COVID-19 的影响,本次级方案不得不更改原定于 3 月中旬之后举行的所有面对面会议计划(一些会议取消或延后举行)。本次级方案采取了缓解措施,如非正式在线会议或线上线下混合会议和新的网络研讨会,重点讨论 COVID-19 造成的影响和统计局的应对措施。由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为虚拟会议提供口译的能力有限,一些正式会议改成了非正式会议。
- 20.88 但是,与此同时,除了在虚拟会议和线上线下混合会议上讨论 COVID-19 的影响和各国的统计答复(往往将其作为主要讨论议题)外,本次级方案还在其目标总体范围内确定了新活动,修改了现有活动,以便就 COVID-19 相关问题向成员国提供支持。建立了一个关于 COVID-19 和官方统计的互动在线平台,并将其放在了欧洲经委会网站上,用来指导统计人员了解欧洲经委会和合作伙伴的现有资源和新开发的资源,为持续编制官方统计数据提供支持,满足新出现的和迅速变化的统计需求。该平台为各国统计局和国际组织提供了一个提出问题、分享经验和发展情况的空间,用于在当前危机面前保障统计编制工作,为成员国的复苏努力提供支持。

### 2022 年计划成果

- 20.89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 增加编制更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数据的国家数目<sup>8</sup>**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90 本次级方案通过在执行欧洲统计师会议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路线图方面提供实际指导,支持各国编制更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数据。其中包括就建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报告平台提供指导意见、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传输试点报告、传播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的良好做法等。为方便获取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材料和数据,欧洲经委会建立了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区域平台,其中包括欧洲经委会区域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一个知识中心、数据看板和数据库。目前正在编写路线图第二版,以应对在提供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数据方面遇到的新挑战,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遇到的挑战。此外,本次级方案正在将各国统计、制图和地理空间机构的专家聚集在一起,分享地理空间和统计信息整合方面的良好做法,这类信息对衡量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这项工作是通过理事机构(欧洲统计师会议和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欧洲分委会))的合作协议和联合全体会议、联合工作组(例如关于统一地理空间和统计标准的联合工作组)协调能力建设和组织联合研讨会和网络研讨会来实现的。
- 20.91 上述工作有助于欧洲经委会国家提供更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统计数据。欧洲经委会共计 41 个成员国建立了国家报告平台,提供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数据,超过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 30 个国家的计划目标。还有几个国家正在搭建此类平台,其中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洲经委会正在为此提供能力发展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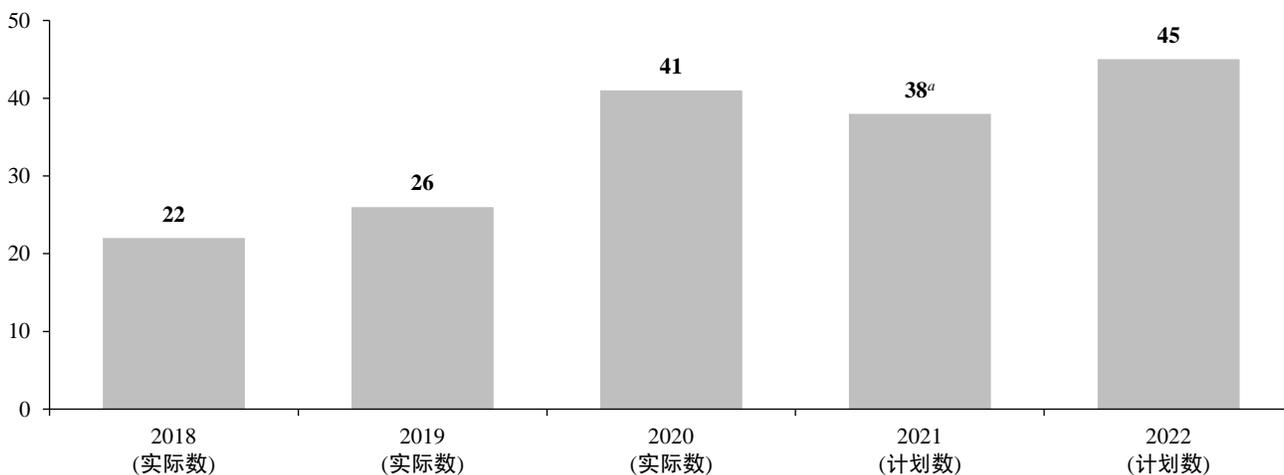
<sup>8</sup>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0))所示。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0.92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就执行计划中的欧洲统计师会议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路线图第二版向各国提供实际指导。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0.八)。

图 20.八

业绩计量：成员国所使用的统计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报告平台总数(累计)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2：开展具有成本效益且结果质量更高的人口和住房新普查<sup>9</sup>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0.93 本次级方案支持成员国根据“欧洲统计员会议关于 202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规划和开展人口和住房普查。本次级方案审查了 COVID-19 大流行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短期和长期影响，组织了专家会议，使成员国之间能够交流经验，找出应对此次疫情的成功方案。本次级方案还加强了交流普查经验和方法信息的在线平台。这些活动支持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根据疫情的情况调整普查计划和普查工作，同时继续提供信息内容，实现普查的成本效益、覆盖面和准确性。

20.94 上述工作促进欧洲经委会 21%的成员国完成了人口和住房普查，这一比例没有达到 2021 年方案预算中 25%的计划目标。对大多数国家来说，人口普查需要普查员上门访问，而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不可能达到预定规模。这些情况迫使许多国家推迟了原计划于 2020 年开展的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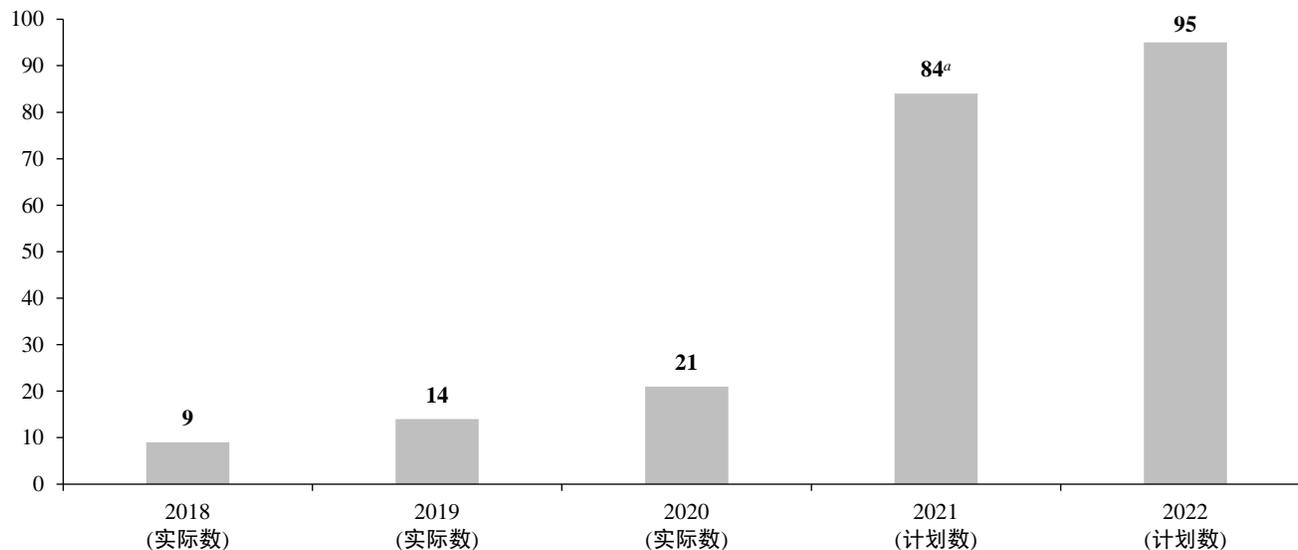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0.95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组织专家会议，交流经验，开展方法工作，改进人口和住房普查行政数据的使用。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0.九)。

<sup>9</sup>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图 20.九  
业绩计量：已按照欧洲统计师会议建议进行普查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国家

(百分比)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 成果 3：报告按性别列示统计指标的国家数增加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0.96 为了解性别平等情况，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不同政策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迫切需要性别数据和性别指标。本次级方案发展统计能力，促进使用先进方法编制性别平等方面的数据和指标。

####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20.97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在 COVID-19 危机期间，围绕着对妇女和男子的经济影响、学校关闭后的育儿负担以及社会隔离措施与性别暴力之间的联系等问题，进一步增加了对及时提供性别统计数据的要求。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组织欧洲经委会专家会议和能力建设讲习班，讨论国家统计局如何应对这些挑战。专家交流和能力发展将使得可以从性别角度制订更好的统计指标并提供更多此类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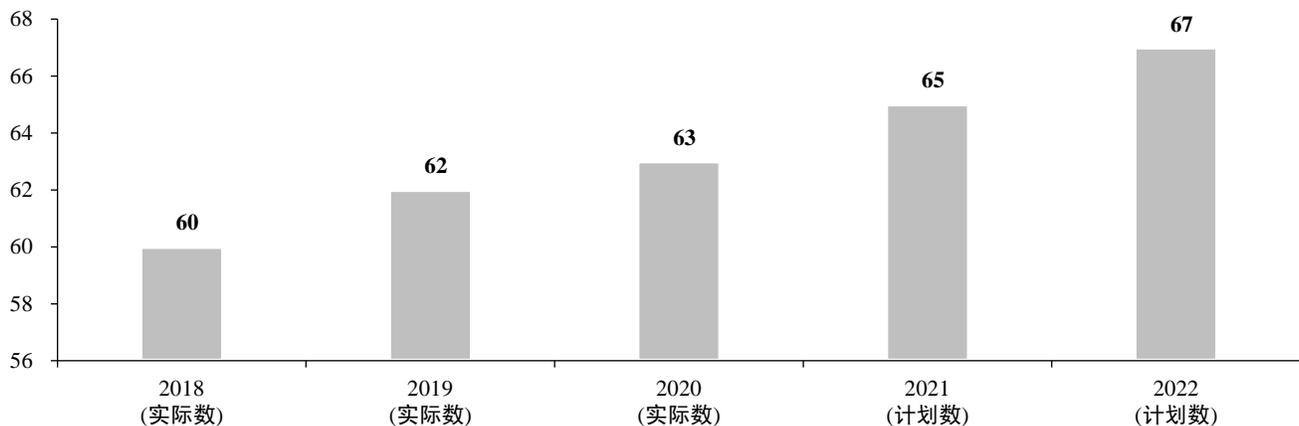
####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0.98 预计这项工作将促进目标，证明是欧洲经委会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库中按性别列示的指标增多。这是以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现有按性别列示指标的平均百分比来衡量的(见图 20.十)。

图 20.十

业绩计量：欧洲经济委员会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库中供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使用的按性别列示的指标

(百分比)



## 立法授权

20.99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 大会决议

67/144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2/234	妇女参与发展
68/261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73/148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
69/210	创业促进发展		
69/282	世界统计日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2006/6	加强统计能力	2017/7	统计委员会涉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
2014/7	进一步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2018/5	消除贫穷以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2015/10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2018/7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16/27	加强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体制安排	2020/5	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统计方案的协调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2013/235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4/105 号决定：环境统计)	2014/219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5/110 号决定：海量数据和统计系统现代化)
2014/219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5/101 号决定：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执行情况)	2015/216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6/101 号决定：支持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数据)
2014/219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5/103 号决定：方案审查：更广泛的进展衡量办法)	2015/216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6/102 号决定：人口和住房普查)

**第 20 款 欧洲经济发展**

2015/216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6/107 号决定: 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	2019/210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50/101 号决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
2016/220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7/102 号决定: 推进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以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高级别小组)	2019/210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50/103 号决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
2016/220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7/112 号决定: 气候变化统计)	2019/210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50/106 号决定: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2017/228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8/101 号决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	2019/210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50/116 号决定: 灾害相关统计)
2017/228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8/103 号决定: 官方统计变革议程)	2020/211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51/101 号决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
2017/228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8/107 号决定: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2020/211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51/104 号决定: 统计方案的协调)
2017/228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8/108 号决定: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	2020/211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51/106 号决定: 国民账户)
2017/228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8/114 号决定: 商业登记)	2020/211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51/107 号决定: 国际贸易和商业统计)
2018/227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9/101 号决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	2020/211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51/108 号决定: 价格统计)
2018/227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9/102 号决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2020/211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51/110 号决定: 环境经济核算)
2018/227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9/108 号决定: 区域统计发展)	2020/211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51/112 号决定: 人口统计)
2018/227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9/113 号决定: 气候变化统计)	2020/211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51/115 号决定: 性别统计)
2018/227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49/114 号决定: 统计分类)	2020/211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51/120 号决定: 统计系统的管理和现代化)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统计委员会第 51/123 号决定: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应交付产出**

20.100 表 20.6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0.6

次级方案 3：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b>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b>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b>81</b>	<b>71</b>	<b>81</b>	<b>81</b>
1. 欧洲统计师会议文件	43	38	43	43
2. 专家机构文件	38	33	38	38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b>85</b>	<b>77</b>	<b>85</b>	<b>85</b>
3. 欧洲统计师会议及其主席团的会议	13	13	13	13
4. 专家机构会议	72	64	72	72
<b>B. 生成和转让知识</b>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b>1</b>	<b>1</b>	<b>1</b>	<b>1</b>
5. 社会和经济统计项目	1	1	1	1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b>6</b>	<b>4</b>	<b>6</b>	<b>6</b>
6. 社会和经济统计讲习班	3	1	3	3
7. 创新统计编制讲习班	3	3	3	3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b>9</b>	<b>8</b>	<b>7</b>	<b>7</b>
8. 涵盖多个统计领域专题的出版物	1	1	1	1
9. 社会、环境和经济统计出版物	8	7	6	6
<b>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b>				
<b>协商、咨询和倡导：</b> 向东欧、高加索、中亚和东南欧国家的 100 多名政府官员(国家统计局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经济、社会、人口和环境统计、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地理空间统计和体制问题以及官方统计现代化的咨询服务(4 个国家)。				
<b>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b> 更新和维护欧洲经委会统计数据库(可持续发展目标、人口和性别统计数据库；经济统计数据库；运输数据库；林业数据库)。				
<b>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b>				
<b>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b> 传单和其他宣传材料。				
<b>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b> 为“欧洲经委会周刊”和“环境统计”通讯撰写文章，供该区域浏览。				
<b>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b> 互动式数字工作空间(维基，包括欧洲经委会人口普查维基)；更新和维护本次级方案网站。				

## 次级方案 4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 目标

20.101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加强欧洲经委会区域关于创新、竞争力和公私伙伴关系的政策。

## 战略

- 20.102 本次级方案战略的基础是，在本次级方案两个工作领域(即创新和竞争力政策，以及公私伙伴关系)执行三项相互关联的核心职能：国际政策对话；规范和分析工作；能力建设；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这两个工作领域相辅相成，均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9、12 和 17。这两个工作领域还可为欧洲经委会在可持续出行和智能联通以及为各年龄段人群创建可持续智能城市方面的相互关联领域作出贡献。
- 20.103 为在上述两个工作领域中的第一个领域(即创新和竞争力政策)促进该目标，本次级方案将继续支持成员国营造商业环境，推动并奖励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的创新解决方案。为此，本次级方案将开展以下工作：制定关于创新如何推动可持续发展以及各国政府如何为此提供支持的良好做法；应请求并根据对国家创新体系、政策和体制的分析，就创新政策改革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通过在国家和次区域两级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开展能力建设，从而支持创新政策改革。
- 20.104 为在上述两个工作领域中的第二个领域(即公私伙伴关系)促进该目标，本次级方案将推动以创新方式资助、建设和管理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为此，本次级方案将开展以下工作：制定国际指导原则和标准，说明如何设计各部门的公私伙伴关系监管框架以及如何设计伙伴关系项目；制定方法，借以评价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是否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并应请求评估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以支持成员国建立监管框架和后备伙伴关系项目，从而帮助其填补可持续发展目标基础设施的筹资缺口。
- 20.105 本次级方案计划通过以下方式支助成员国应对与 COVID-19 相关的问题：在一些政策对话、政策分析、政策建议和标准以及能力建设，重点关注创新政策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如何通过促进创新和发展基础设施，不仅进行重建，而且在未来建设更好、复原力更强、更可持续、生产力更高的经济，从而帮助将危机转化为机遇。
- 20.106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成员国之间在以下方面达成共识并增进理解：
- (a) 确定备选政策，以便利用创新的力量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支持依照国际良好做法和欧洲经委会的建议开展国家创新政策改革；
  - (b) 如何设计和运作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并将促成更多“以人为本”项目(即不仅物有所值，而且具有生态可持续性和社会包容性的项目)的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加强设计和执行政策及项目的目的能力。
- 20.107 预计计划在与 COVID-19 相关问题上提供的支助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出台新的更好的政策，支持在对复原力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的领域实现创新；
  - (b) 建立更好的监管框架，支持对具有复原力和可持续性的基础设施进行投资。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108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格鲁吉亚政府更新了完善创新支助政策的方针，以期在 COVID-19 疫情结束后“重建得更好”

- 20.109 本次级方案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是应成员国请求开展国家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审查。这些审查根据在本次级方案下制定的国际良好做法，分析国家创新绩效、体系、体制和政策，并就如何改进创新政策提出量身定制的建议。本次级方案完成了对格鲁吉亚的审查，并与政府就当前创新绩效和政策的优缺点，以及可通过哪些备选政策提高创新绩效、从而落实该国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达成共识。
- 20.110 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本次级方案扩大了格鲁吉亚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审查的评估和建议范围，以便向政府提供更多建议，说明可通过哪些备选方案加强创新，在疫情结束后重建得更好。本次级方案对整个欧洲经委会区域在该问题上的经验进行了更多分析，据此提出这些建议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20.111 上述工作促进了目标，证明是欧洲经委会创新和竞争力政策专家小组对审查结果和建议予以认可，以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审查报告得以出版(见表 20.7)。专家小组由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

表 20.7  
业绩计量

2018 年(实际业绩)	2019 年(实际业绩)	2020 年(实际业绩)
收到格鲁吉亚政府关于开展国家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审查的请求；就审查范围达成协议	与请求国政府就审查方案的设计达成协议	欧洲经委会专家小组认可审查的结果和建议，包括有助于加强创新、从而在 COVID-19 大流行结束后重建得更好的备选方案

#### COVID-19 对交付次级方案工作的影响

- 20.112 由于 2020 年期间 COVID-19 的影响，本次级方案不得不限制需要旅行的活动，导致协助政策改革的国家访问团和协商活动实际数量比最初设想的少。因此，成员国采取的政策改革措施也比先前预期的少，下文成果 1 对此有具体说明。

#### 2022 年计划成果

- 20.113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有效分析创新政策和体制的创新政策展望<sup>10</sup>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114 本次级方案完成了关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次区域创新政策展望项目。项目结果和建议得到本次级方案政府间进程的认可，项目报告在该区域和各参与国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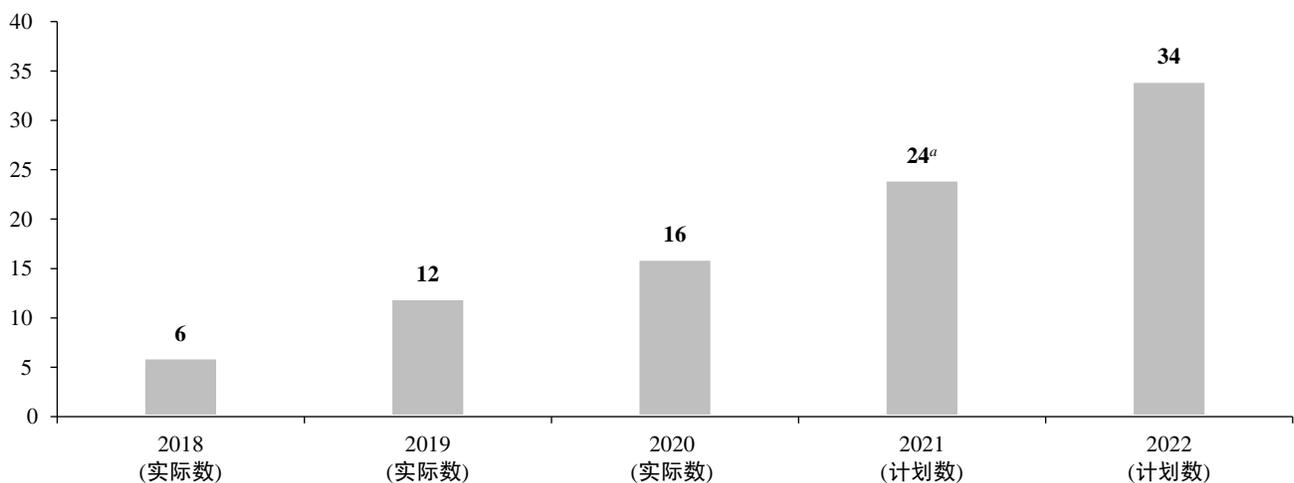
<sup>10</sup>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0))所示。

20.115 上述工作促进了试点项目成员国采取 4 项新增政策措施，但没有达到 2020 年方案预算所示 6 项新政策措施的目标。这是因为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实施的限制措施导致协助政策改革的国家访问团和协商活动数量比最初设想的少。另一个原因是，一些政府优先在医疗保健领域即时采取行动应对疫情，未能像规划上述成果时所预期的那样，对创新政策改革给予足够关注。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0.116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继续支持参与成员国根据次区域创新政策展望的建议，实施国家创新政策改革。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0.十一)。

图 20.十一  
业绩计量：试点项目成员国采取的国家创新政策措施总数(累计)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2：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sup>11</sup>**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0.117 本次级方案制定了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评价方法(之前称为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影响评估工具)，在公私伙伴关系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分发，供公开审查，并纳入了收到的反馈意见。预计该评价方法将为成员国提供有关其基础设施项目影响和绩效的更多证据。这些证据将协助成员国优先对有助于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并在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项目中帮助调动私人资金和创新能力。

20.118 上述工作促进了欧洲经委会公私伙伴关系工作组核可试行该方法，达到了 2021 年方案预算所示 2020 年计划目标。试点阶段的经验教训将纳入该方法，供最终核准。

<sup>11</sup>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0.119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使用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评价方法，至少再评估 50 个公私伙伴关系项目。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20.8)。

表 20.8  
业绩计量

2018 年(实际业绩)	2019 年(实际业绩)	2020 年(实际业绩)	2021 年(计划业绩) <sup>a</sup>	2022 年(计划业绩)
成员国同意设立项目 组，开发项目影响 评估工具	项目组成立，项目 影响评估工具的开 发工作启动	成员国核可试行评 价方法	使用评价方法评 估至少 100 个公 私伙伴关系项目	使用评价方法再评估 50 个公私伙伴关系 项目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 成果 3：成员国利用创新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提高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0.120 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合作、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是执行《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的关键手段之一。本次级方案和其他次级方案收集的证据清楚地表明，各经济体的创新能力和各国政府提供充分政策支持的能力均差异较大。
- 20.121 为应对这项挑战，本次级方案建立了广泛的创新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创新利益攸关方网络；这些参与者来自欧洲经委会区域各地，通过定期政策对话，分享关于创新政策的知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作出贡献)。本次级方案在这些知识交流的基础上汇总了国际良好做法，并不断加以补充。本次级方案一直在应请求分析选定成员国的创新体系、政策和绩效，并将上述国际良好做法作为基准进行对照比较；根据这些分析(国家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审查和次区域创新政策展望)，评估现行创新政策的优缺点，并向请求国政府提供改进政策的建议。

##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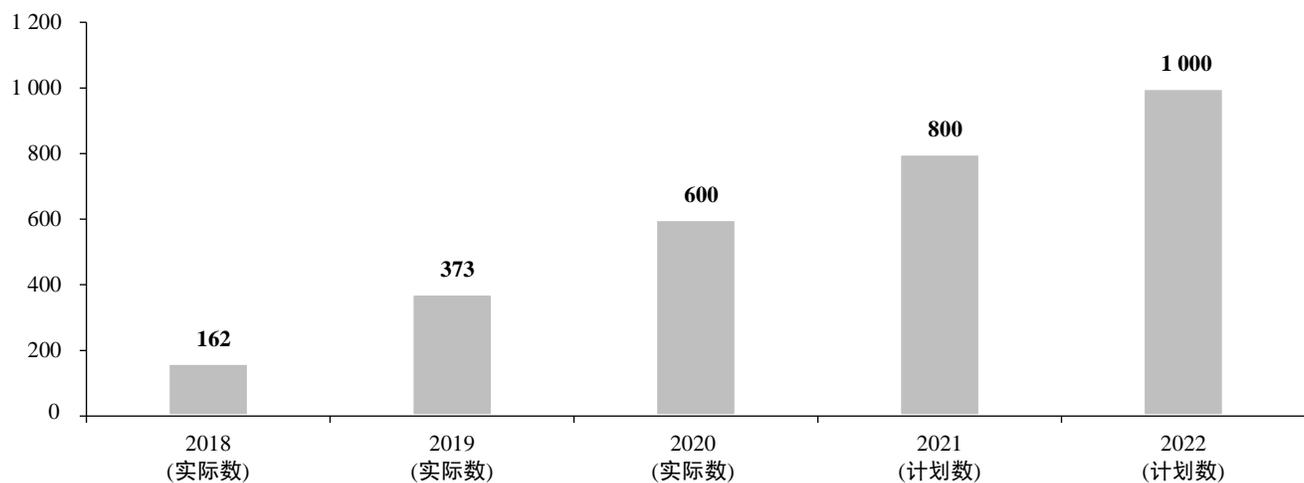
- 20.122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可在每次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审查之后采取后续行动，向各国政府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支持，促进落实审查报告所载的具体政策改革建议，从而提升本方案的中期影响力。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在国家审查和次区域创新政策展望之后采取后续行动，扩大对请求国政府的能力建设支持(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作出贡献)。已在 2019-2020 年朝着这一方向采取步骤，针对白俄罗斯的国家审查开展后续行动。

##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20.123 预计这项工作将促进目标，证据是各请求国中受益于欧洲经委会创新政策能力建设的决策者和其他创新利益攸关方增加 200 个(见图 20.十二)。

图 20.十二

业绩计量：各请求国中受益于欧洲经济委员会创新政策能力建设的决策者和其他创新利益攸关方总数(累计)



## 立法授权

20.124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 大会决议

72/228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74/19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 欧洲经济委员会决定

E/ECE/1448 欧洲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2006 年 2 月 24 日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

## 应交付产出

20.125 表 20.9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0.9

次级方案 4：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b>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b>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b>18</b>	<b>12</b>	<b>18</b>	<b>18</b>
1. 创新、竞争力和公私伙伴关系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文件	18	12	18	18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b>19</b>	<b>13</b>	<b>19</b>	<b>19</b>
2. 创新、竞争力和公私伙伴关系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8	12	18	18
3. 关于以知识为基础的发展项目工作组的会议	1	1	1	1

类别和次类别	2020年 计划数	2020年 实际数	2021年 计划数	2022年 计划数
<b>B. 生成和转让知识</b>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2	2	2	—
4. 在创新和竞争力领域为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公务员开展能力建设的项目	1	1	1	—
5. 在公私伙伴关系领域为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公务员开展能力建设的项目	1	1	1	—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24	15	16	16
6. 关于创新和竞争力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及政策咨询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	12	12	8	8
7. 关于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的能力建设及政策咨询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	12	3	8	8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3	2	3	3
8. 关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审查的出版物	1	1	1	1
9. 关于对创新政策和(或)公私伙伴关系就绪情况开展比较审查的出版物	2	1	2	2
<b>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b>				
协商、咨询和倡导：在公私伙伴关系工作组以及创新和竞争力政策专家小组下，向 30 个政府部委和机构以及利益攸关方实体提供咨询服务。				
实况调查、监测和调查团：向 3 个成员国派遣筹备团和实况调查团，以便开展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审查和公私伙伴关系需求评估。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建立数据库，录入约 15 个成员国境内的基础设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这些项目均已按照欧洲经委会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方法予以认证和评价。				
<b>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b>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面向该区域、各次区域和各国，撰写与上述出版物有关的新闻稿，并举行相关的发布活动。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和维护本次级方案网站，供该区域浏览。				

## 次级方案 5 可持续能源

### 目标

- 20.126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在该区域改善所有人获得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的机会，并减少能源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和碳足迹。

### 战略

- 20.127 本次级方案的战略如下：支持各国政府、能源产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国际政策对话与合作，促进可持续能源发展；制定和实施欧洲经委会关于能源问题的政策建议、规范、标准、准则和工具；应成员国请求，通过培训方案、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向其提供能力建设和援助。本次级方案将通过其工作，为上文第 20.5 段所述的欧洲经委会四个相互关联领域作出贡献。
- 20.128 为促进该目标，本次级方案将协助成员国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和 13 的各项目标，具体方法包括减少能源的环境足迹、加快能源部门的深度转型以满足未来需求、确保以可持续方式管理资源，以及评估确保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备选方案。本次级方案将通过旨在加强合作的区域倡

议和国别倡议，促进成员国、区域实体和其他合作伙伴围绕可持续能源问题，特别是能效、更清洁的电力系统、可再生能源、煤矿甲烷、资源管理、天然气和能源安全问题，开展政策对话与合作。这些倡议包括建立国际卓越中心，以宣传欧洲经委会关于甲烷管理的最佳做法指导意见、欧洲经委会《建筑物能效标准框架指南》和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以及在各国之间就可持续能源路径问题开展对话。本次级方案将提供能源方面的技术援助和指导，宣传最佳做法，改进信息共享。本次级方案将促进对执行国家和区域政策至关重要的行为体开展合作。此类促进工作包括使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规范文书，以及鼓励私营和公共行为体参与文书的落实和宣传工作。

20.129 本次级方案计划通过可持续资源管理工作，确保提供有关高性能建筑的重要材料，并开展重要的相关活动，改善室内空气质量和健康，从而支助成员国应对与 COVID-19 相关的问题。这项工作将包括通过讲习班、能力建设和案例研究，以及落实和宣传高性能建筑倡议(培训、能力建设和扩大倡议网络)，进一步发展和落实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和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将其应用于原材料。

20.130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更有效地将可持续能源纳入国家政策和规范框架，从而支持《2030 年议程》；
- (b) 所有能源行为体之间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对能源部门的转型投资，从而加快能源系统现代化，兑现各国的发展承诺和气候承诺。

20.131 预计计划在与 COVID-19 相关问题上提供的支助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增加监测和应对当前及未来大流行病以及疫后恢复所需的原材料资源，包括生产个人防护装备、药物、疫苗以及食品、水、能源等基本服务所需的原材料；
- (b) 从健康角度改善建筑物性能(如温度、舒适度、有效的通风管道和回收过滤装置)，这将使民众受到更好的保护，提升其应对能力。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0.132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取得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介绍的方案执行情况。

### 通过可持续资源管理确保关键原材料的供应

20.133 对能源、矿产和淡水等自然资源的需求正在以指数级速度增长。欧洲经委会区域的自然资源使用量每 25 至 30 年翻一番。考虑到环境影响、废物问题和碳排放，这种消费是不可持续的。本次级方案发展了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其中包括能源和矿产部门的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充分考虑了社会和环境因素，以促进实现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为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更新或制定了一系列指导方针、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以扩展其评估参数，以便更好地纳入社会、环境和经济考虑因素，并推动各国加以应用。

20.134 本次级方案还通过 2020 年开展的广泛培训计划，加强了成员国将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作为通用标准用于促进政策和战略制定、政府资源管理、行业业务流程和资本分配的能力。特别是，本次级方案协助欧洲联盟委员会利用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报告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关键原材料情况。所提供的支助包括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利用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统一初级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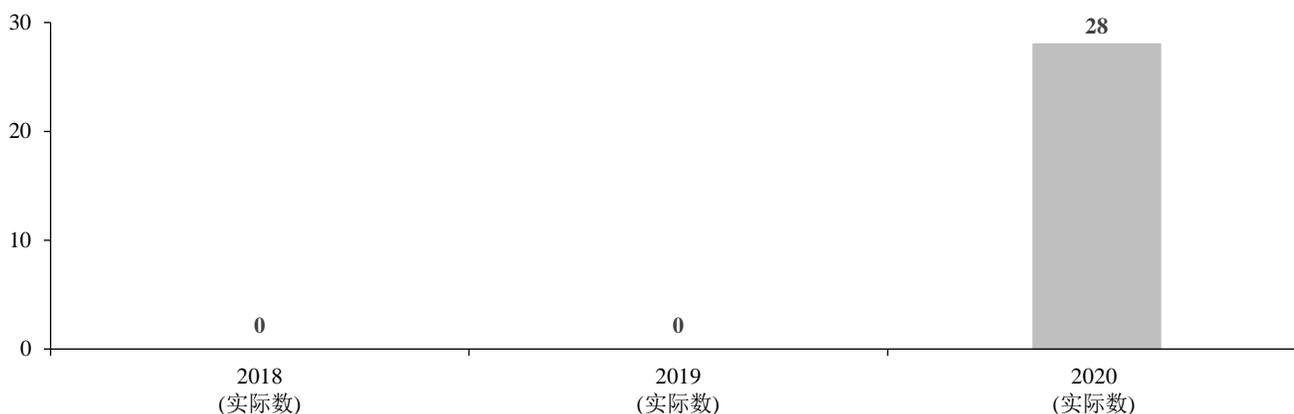
的报告代码；使用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报告从废物和其他残渣中生产的次生原料；利用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在不同的法律框架下提供连贯一致的资源报告。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20.135 上述工作促进了目标，证明是将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用于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键资源的联合国成员国的数量(见图 20.十三)。

图 20.十三

业绩计量：使用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报告关键原材料的联合国成员国总数(累计)



#### COVID-19 对次级方案交付工作的影响

- 20.136 由于 COVID-19 在 2020 年期间造成的影响，三个能源专家组的会议(18 个半天)被推迟。各专家组的大部分实质性工作是通过网络研讨会和虚拟研讨会进行的，推迟举行的会议的正式部分被并入另外两个专家组先前安排的 2020 年 9 月举行的会议(8 个半天)。尽管筹备活动已经全部完成，但全球甲烷论坛和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这两个主要活动仍被取消。由于需要额外准备作为面对面会议替代方案的在线会议，还由于专家的参与比以前更少，因此无法编制全部 60 份会议文件。由于 COVID-19 的影响和持续旅行限制，原定于 2020 年举行的两个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减缓气候变化政策改革的能力建设研讨会被推迟。卓越中心，特别是关于高性能建筑的卓越中心的发展被耽搁。欧洲经委会的外联活动和拟建中心的活动都因差旅限制而推迟，并将工作重点调整为管理和应对 COVID-19 疫情上。这些变化对 2020 年的方案执行情况产生了影响，具体情况见下文成果 2。

#### 2022 年计划成果

- 20.137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新的计划成果。

成果 1：在自然资源使用效率方面作出重大改变<sup>12</sup>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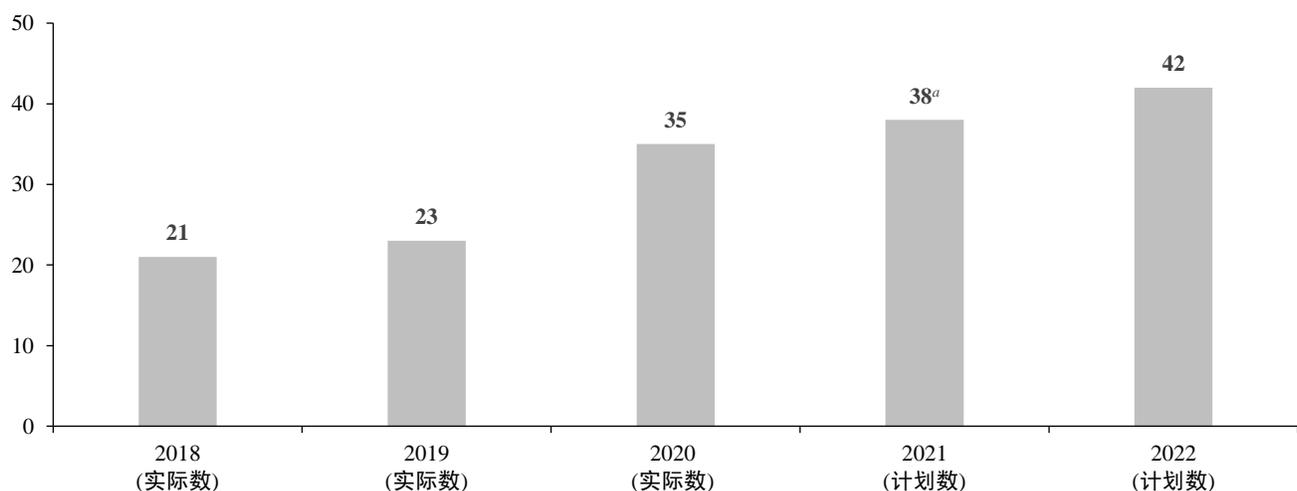
20.138 本次级方案于 2020 年更新了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并着手开发一种名为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的衍生工具，以便根据《2030 年议程》对天赋资源进行动态管理。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旨在成为对自然资源基础进行一体化可持续管理的综合框架。本次级方案还与联合国成员国合作，编制案例研究，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并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部署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的应用。本次级方案已获得预算外资金，用于在未来若干年继续发展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和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本次级方案通过编写两份关于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的预发概念说明，介绍了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的目标、基本原则、要求、区域优先事项和前进方向，从而继续发展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2020 年出版了一份全面报告，讨论了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的背景和愿景。对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的原则和准则进行了推广，使其成为支持战胜 COVID-19 疫情，实现绿色复苏的有效工具，特别是在涉及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中。

20.139 上述工作有助于使申请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的国家数量增加到 35 个，超过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所示 33 个的计划目标。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0.140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协助进一步推进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扩大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的应用和实施，并进一步发展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下述业绩计量说明了预期进展(见图 20.十四)。

图 20.十四  
业绩计量：使用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的联合国成员国总数(累计)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sup>12</sup>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0))所示。

## 成果 2：通过高性能建筑减少碳足迹并提高生活质量<sup>13</sup>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0.141 本次级方案更新了作为欧洲经委会高性能建筑倡议基础的建筑物能效标准框架指南，并扩大了该倡议，以反映更广泛的生活质量指标(能源服务、健康、水和气候)。本次级方案将其高性能建筑倡议的范围扩大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东欧的更多社区，这些社区预计将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加入高性能建筑卓越中心网络。此外，本次级方案推进了关于高性能建筑的研究议程，并正在推进中亚的项目，以编制关于高性能建筑开发的案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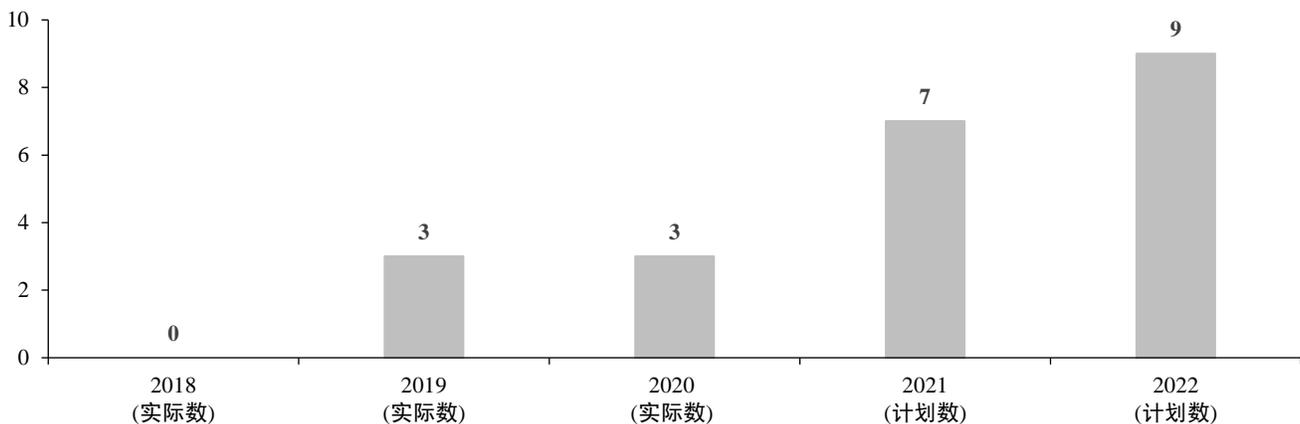
20.142 上述工作促进了与各国的谈判和协议以及与各机构的接触，并建立了 3 个卓越中心，但未达到 2021 年方案预算中所示的 5 个中心的目标。增设卓越中心的工作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直接影响。欧洲经委会的外联和拟建中心的活动都因旅行限制和调整工作重点以管理和应对 COVID-19 而推迟。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0.143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协助进一步推进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扩大卓越中心网络，扩充研究联合体，并编制关于在建筑物中落实建筑物能效标准框架指南的案例研究。卓越中心在相关活动范围内成功地提高了建筑开发商的能力，以交付高性能的建筑。下述业绩计量说明了预期进展(见图 20.十五)。

图 20.十五

业绩计量：传播建筑物能效标准框架指南的国际卓越中心总数(累计)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 成果 3：对气体进行管理，以落实《2030 年议程》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0.144 气体既可以作为能源载体(甲烷(CH<sub>4</sub>)和氢气 H<sub>2</sub>)，也可以作为温室气体(CO<sub>2</sub> 和 CH<sub>4</sub>)在未来的能源组合中发挥重要作用。对这些气体进行管理需要拟订新的规范性文件。本次级方案通过帮助

<sup>13</sup>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制定建议或最佳做法指南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传播和落实文书，支持成员国寻求碳捕获和封存、甲烷管理和氢经济等备选方案。特别是，它为管理正在运营和已经废弃的煤矿的甲烷以及监测和报告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甲烷排放制定了最佳做法指南。

20.145 天然气基础设施可以用来混合 CH<sub>4</sub> 和 H<sub>2</sub>，从而逐步实现脱碳。要想让这种做法跨境发挥作用，就需要制定可接受的混合比例标准。此外，使用无碳能源生产氢气可能是脱碳能源的一个重要选择。本次级方案一直在与国家或组织伙伴合作，致力于向氢经济转型。

20.146 有机会捕获二氧化碳排放，最终捕获大气二氧化碳，并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将二氧化碳输送到长期储存设施中。本次级方案制定并提交了关于部署碳捕获和封存作为最大限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手段的政策建议。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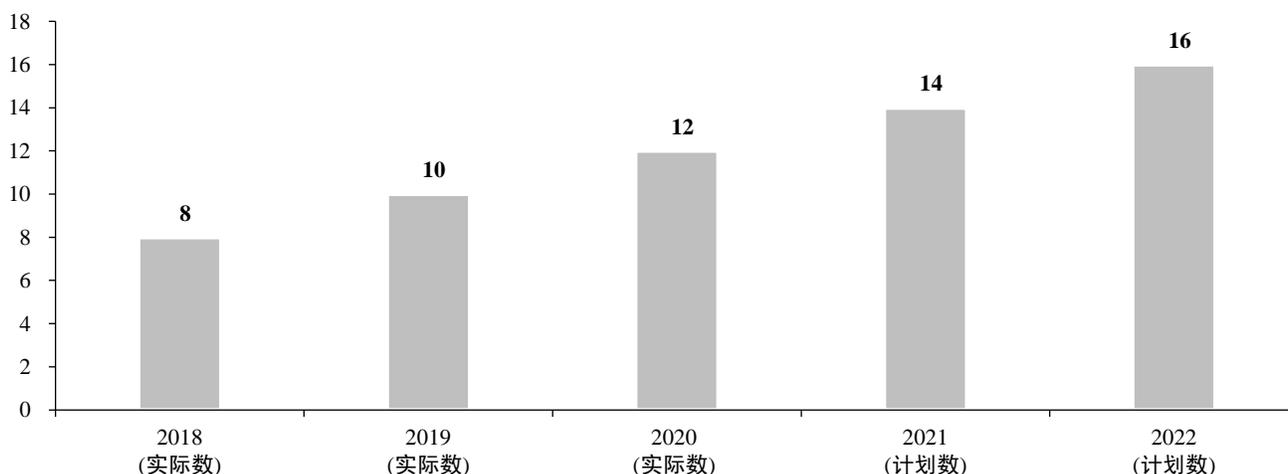
20.147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为了取得有影响力的有效成果，本次级方案不仅必须与各国政府接触，还必须与工商界、民间社会和学术界接触。这一进程的一个实例是制定了关于煤矿甲烷管理的最佳实践指南，中国、波兰和俄罗斯联邦建立了国际卓越中心来传播和落实指南。在应用这一经验教训时，本次级方案将参与一个包容、公开和透明的进程，形成主人翁意识。这项工作对于制定和应用气体及其混合物管理指南至关重要。本次级方案的活动将涉及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计划与学术界进行的接触将有助于将领先的新技术纳入规范性文件的拟订工作之中。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0.148 这项工作预计将促进目标，证明是落实本次级方案下制定的指南的国家数量(见图 20.十六)。

图 20.十六

业绩计量：落实欧洲经济委员会气体(CH<sub>4</sub>、H<sub>2</sub> 和 CO<sub>2</sub>)管理指南的成员国数量



立法授权

20.149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69/225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72/224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70/213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1997/226	联合国能源储备/资源国际框架分类：固体燃料和矿物商品	2011/222	《有效抽采及利用煤矿区煤层气最佳实施方案指南》
2004/233	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物资源框架分类		

应交付产出

20.150 表 20.10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宗旨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0.10

次级方案 5：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b>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b>				
<b>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b>	<b>60</b>	<b>55</b>	<b>60</b>	<b>45</b>
1. 提交给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和相关附属机构的文件	60	55	60	45
<b>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b>	<b>38</b>	<b>38</b>	<b>40</b>	<b>38</b>
2.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主席团和相关附属机构的会议	38	38	40	38
<b>B. 生成和转让知识</b>				
<b>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b>	<b>6</b>	<b>9</b>	<b>4</b>	<b>8</b>
3. 可持续资源管理	1	2	1	1
关于在中亚应用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的项目	—	1	—	—
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1	1	1	1
4. 减少能源的环境足迹	2	2	1	1
瓦斯管理项目	2	2	1	1
5. 加快能源部门深度转型	1	2	1	3
建筑物能效项目	1	1	1	1
可再生能源跨界合作项目	—	1	—	1
天然气运输项目	—	—	—	1
6. 支持成员国获取可持续能源	2	3	1	3
可持续能源途径项目(第 1 阶段)	1	1	—	—
可持续能源途径项目(第 2 阶段)	—	—	1	1
碳中和项目	—	1	—	1
全球跟踪框架项目	1	1	—	1

## 第 20 款 欧洲经济发展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10	4	10	10
7. 为专家和政府官员举办关于应用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的讲习班	2	2	2	2
8. 关于能效措施、促进和标准的能力建设研讨会	2	2	2	2
9. 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减缓气候变化政策改革的国际能力建设研讨会	2	—	2	2
10. 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	4	—	4	4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2	3	2	5
11. 关于最佳做法指南的出版物、案例研究和与可持续能源有关的其他出版物	2	2	2	5
12. 欧洲经委会区域自然资源网(欧洲经委会联系出版物)	—	1	—	—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供区域使用的关于可持续能源和相关专题的小册子。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新闻稿、主旨演讲和文章。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和维护为区域和全球受众提供信息和文件的次级方案网站。				

### 次级方案 6

#### 贸易

#### 目标

- 20.151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加强欧洲经委会区域内外的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监管合作和标准化政策、农业质量标准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经济合作。

#### 战略

- 20.152 本次级方案的战略以执行相互关联的核心职能为基础。第一个职能是关于以下方面的国际政策对话：减少妨碍市场准入的贸易管制和程序壁垒，包括繁琐程序和大量文书工作造成的壁垒；贸易程序、标准和文件的差异；各自不同的监管办法和产品标准。第二个职能是关于制定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农业质量标准及监管合作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规范性工作。第三个职能的重点是所有工作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分享。本次级方案将通过其工作促进欧洲经委会在以下方面的关联性：可持续出行和智能连通性；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可持续智慧城市；循环经济这一贯穿性主题。
- 20.153 为促进该目标，本次级方案将继续促进简单、透明和有效的全球贸易进程。本次级方案还计划继续开展规范性工作，制定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领域的标准和规范。本次级方案将继续推动关于建立数字化贸易环境和确保遵守多边贸易体系的国际政策对话，并宣传各项标准、建议和准则等工具。此外，本次级方案将通过研究、政策对话、基于技术的试点举措(例如，纺织品价值链的区块链可追溯性)等，促进可持续和有弹性的价值链，增强可追溯性和循环性(例如，最大限度地减少浪费并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资源实现循环经济)。这项工作将帮助成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12 方面取得进展。

- 20.154 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强化监管合作，并促进监管框架、风险管理、达标评估和市场监测的标准和最佳做法，以此推动建立可预测的统一监管环境。本次级方案还将传播促进性别平等的标准，从而为希望使其标准和标准制定过程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标准机构提供一条切实可行的前进道路。此外，本次级方案还将通过欧洲经委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标准的门户网站，<sup>14</sup> 传播这些标准，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展示关于自愿性标准的信息，并将其与《2030 年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挂钩。这项工作将支持成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17 方面取得进展。
- 20.155 本次级方案还将通过开展涉及这些领域的规范性工作，继续促进最新的农业质量标准 and 解释性准则。考虑到全世界有 16 亿吨粮食损失或浪费，同时有超过 8 亿人挨饿，本次级方案还将通过政策对话、与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基于技术的举措(例如基于区块链的粮食损失应用程序)等来提高对减少粮食损失的认识，从而解决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这项工作将支持成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方面取得进展。
- 20.156 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开展循证分析研究，以查明贸易管制和程序壁垒，并协助各国政府就执行上述文书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这项工作将支持成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方面取得进展。
- 20.157 本次级方案计划通过进一步深化关于贸易流程数字化的国际政策对话、规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在与 COVID-19 有关的问题上向成员国提供支持，以支持战胜 COVID-19 疫情，实现可持续和有弹性的复苏。这项工作将支持成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9 方面取得进展。
- 20.158 预期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简化贸易程序、增加数字化和提高生产力；
  - (b) 提高价值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减少浪费，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 (c) 推动各国更多地采纳国际标准，从而促进实施国际协调的监管流程；
  - (d) 支持成员国的公共和私营部门促进贸易；
  - (e) 在贸易过程中加强性别平等。
- 20.159 计划中在 COVID-19 相关问题上提供支持预计将加强贸易数字化(例如，在采用单一窗口等与贸易有关的数字服务方面取得进展)，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的 COVID-19 传播风险。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160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取得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介绍的方案执行情况。

#### 更多地获得关于 COVID-19 对贸易影响的分析信息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161 COVID-19 大流行扰乱了全球贸易和供应链。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最新数据，与 2019 年同期相比，2020 年第二季度全球商品贸易额下降了 14%以上。一些边境暂时关闭，物流暂

<sup>14</sup> 可查阅 <https://standards4sdgs.unece.org/>。

停，企业部分或全部关闭。药品和食品等必需品供应短缺。粮农组织认为，如果全球贸易中断问题得不到充分解决，粮食安全和可获得性将面临重大风险。人们普遍认为，大流行的影响可能会持续数年。本次级方案将其活动重点调整为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可持续和有弹性的复苏。例如，作为信息提供职能的一部分，本次级方案推出了一个分享成员国粮食贸易流动信息的网站和一个由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开发的关于贸易便利化资源的网页，以支持各国政府克服 COVID-19 的影响。网站和网页访问量很大，证明回应贸易利益攸关方对基于事实的信息需求发挥了具体增值作用。作为其核心规范职能的一部分，本次级方案已开始通过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的一个项目，与其他机构共同支持制定一项规范性文书，以支持成员国在全球卫生危机期间和之后加快对基本物品的联合管制，并便利跨境贸易流动。此外，本次级方案通过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编写了一份关于先进技术如何帮助克服这种干扰的报告和一份关于应对与大流行病有关的贸易流动中断的白皮书。

- 20.162 作为其分析和技术援助职能的一部分，本次级方案正在审查危机对五个成员国贸易和结构转型的影响。审查追踪了涉及货物贸易的非关税措施如何影响端到端供应链，并突显了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持续影响。评估是在欧洲经委会在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的关于监管和程序性贸易壁垒的研究范围内进行的，评估使用了欧洲经委会的评价方法来设计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以重建更强大和更具弹性的后 COVID-19 经济。与主要对话者分享了格鲁吉亚第一次审查的结果和建议以及综合意见，以便为未来项目的规划工作提供信息。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20.163 上述工作促进了目标，证明是成员国获得了 COVID-19 对贸易影响的分析信息，包括一份关于影响关键材料进出口的非关税措施和 COVID-19 疫情对格鲁吉亚国际贸易和物流影响的研究报告，并提出了建议，以及两个网页，其中载有为成员国提供的关于贸易便利化和粮食形势展望的 COVID-19 相关资源(见表 20.11)。

表 20.11  
业绩计量

2018 年(实际数)	2019 年(实际数)	2020 年(实际数)
—	—	成员国更多地获得了 COVID-19 对贸易影响的分析信息，包括一份关于影响关键材料进出口的非关税措施和 COVID-19 疫情对格鲁吉亚国际贸易和物流影响的研究报告，并提出了建议，以及两个网页，其中载有为成员国提供的关于贸易便利化和粮食形势展望的 COVID-19 相关资源

#### COVID-19 对 2020 年次级方交付工作的影响

- 20.164 由于 2020 年 COVID-19 的影响，本次级方案不得不改变交付其规范性产品的方式，被迫取消或推迟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本次级方案不得不取消 7 次政府间面对面会议，并在没有口

译的情况下组织了非正式在线协商。以下会议被虚拟的非正式磋商所取代：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监管合作与标准化政策工作小组第三十届会议和农业质量标准工作队第七十六届会议(包括其专业组的4次会议)。通过这些协商提出的关键业务决定是与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使团一起按照紧急“默许程序”通过的。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本次级方案继续通过日内瓦使团的代表以及设在有关使团派出国的首都的对应机构与成员国进行虚拟接触。如下文成果2所示，这些变化影响了2020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165 不过，本次级方案在总体目标范围内开展了新的活动并修改了现有活动，支助成员国应对与COVID-19相关的问题。本次级方案加强了活动，以提高对现有工具和政策指导的认识，以克服COVID-19对物流链的影响，并更多地参与会同合作伙伴开展的活动，以支持战胜疫情，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复苏。例如，本次级方案创建了两个网页(贸易便利化和粮食)，以提高对标准、建议、培训材料和报告的认识并使其更容易获得；发表了新闻文章，介绍如何利用本次级方案的现有标准和工具来应对COVID-19对贸易的影响；编写了一份关于大流行期间先进技术和贸易便利化的报告；研究COVID-19对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电子商务以及对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贸易的影响；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试点测试了联合国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的COVID-19影响附加模块；与贸发会议合作，应要求帮助吉尔吉斯共和国建立了自己的系统，以便与邻国分享关于非关税措施立法变革的信息。如上文2020年新成果所示，这些新的和经过修改的应交付产出促进了2020年的各项成果。

## 2022年计划成果

- 20.166 2022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1和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2020年方案执行情况和2022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3是一项新的计划成果。

### 成果1：提高中亚贸易效率<sup>15</sup>

#### 2020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167 本次级方案继续为四个中亚国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推出贸易便利化建议和电子商务标准。本次级方案还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中亚国家努力制定国家贸易便利化战略并执行世贸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此外，本次级方案继续支持开展联合国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该调查是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每两年开展一次的联合倡议。本次级方案通过后续讲习班和各种会议与中亚成员国讨论了贸易便利化改革进展情况审查结果，并确定了实施适当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政策优先事项。
- 20.168 上述工作促使欧洲经委会中亚成员国的平均贸易便利化执行率<sup>16</sup>达到55%，超过了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所示的45%的计划目标。此外，中亚国家采取了三项贸易便利化措施，即“国家贸易便利化路线图”(塔吉克斯坦)、“国家单一窗口”(哈萨克斯坦)和有关出口、进口和过境手续的信息门户(吉尔吉斯共和国)。

<sup>15</sup> 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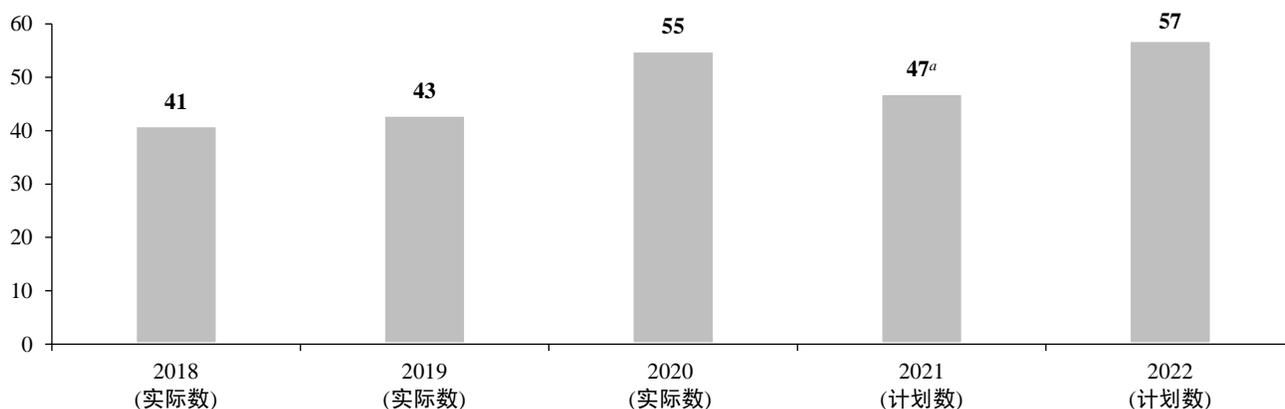
<sup>16</sup> 贸易便利化平均执行率是根据可在<https://untfSurvey.org>网站上查阅的联合国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提出的中一些选定措施计算的。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0.169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逐渐发展，增加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促进贸易流程数字化，努力以可持续和具复原力的方式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恢复。由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可能会持续数年，贸易可能会减少。2021 年间，由于后勤、运输、卫生和安全措施被进一步阻断，而且监管和商业服务可能停止，因此预计贸易便利化的实施和供应链的连通性将受到影响。然而，本次级方案将支持中亚国家应对这些挑战，以减缓贸易便利化实施过程受到的影响。预计到 2022 年，平均贸易便利化执行率将再度开始上升。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0.十七)。

图 20.十七  
业绩计量：欧洲经济委员会中亚成员国的贸易便利化平均执行率

(百分比)



注：联合国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每两年进行一次。2018 年的数据取自 2017-2018 年的调查，2019 年的数据为中期成果的估计数，2020 年的数据取自 2019-2020 年调查。2021 年的实际数据将取自 2021 年的调查，因为预计调查将在提出 2021 年报告时完成。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2：提高服装业的可追溯性<sup>17</sup>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0.170 由于消费者对环境可持续性问题的认识提高，对易于理解的消费者标签的需求增加了，对改进服装生产的原产地可追溯性和环境合规性的需求也增加了。为了提高标签的透明度、可追溯性并减少标签语言的复杂性这一消费者作知情选择的制约因素，从 2018 年到 2020 年，本次级方案根据全球标准制定了服装和制鞋业可持续和循环价值链的可追溯性和透明度部门框架。其中包括一项政策建议、一些实施指南和一项采取行动的呼吁，并且包括加强可持续和循环服装和制鞋业价值链透明度和可追溯性技术标准。为制定这一框架并支持采用和执行框架，本次级方案动员了一个由代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智囊团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专家所组成的网络(有 170 多名专家，包括来自代表全球 19 万多家企业的各种协会)。

<sup>17</sup>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 20.171 上述工作有助于在五个国家试行棉花部门可持续和循环价值链透明度和可追溯性框架，为此与八家企业建立伙伴关系，涉及面包括品牌、制造商和农民，并接纳创新的初创企业和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参与，据此达到了 2021 年方案预算所示的计划目标。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0.172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借鉴成员国实施该框架的经验教训，并对其作进一步调整，包括制定和采用一种以原则为依据的方法，扩大适用范围，使其涵盖欧洲经委会区域转型经济体。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20.12)。这项工作的预期成果是实施国家对可持续服装产品的需求增加，厂商在服装价值链中的尽责态度、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和可持续性业绩更加突出。

表 20.12  
业绩计量

2018 年(实际业绩)	2019 年(实际业绩)	2020 年(实际业绩)	2021 年(计划业绩) <sup>a</sup>	2022 年(计划业绩)
欧洲联盟、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和欧洲经委会商定建立可持续供应链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制度	欧洲经委会/联合国/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专家和与合作伙伴建立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制度	在 5 个国家、并与 8 个企业结成合作伙伴，试行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制度	3 个国家实行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制度	另有 3 个国家实行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制度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项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 成果 3：加强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的贸易数字化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0.173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全球贸易受到重创。疫情期间，对于贸易方面服务实行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保持身体距离是防止病毒感染的关键保护措施。要重建得更好，就需要创新的解决方案，以支持可持续和坚韧的恢复工作。本次级方案的一个优先事项是通过扩大数字化实现贸易便利化(即简化贸易流程并使之非实物化，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颁布和统一国际标准和准则，并推进有互操作性的数字系统)。该次级方案多年来一直通过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这一政府间机构制定贸易便利化建议和电子商务标准。迄今为止，该联合国中心已编制了 40 多项贸易便利化政策建议、400 多项电子商业标准、若干培训材料和其他指导材料，免费向全球贸易界提供。这项规范工作加之政策指导、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都旨在扩大贸易数字化。针对 COVID-19 大流行，本次级方案的规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将进一步强调注重数字化，以支持可持续和坚韧的恢复工作。

#### 经验教训和计划的变动

- 20.174 本次级方案的教训是，鉴于本次级方案涉及的专题多种多样，越来越需要确保各共有专题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本次级方案将应用这一经验教训，在欧洲经委会区域 17 个方案国家将数字化、循环以及可持续和坚韧地从 COVID-19 大流行病中恢复等共有专题整合在一起。例如，电

子追踪系统和有关数字贸易的监管服务可以使贸易环境更具可持续性和坚韧性。最后，本次级方案将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加强与 17 个方案国家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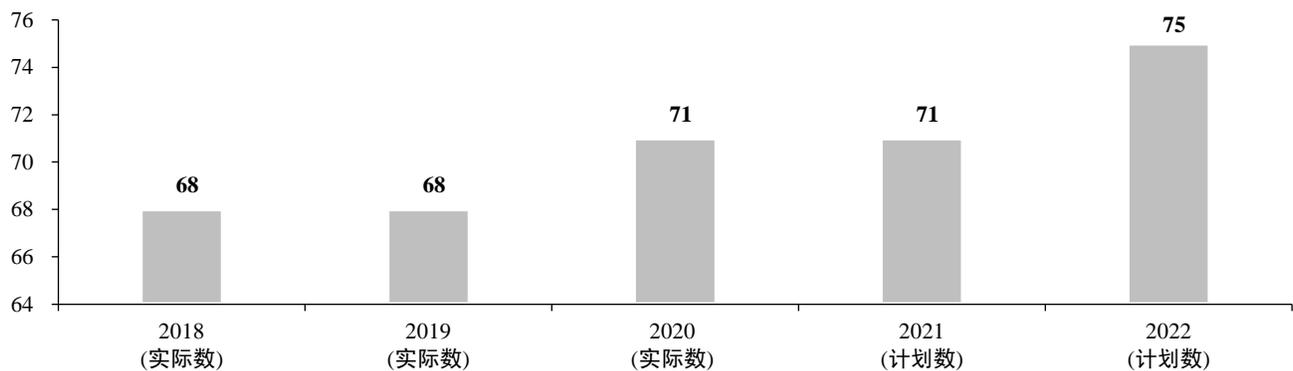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0.175 这项工作预计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证明是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数字贸易便利化措施平均执行率<sup>18</sup> 提高(见图 20.十八)。

图 20.十八

业绩计量：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数字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平均执行率

(百分比)



## 立法授权

20.176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 大会决议

69/137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行动纲领	71/239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 续行动
69/213	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 发展方面的作用	71/242	工业发展合作
70/217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 续行动	73/253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991/76 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领域的区域间合作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1997/225 欧洲经济委员会第 25 号建议，题为“联合国/行  
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规则标准的使用”

<sup>18</sup> 图 20.十八显示的数据摘自联合国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所涵盖的“无纸贸易”类别贸易便利化措施，该调查由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每两年联合进行一次。本次级方案将在 2021 年进行下一次全球调查，并计划增加一个关于 COVID-19 对贸易便利化的影响和最佳做法的部分。

## 应交付产出

20.177 表 20.13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0.13

### 次级方案 6: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b>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b>				
<b>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b>	<b>110</b>	<b>103</b>	<b>110</b>	<b>110</b>
1. 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的文件	13	7	13	13
2. 监管合作与标准化政策工作队的文件	13	11	13	13
3. 农业质量标准工作队的文件	60	60	60	60
4. 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商务中心的文件	24	25	24	24
<b>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b>	<b>91</b>	<b>80</b>	<b>91</b>	<b>91</b>
5. 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会议	7	4	7	7
6. 监管合作与标准化政策工作队的会议	5	3	5	5
7. 农业质量标准工作队及其专业小组的会议	26	20	26	26
8. 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商务中心的会议	53	53	53	53
<b>B. 生成和转让知识</b>				
<b>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b>	<b>4</b>	<b>5</b>	<b>4</b>	<b>4</b>
9. 关于加强使用和采纳“可持续发展、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标准的项目	—	1	—	—
10. 贸易便利化项目	3	3	3	3
11. 粮食损失与农业项目	1	1	1	1
<b>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b>	<b>18</b>	<b>15</b>	<b>18</b>	<b>18</b>
12. 欧洲经委会区域内外转型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标准化和检验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关于欧洲经委会农产品质量标准的研讨会	6	3	6	6
13. 欧洲经委会区域内外转型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政策制定者和专家关于支持执行与贸易有关的标准、建议和准则的研讨会	9	9	9	9
14. 欧洲经委会区域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政策制定者和专家关于贸易程序、供应链管理、达标评估和市场监测以及妇女创业的讲习班	3	3	3	3
<b>出版物(出版物数目)</b>	<b>7</b>	<b>7</b>	<b>10</b>	<b>10</b>
15. 关于欧洲经委会贸易便利化最佳做法和建议摘要的出版物	1	1	1	1
16. 关于下列领域贸易标准指南的出版物: 可追溯性和风险管理; 电子商务; 教育; 可持续发展	2	2	1	1
17. 关于支持政策制定者的贸易便利化建议、标准和战略的出版物	2	2	5	5
18. 关于农产品贸易与供应链的出版物	1	—	1	1
19. 关于特定某国的规范性和程序性贸易壁垒的出版物	1	—	1	1

## 第 20 款 欧洲经济发展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20. 关于基于风险的检验和灾害与可持续发展的出版物	—	—	1	1
21. 可持续出行和智能连通性问题出版物(欧洲经委会关系领域出版物)	—	1	—	—
22. 关于建议 5(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缩写的出版物)	—	1	—	—
<b>技术材料(材料数目)</b>	<b>8</b>	<b>8</b>	<b>8</b>	<b>8</b>
23. 关于农产品质量的标准和导则	4	4	4	4
24. 关于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的培训材料	1	1	1	1
25. 关于贸易标准的材料	2	2	2	2
26. 关于跨境贸易的导则	1	1	1	1
<b>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b>				
<b>协商、咨询和倡导：</b> 向至少 10 个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标准、监管合作和标准化以及规范性和程序性贸易壁垒的咨询服务。				
<b>实况调查、监测和调查团：</b> 向 3 个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派遣关于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标准、监管合作和标准化以及规范性和程序性贸易壁垒的的实况调查团。				
<b>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b>				
<b>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b> 手册、实况报道和资料小册子送交至少 17 个欧洲经委会方案国家、1 000 多名公共和私营部门专家。				
<b>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b> 本区域各方可查阅的本次级方案新闻稿、出版物发布活动和对外通讯文章。				
<b>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b> 更新和维护网站和数据库，向大约 500 000 名用户提供查阅网页和数据库等机会。				

## 次级方案 7 森林与林业

### 目标

- 20.178 本次级方案推动实现的目标是在欧洲经委会区域加强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加强森林和森林产品对可持续发展的促进作用。

### 战略

- 20.179 本次级方案的战略以履行一些相互关联的核心职能为基础，即分析和规范工作、国际政策对话、能力建设和通信。通过这项工作，本次级方案将促进欧洲经委会关于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关系领域。作为其执行战略的一部分，本次级方案将与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进程(例如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农林中心和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合作开展工作。
- 20.180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协助并促进与成员国、区域实体和其他伙伴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森林景观恢复和森林产品可持续使用方面的合作。本次级方案还计划收集、验证和传播与可持续森林管理及木制品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有关的信息和研究分析结果。本次级方案将进一步促进各国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并使用主要森林部门指标对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情况监测，这将支持成员国取得进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2(负责任消费和生产)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5(陆地生命), 并支持会员国执行《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

- 20.181 本次级方案计划在与 COVID-19 相关的问题上支持成员国, 为此, 本次级方案将: 在森林和林业委员会和工作队届会的专题介绍和小组讨论会中提供信息, 出版展望研究和次区域研究等出版物, 举办研讨会, 说明森林部门已受到和将来将受到的全球疫情影响以及森林部门如何促进重建更好的经济体和更具复原力的社区。
- 20.182 预期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欧洲经委会区域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得到可持续管理, 提供重要的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以造福社会;
  - (b) 更多并有效地利用可持续森林产品, 以促进绿色和循环经济, 并取代化石燃料产品等可持续性较差的产品。
- 20.183 预计计划在与 COVID-19 相关问题提供的支持将增强利益攸关方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 以确定森林如何发挥关键作用, 促进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及过后重建得更好。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184 2020 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 促进林业部门的绿色就业

- 20.185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 林业部门的就业减少, 主要是因为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此外, 2008 年金融危机造成的经济衰退也加剧了依赖森林的社区和地区内的失业和经济困难。本次级方案分析了欧洲经委会区域林业部门劳动力的现状, 如工作条件、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导致该部门结构变化的经济和社会背景。本次级方案与一组专家一起认定了可促进农村发展和有助于保留林业部门中小型企业内就业机会的新的活动领域。这些就业机会还可以为那些在向绿色经济转型过程中失业的专业群体创造新的就业, 并支持年轻人和妇女等弱势群体和占比偏低的群体融入劳动力市场。
- 20.186 从 2018 年到 2020 年, 本次级方案还分析了林业部门发展过程中绿色就业的主要转型驱动因素, 并对欧洲经委会区域现有和新出现的绿色就业、技能要求和森林专业人员的教育需求等情况进行了摸底。此外, 本次级方案编写了促进林业绿色工作的准则, 并组织了若干知识分享活动。本次级方案利用绿色森林就业分类框架和从利益攸关方协商中获得的信息, 编写了三份关于森林部门绿色就业的出版物。

####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20.187 上述工作为实现这一目标作了贡献, 证明是成员国有机会查阅三份出版物, 这些出版物能够帮助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政策制定者增加其认识和知识, 使之懂得如何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和妇女参加林业工作, 如何应对该部门的职业危害, 如何确保满足二十一世纪新技能要求的教育(见表 20.14)。

表 20.14  
业绩计量

2018 年(实际业绩)	2019 年(实际业绩)	2020 年(实际业绩)
增加决策者对绿色森林就业进行分类的知识和能力。	增加决策者对绿色森林就业面临的挑战及挑战可能为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带来哪些机会的理解。	成员国可查阅三份出版物，据此增加对如何吸引更多青年和妇女参与林业工作、如何应对职业危害以及如何确保满足二十一世纪新技能要求的教育的了解和知识。

### COVID-19 对交付次级方案的影响

20.188 由于 2020 年 COVID-19 的影响，本次级方案不得不调整几次专家组会议的日期，并以虚拟形式举行这些会议。欧洲经委会森林和林业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以虚拟混合形式举行，每次会议(半天)从 3 个小时缩短到 2 个小时。此外，欧洲经委会/粮农组织森林统计、经济学和管理联合工作队第四十二次会议推迟到 2021 年举行。为了继续执行关于修订次级方案综合工作方案的商定路线图，本次级方案与其代表举行了虚拟的非正式协商。最后，东欧和东南欧森林景观恢复以及 ECCA30 倡议/波恩挑战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也不得不推迟到 2021 年上半年。就后一项活动而言，本次级方案以一种新的替代形式进行个别虚拟协商，向相关国家提供支持。如下文成果 2 下内容所示，后一个变化影响了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22 年计划成果

20.189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的计划成果。

**成果 1：我们做到了吗？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下的可持续森林管理<sup>19</sup>**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0.190 本次级方案与粮农组织和其他区域伙伴合作，支持欧洲、高加索和中亚国家完成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国家报告工作。在截至 2020 年的期间，本次级方案还联合粮农组织和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支持泛欧区域各国完成关于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报告的最后定稿，促进提高了成员国报告目标 15 要求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的能力。此外，本次级方案在开发存储和传播所收集数据的在线工具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这些工具都可供使用，预计将在未来几年投入运作。

20.191 上述工作有助于欧洲经委会 50 个成员国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1 和 15.2 的数据，这超过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述报告数据国家达 46 个的计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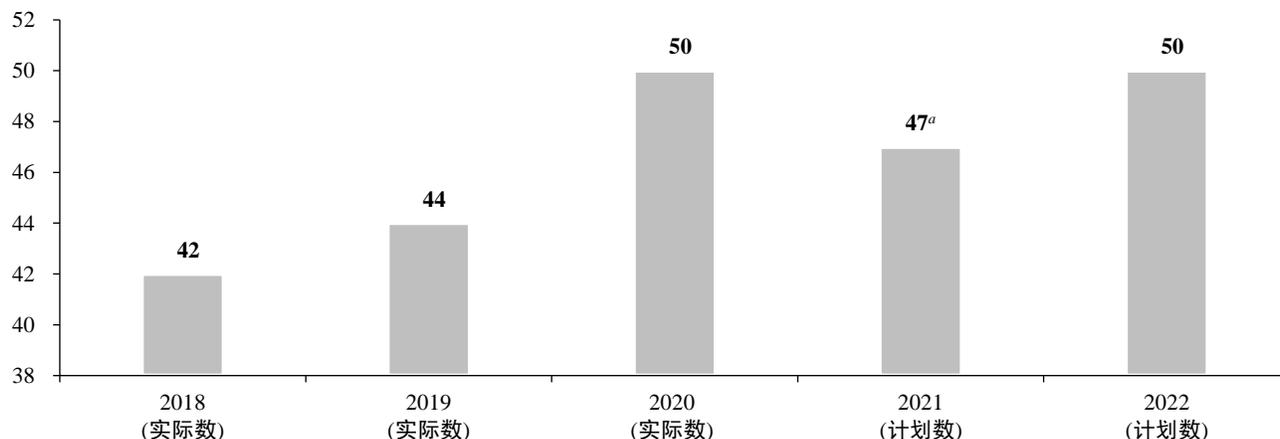
<sup>19</sup>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0))所示。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0.192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努力维持提交报告国家数目很大的情况，并继续与伙伴组织和国家合作，提高报告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0.十九)。

图 20.十九

业绩计量：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1 和 15.2 数据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总数(累计)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2：加强东欧和东南欧恢复生态系统的能力和政治承诺<sup>20</sup>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20.193 本次级方案组织了两次虚拟会议，向各国介绍波恩挑战承诺(即承诺恢复退化的和毁坏的森林景观)以及组织问题，并概述支持各国履行恢复森林景观承诺的融资机会。此外，本次级方案为东欧和东南欧 14 个国家的国家协调中心编写了简报，随后与相关国家代表进行了单独的非正式视频通话。

20.194 上述工作促进在波恩挑战下承诺恢复 300 万公顷，这一数字没有达到 2021 年方案预算所述 700 万公顷的目标。各国原计划在东欧和东南欧森林景观恢复以及 ECCA30 倡议/波恩挑战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上宣布其官方承诺，但会议因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的旅行限制而推迟到 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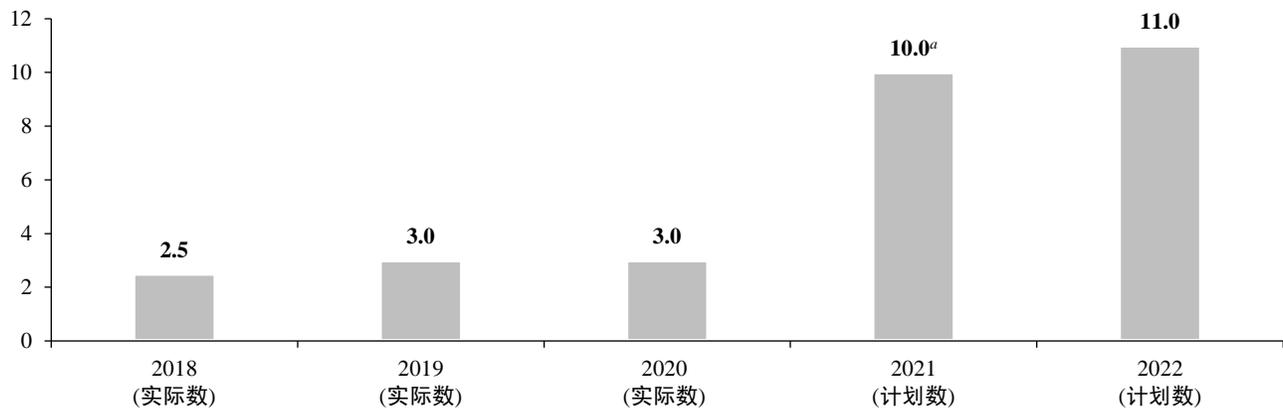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0.195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扩大覆盖的地域范围，并与欧洲、高加索和中亚的更多国家合作。它还将提供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以推动进一步恢复森林景观。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0.二十)。

<sup>20</sup>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图 20.二十  
业绩计量：对 ECCA30 倡议的承诺

(百万公顷)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 成果 3：增加获取森林产品信息的机会，以支持制定以证据为导向的森林产品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政策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20.196 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木材是一种全球商品，广泛用于一些关键产品。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约占全球森林资源的 40%，占全球采伐的用于制造木制品(不包括木材能源)木材的 60%以上。可持续生产的木材有可能替代以化石和有限原材料制造的产品，如混凝土、钢铁和石油产品。本次级方案为促进实现其目标，每年从成员国收集生产、交易和消费木材和木制品的数据。本次级方案还评估市场趋势背后的主要驱动因素(如政策影响、经济驱动因素或森林的生物和非生物干扰)，并通过与成员国政策、贸易和行业领域的专家及部委协商和进行桌面研究，讨论可能的进一步发展。

####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20.197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目前对森林产品信息的评估未涵盖所有森林产品和木制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因此，本次级方案无法向成员国提供全面评估，阐明以森林为基础的产业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对每年收集的信息进行补充，以涵盖更多的产品和流向，如消费后木材、纸张、纸板和木质包装、木质能源或工程木制品。如此改进方法后，本次级方案将能够向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提供更准确的评估，说明森林和林产品部门在以下方面的作用：就业、木材采伐和交易量、对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影响以及林产品如何可以进一步改善该部门在实现目标 12 方面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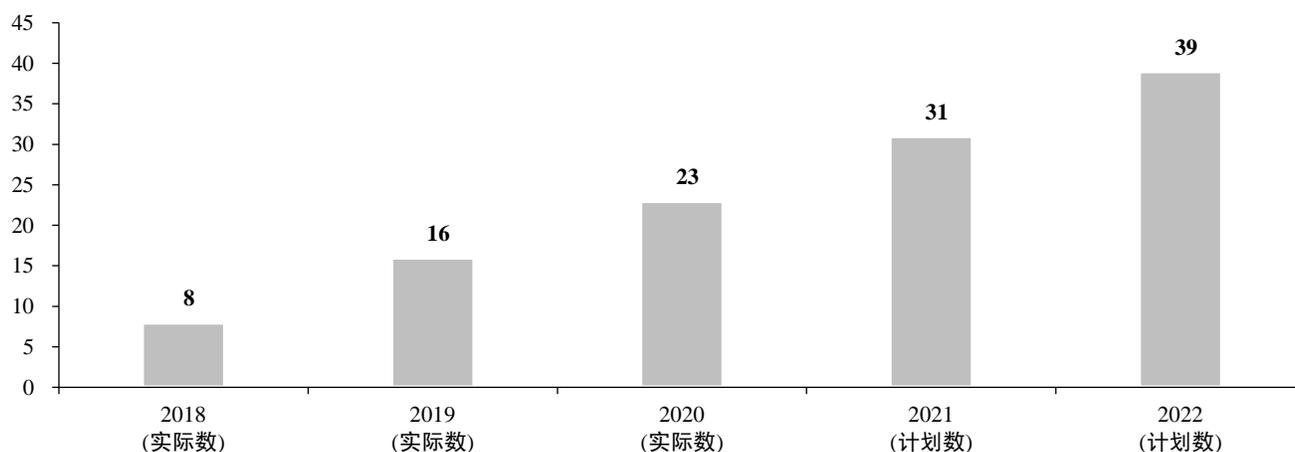
####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0.198 预计这项工作将促进目标，证明是在生产、贸易和消费方面得到评估的木制商品数量稳步增加(见图 20.二十一)。在实现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例证之一是，将锯木生产残余物制作成木屑棒，用于能源生产。木屑棒产量已从 2010 年的 1 500 万吨增加到 2020 年的 4 000 万吨以上。另一

例证是交错层压木材的使用，这是一种创新的建筑用实木板，在过去的十年里，交错层压木材从实验性产品发展成了全球贸易产品。在上述两例中，本次级方案的评估让成员国首次掌握可自由获取的、基于事实的信息和建议，从而极大地促进了这些创新产品的开发，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木材浪费，并替代了高耗能的有限材料。

图 20.二十一

业绩计量：成员国可获得的木制商品评估总数，其中包括关于其生产、贸易和消费的具体信息(累计)



## 立法授权

20.199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 大会决议

62/98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75/213	在《21世纪议程》基础上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67/200	国际森林日		
71/285	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	75/219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71/286	联合国森林文书		
73/284	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年)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2015/33	2015年后国际森林安排	2020/14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成果
2017/4	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和联合国森林论坛2017-2020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		

## 应交付产出

20.200 表 20.15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0.15

次级方案 7：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b>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b>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b>18</b>	<b>15</b>	<b>24</b>	<b>16</b>
1. 森林和林业委员会/欧洲林业委员会的文件	12	10	18	10
2. 欧洲经委会/粮农组织森林统计、经济学和管理联合工作队的文件	6	5	6	6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b>26</b>	<b>20</b>	<b>32</b>	<b>22</b>
3. 森林和林业委员会/欧洲林业委员会的会议	8	6	16	6
4. 森林和林业委员会主席团的会议	4	3	2	2
5. 欧洲经委会/粮农组织森林统计、经济学和管理联合工作队及专家小组的会议	14	11	14	14
<b>B. 生成和转让知识</b>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b>10</b>	<b>18</b>	<b>15</b>	<b>15</b>
6. 为欧洲经委会区域各国政策制定者、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的关于欧洲经委会/粮农组织综合方案的能力建设活动	10	18	15	15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b>7</b>	<b>11</b>	<b>7</b>	<b>7</b>
7. 《森林产品市场年度审查》	1	1	1	1
8. 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产品的出版物	6	10	6	6
<b>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b>				
协商、咨询和倡导：应至多 3 个成员国要求开展森林政策对话，以及就森林政策问题提供支助。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更新和维护欧洲经委会以下方面的区域数据库，供全球访问：森林资源；森林政策和机构；森林产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包括价格)；木质能源。				
<b>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b>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组织庆祝国际森林日的活动；关于不同森林专题的小册子和新闻资料；圆桌会议上的发言及森林相关国际活动上的讨论。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本次级方案新闻稿；汇编和分发《森林信息公告牌》通讯，向大约 4 000 名订阅者提供一站式森林部门相关新闻。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和维护本次级方案网站；森林相关主题的视频。				

## 次级方案 8 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

### 目标

- 20.201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加强成员国促进以下方面发展的自主方案和政策：为所有人提供体面、适足、负担得起、节能和健康的住房，智能可持续城市，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土地管理，本次级方案还致力于推进关于人口和社会融合的循证政策。

## 战略

- 20.202 本次级方案包括两个构成部分：**(a) 住房和土地管理；(b) 人口。**
- 20.203 本次级方案的战略基础是执行相互关联的核心职能，即国际政策对话、规范性工作以及能力建设和分享本次级方案所有工作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本次级方案将通过其工作，为第 20.5 段所述的欧洲经委会四个关联领域作出贡献。
- 20.204 为促进该目标，本次级方案的住房和土地管理构成部分将继续支持成员国，包括国家、区域和地方政府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审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加速实现目标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交流这些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本次级方案还将通过应用欧洲经委会/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关于智能可持续城市的主要业绩指标，支持地方政府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地方一级的落实情况。本次级方案将提供技术援助，并传播为实现住房、城市和土地相关目标而采取的最佳做法，特别是为实现目标 11、其次是为实现目标 3、5、7、9 和 12 而采取的最佳做法。为此，本次级方案将编制关于城市发展、住房和土地管理的国家概况，编制智能可持续城市概况，开展关于智能可持续城市创新融资机制的试点项目，进行专题研究，探索如何实现人人负担得起的体面住房、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土地管理，包括非正规住区。此外，本次级方案将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和住房的循证政策以及进行土地管理。本次级方案还将组织一次市长论坛，讨论地方当局/政府在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遇到的挑战。本次级方案将适当考虑将应对气候变化措施纳入城市政策、战略和规划。此外，本次级方案还将为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维护、管理和翻新现有住房提供便利。
- 20.205 为促进该目标，本次级方案的人口构成部分将继续促进成员国、区域机构和其他伙伴间的合作。该构成部分将支持审查和后续活动，以评估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欧洲经委会区域战略的进展情况。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在 2002 年 9 月 11 日柏林欧洲经委会老龄问题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该战略，这是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为将老龄问题纳入所有政策领域的主流，该战略概述了十个优先领域的承诺。本次级方案将为老龄问题主流化相关事项的政府间政策辩论提供一个平台，并将促进与更广泛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网络进行沟通。本次级方案将通过协调收集积极老龄化指标数据，以及协调关于老龄化、代际和性别关系的政策导向研究，支持循证决策和监测区域战略的执行情况。本次级方案还将通过政策研讨会/大师班和政策简报，支持各国提高制定政策的能力，这些研讨会/大师班和政策简报将重点讨论具体的政策挑战和可能的政策解决方案，推介整个区域的良好做法。
- 20.206 本次级方案的住房和土地管理构成部分计划通过以下方式支助会员国应对与 COVID-19 相关的问题：**加强成员国能力，以更好地设计、执行和监测城市经济复原力计划以及恢复和重建计划，包括支持成员国的创新融资工具和非正规住区，以重建得更好，并促进建设可持续的智能城市。**
- 20.207 本次级方案的人口构成部分计划通过以下方式支助会员国应对与 COVID-19 相关的问题：**评估经验教训并加强能力，以提高防备和应急水平，减轻老年人面临的风险，并在大流行病期间和之后维护老年人的权利和尊严。欧洲经委会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国家报告准则中有一项特别规定，该规定将作为基础，支撑从 COVID-19 中总结经验教训并在 2022 年关于《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分享成功的政策应对措施。**

- 20.208 预计上述住房和土地管理方面的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国家和地方关于以下问题的政策改善：人人都能负担得起和获得的住房，建筑物能效提高及实现气候中和；
  - (b) 对地方政府发展可持续房地产市场和智能可持续城市的支持加大，将《2030 年议程》和《日内瓦可持续住房宪章》中的理念融入其中；
  - (c) 城市当局根据欧洲经委会/国际电联智能可持续城市标准的主要业绩指标，更好地理解社会经济发展和智能可持续城市发展的优先事项；
  - (d) 土地管理制度的效率和复原力提高。
- 20.209 预计上述人口专题领域的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健康积极老龄化综合政策的设计和 implement 改进；
  - (b) 采取政策方针，促进老年人的权利和尊严，推动他们为建立一个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可持续和包容性社会做出贡献。
- 20.210 在与 COVID-19 相关问题上计划提供的支助预计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制定更有效的地方城市发展和住房政策及经济复苏计划，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后果，特别是帮助生活在非正规住区的最弱势群体应对后果；
  - (b) 在应对 COVID-19 等危机的国家和区域应急机制和行动中更突出地考虑老年人。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211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 2020 年首届市长论坛：赋予城市国际话语权

- 20.212 虽然《2030 年议程》及其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范围和雄心都是全球性的，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的执行工作是在地方进行的。城市和地方政府在采取行动应对同时存在的多种挑战方面走在前列，如应对气候变化、COVID-19 大流行、环境退化、社会不平等、缺乏充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承认城市和地方当局的重要性，专门制定了一项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目标。然而，要成功实现所有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地方的行动和雄心。给予城市话语权并让地方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会让落实《2030 年议程》的工作更富成效。
- 20.213 住房和土地管理机构部分认识到这一事实，努力建立一个平台，让市长们在区域一级发出声音，并在国际一级分享他们的经验、解决方案和教训。在 COVID-19 开始蔓延后，2020 年市长论坛的总主题调整为“城市行动，创造有复原力的未来：加强地方政府对紧急情况以及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的准备和应对”，并改变了论坛形式，以便虚拟参与。该论坛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同时以虚拟方式进行，并配有口译。联合国网络电视对此活动进行了网络直播。来自欧洲经委会区域 36 个国家的 40 位市长和副市长在网上参加或现场出席了论坛。来自 65 多个国家的 1000 多人现场或远程参加了论坛。市长们就应对 COVID-19 紧急情况以及同

时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交流了创新理念和创造性行动。市长们强调，需要加强各级政府之间的合作，以实现《2030 年议程》。论坛引起了媒体的关注，迄今为止，各媒体以 9 种语言发表了 33 篇文章，读者估计达 1 250 万人。论坛在社交媒体上被提及约 150 次，受众超过 480 000 人。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20.214 上述工作促进了目标，证明是市长论坛通过了一项宣言，为地方当局在未来数月和数年内采取具体措施提供了蓝图，以实现其城市在提高可持续性方面的潜力(见表 20.16)。

表 20.16  
业绩计量

2018 年(实际业绩)	2019 年(实际业绩)	2020 年(实际业绩)
欧洲经委会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一致认为，需要让城市和地方当局更有力地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世界城市日期间，市长和副市长们参加以可持续城市为主题的活动	市长论坛通过的宣言为地方当局在未来数月和数年内采取具体措施提供了蓝图，以实现其城市在提高可持续性方面的潜力

#### COVID-19 对交付次级方案工作的影响

- 20.215 由于 2020 年期间 COVID-19 对本次级方案住房和土地管理构成部分的影响，一些面对面培训和会外活动被推迟或取消。因此，无法深入讨论所有方案项目，政府间机构的一些决定不得不推迟到 2021 年。对其他会议和活动进行了调整，以便虚拟参与。然而，一些与会者无法获得可靠的互联网连接，会议期间口译服务减少或无法提供，产生了挑战。改变会议形式以方便虚拟参与，也导致会议的总体时间缩减。因此，讨论国家实施住房政策的时间减少或根本没有时间讨论这一议题。
- 20.216 不过，与此同时，本次级方案住房和土地管理构成部分在总体目标范围内开展了新活动并修改了现有活动，以支助会员国应对与 COVID-19 相关的问题，即就城市走出 COVID-19 并实现经济复苏这一专题组织了几次额外的网络研讨会和虚拟会议。如上文 2020 年新出现成果所示，这些新的和修改的应交付产出促进取得了 2020 年的各项成果。
- 20.217 与此同时，本次级方案关于人口的构成部分在总体目标范围内开展了新活动并修改了现有活动，以支助会员国应对与 COVID-19 相关的问题，具体如下：(a) 在 4 月与成员国进行虚拟协商(33 个国家作出答复)后，本次级方案构成部分决定将 2020 年政策研讨会的主题定为“紧急情况下的老年人：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b) 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在哈萨克斯坦启动了一项关于 COVID-19 对老年人长期护理影响的试点快速评估。

#### 2022 年计划成果

- 20.218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与城市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区域观察站<sup>21</sup>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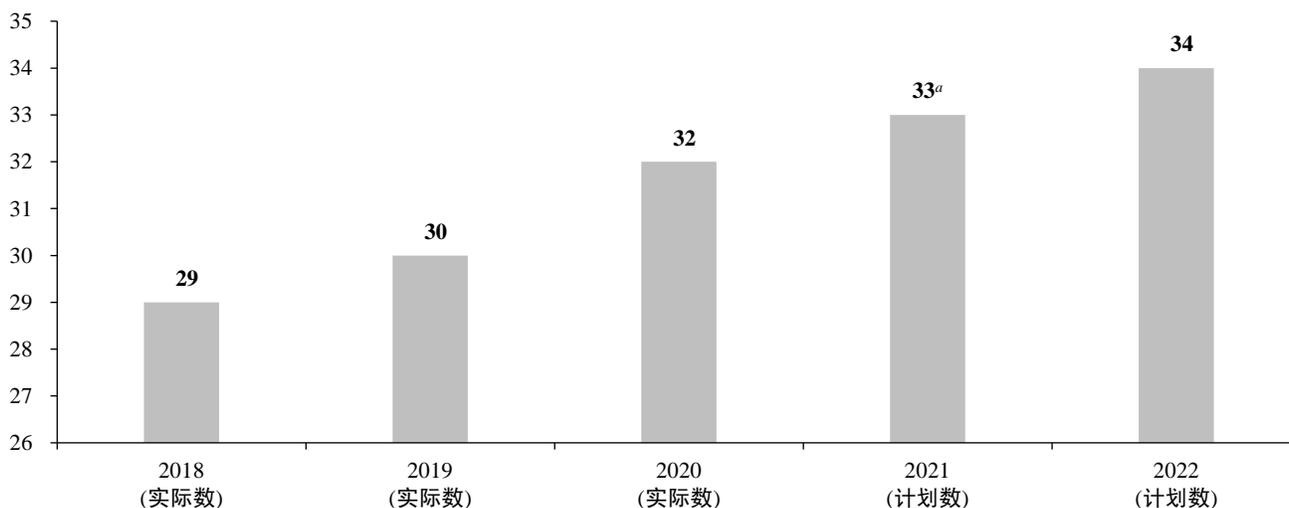
- 20.219 本次级方案积极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就制定和执行关于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循证政策交流经验和建设能力。2019 年 10 月，在城市发展、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上推出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循证政策和决策准则后，通过组织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开始执行该准则。2020 年，本次级方案为白俄罗斯格罗德诺市、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市、挪威拉纳市和特隆赫姆市编写了智能可持续城市概况，以促进城市一级的循证住房和城市发展政策。本次级方案还开始筹备为阿尔巴尼亚进行第二次国家概况介绍，介绍该国的住房和土地管理情况。
- 20.220 上述工作促进了 32 个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适用欧洲经委会城市发展、住房和土地管理准则，实现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的计划目标。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0.221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其制定循证政策的能力，以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具体做法是通过一个有电子学习材料的虚拟平台以及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关于可持续房地产市场的培训，促进更好地应用欧洲经委会关于城市发展、可持续智慧城市、住房和土地管理的准则。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20.二十二)。

图 20.二十二

业绩计量：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适用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城市发展、住房和土地管理准则的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总数目(累计)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sup>21</sup>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0))所示。

## 成果 2：各国推出关于如何将老龄问题主流化以实现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准则<sup>22</sup>

###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20.222 本次级方案完成了评估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所制定主流化政策、工具和做法的工作，收到了 23 份国家说明，并在老龄问题工作队的领导下，推动了老龄问题新准则的起草进程。2020 年，本次级方案还牵头与各国老龄问题协调人和该领域专家就准则草案进行了长达两个月的协商，并支持了修订准则草案的工作。(尽可能考虑到 22 个审查者提出的建设性评论意见和建议)。
- 20.223 上述工作促进欧洲经委会老龄问题常设工作组审查和制定了老龄问题主流化准则，以使整个区域的决策者受益，这达到了 2021 年方案预算中的计划目标。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0.224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本次级方案将为决策者、技术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定一个在线培训方案，以支持他们在当地适用准则。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20.17)。

表 20.17  
业绩计量

2018 年(实际业绩)	2019 年(实际业绩)	2020 年(实际业绩)	2021 年(计划业绩) <sup>a</sup>	2022 年(计划业绩)
成员国决定制定准则，并成立一个工作队来领导这项工作	工作队开始着手制定准则，并在几个国家试点开展评估主流化做法的工作	成员国审查和制定老龄问题主流化准则，以使整个区域的决策者受益	预计成员国将开始实施准则并支持开发工具包	基于准则的在线培训方案促进在欧洲经委会一些国家建立老龄问题主流化战略框架

<sup>a</sup>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 成果 3：2022 年后的《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就在可持续的世界中实现健康积极老龄化的目标和行动达成共识

###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20.225 2002 年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要求对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系统审查，这对该计划成功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至关重要。2002 年在柏林举行的欧洲经委会老龄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欧洲经委会关于《行动计划》的《区域执行战略》重申了这一要求。在 2007 年(西班牙莱昂)、2012 年(维也纳)和 2017 年(里斯本)的欧洲经委会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相关的部长宣言，完成了对《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执行情况的前三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审查和评价纳入了参与性的“自下而上”元素，即让民间社会和老年人自己参与进来，审查和评价为决策者创造了知识、支持了行动，而且提高了公众认识。

<sup>22</sup>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20.226 对本区域落实《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情况的第四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将于 2022 年完成。在国家一级审查后，本次级方案将在综合报告中整合并分析信息，包括性别平等视角，并协调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就整个区域健康积极老龄化的下一个五年目标和行动进行协商。2022 年欧洲经委会老龄问题部长级会议和通过相应的部长宣言将为第四次区域审查和评价画上句号。本次级方案将协助编写一份协商一致的宣言草稿，预计该草案将体现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与《2030 年议程》和联合国促进老龄健康十年(2021-2030 年)保持一致。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20.227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自 2020 年春季以来，有越来越强烈的要求，须解决老年人在紧急情况下愈加脆弱的问题，并将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第四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的报告与减轻 COVID-19 对老年男性和妇女影响的工作联系起来。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纳入维护老年人基本权利和尊严的原则，以及从 COVID-19 中吸取的与老年人相关的紧急情况准备、救济和恢复的经验教训。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20.228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目标，证明是 2022 年老龄问题部长级会议将以鼓掌方式通过成果文件，该文件概述 2023-2027 年期间健康积极老龄化的目标和主要行动(见表 20.18)。

表 20.18  
业绩计量

2018 年(实际业绩)	2019 年(实际业绩)	2020 年(实际业绩)	2021 年(计划业绩)	2022 年(计划业绩)
成员国商定了欧洲经委会老龄问题工作组 2018-2022 年及《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工作方案。该方案设想编写《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20 报告	成员国决定了《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暂定时间表。欧洲经委会老龄问题常设工作组责成其主席团制定国家报告准则	主席团发布国家报告准则，并在该区域启动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工作  在工作组年度会议上讨论了 2022 年老龄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概念说明	成员国进行国家审查和评价工作，并向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提交国家报告  主席团编写部长宣言初稿，征求成员国意见	成员国就将提交 2022 年部长级会议审议的部长宣言初稿举行政府间磋商  2022 年部长级会议将以鼓掌方式通过成果文件，该文件将概述 2023-2027 年健康积极老龄化的目标和主要行动，以保障老年人的尊严和权利

## 立法授权

20.229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 大会决议

65/23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	72/144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70/107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72/226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71/235	落实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议)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75/131	联合国促进老龄健康十年(2021-2030)
71/256	《新城市议程》	75/152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2016/2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2020/8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
2018/6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	2020/19	欧洲经济委员会老龄问题工作组更改名称和订正职权范围
2020/7	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全民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2014/239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 2014/1 号决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评估)
----------	---

## 欧洲经济委员会决定

ECE/AC.23/2002/2/Rev.6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	B (66)	核准日内瓦可持续住房宪章
ECE/AC.30/2007/2	欧洲经委会老龄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报告：“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挑战和机遇”	ECE/HBP/190	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日内瓦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宣言》)
ECE/AC.30/2012/3	2012 年维也纳部长级宣言：“确保一个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提高生活质量和老有所事”	ECE/AC.30/2017/2/Rev.1	老龄问题部长级会议的订正报告：“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可持续社会：实现长寿的潜力”(2017 年里斯本部长宣言)
ECE/HBP/173	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该会议通过了欧洲经委会区域 2014 至 2020 年期间可持续住房和土地管理战略(ECE/HBP/2013/3)		

## 应交付产出

20.230 表 20.19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0.19

次级方案 8：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b>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b>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5	21	24	16
1. 为城市发展、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准备的文件	10	16	12	10
2. 为土地管理问题工作队准备的文件	—	—	7	—
3. 为老龄问题常设工作组准备的文件	5	5	5	4
4. 为老龄问题部长级会议准备的文件	—	—	—	2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29	26	29	31
5. 城市发展、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会议	14	14	12	14
6. 土地管理问题工作队及其主席团的会议	8	5	10	6
7. 老龄问题常设工作组的会议	7	7	7	7
8. 老龄问题部长级会议	—	—	—	4
<b>B. 生成和转让知识</b>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2	—	2	1
7. 关于住房、土地管理和空间规划的国家概况项目	2	—	1	1
8. 将老龄项目纳入特定国家主流的路线图	—	—	1	—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5	8	6	5
9. 为欧洲经委会区域的政策制定者和(或)专家举办关于住房和土地管理(包括房地产)和空间规划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	4	7	4	4
10. 为欧洲经委会区域各国的政策制定者、专家、从业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关于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讲习班和政策研讨会	1	1	2	1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5	5	7	6
11. 关于住房及土地管理的出版物	2	1	3	4
12. 关于人口的出版物	3	3	4	2
13. 《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城市》(欧洲经委会关联问题出版物)	—	1	—	—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	1	3	1
14. 关于住房及土地管理的技术导则	1	1	2	1
15. 关于将老龄问题纳入主流的指导方针	—	—	1	—
<b>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b>				
<b>协商、咨询和倡导：</b> 世代和性别方案——支持伙伴理事会；国家微观数据提交和研究人员访问协议；至多为 4 个成员国的决策者提供咨询服务，为住房、土地管理和空间规划国家概况做准备并采取后续行动；为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服务，以发展制定和执行老龄政策和方案的国家能力。				
<b>实况调查、监测和调查团：</b> 为政策制定者派出实况调查团，以筹备住房、土地管理和空间规划方面的国家概况并采取后续行动；为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派出实况调查团，以发展设计和执行老龄相关政策和方案的国家能力。				
<b>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b> 更新和维护供本区域查阅的积极老龄化指标数据集。				

类别和次类别	2020年 计划数	2020年 实际数	2021年 计划数	2022年 计划数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城市发展、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和土地管理问题工作队的小册子/概况介绍；老龄问题常设工作组和为各利益攸关方举办的老龄问题相关会外活动的小册子。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与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活动有关的供本区域查阅的新闻稿。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和维护与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活动有关的供全球和本区域查阅的网站；积极老龄化指数维基。				

B. 2022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sup>23</sup>

## 概览

20.231 表 20.20 至 20.22 显示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并酌情显示资源变动细节。

表 20.20

总表：按支出用途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员额	32 425.1	34 760.0	82.8	—	—	82.8	0.2	34 842.8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63.8	141.8	—	—	—	—	—	141.8
招待费	—	4.9	—	—	—	—	—	4.9
咨询人	62.9	131.1	(18.5)	—	—	(18.5)	(14.1)	112.6
专家	2.7	50.6	(18.2)	—	—	(18.2)	(36.0)	32.4
工作人员差旅	17.8	159.1	—	—	(21.9)	(21.9)	(13.8)	137.2
订约承办事务	711.8	700.3	—	—	—	—	—	700.3
一般业务费用	157.8	69.6	—	—	(9.6)	(9.6)	(13.8)	60.0
用品和材料	57.3	44.9	—	—	(14.9)	(14.9)	(33.2)	30.0
家具和设备	214.6	186.2	—	—	—	—	—	186.2
其他支出	12.3	—	—	—	—	—	—	—
<b>共计</b>	<b>33 726.2</b>	<b>36 248.5</b>	<b>46.1</b>	<b>—</b>	<b>(46.4)</b>	<b>(0.3)</b>	<b>(0.0)</b>	<b>36 248.2</b>

表 20.21

总表：2022 年拟议员额和员额变动

	数目	详情
2021 年核定数	188	1 个 USG、1 个 D-2、8 个 D-1、23 个 P-5、35 个 P-4、37 个 P-3、21 个 P-2/1、5 个 GS(PL)、57 个 GS(OL)
员额变动	—	
2022 年拟议数	188	1 个 USG、1 个 D-2、8 个 D-1、23 个 P-5、35 个 P-4、37 个 P-3、21 个 P-2/1、5 个 GS(PL)、57 个 GS(OL)

注：表格和图表使用的缩写如下：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USG，副秘书长。

<sup>23</sup> 由于本报告的编写时间，本表和后续各表中列报的支出数并非最终数字，或许会进行调整，可能导致本报告中的信息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微小差异。

表 20.22

总表：按职类和职等列示的拟议员额

(员额数目)

职类和职等	2021 年 核定数	变动				2022 年 拟议数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b>专业及以上职类</b>						
USG	1	—	—	—	—	1
D-2	1	—	—	—	—	1
D-1	8	—	—	—	—	8
P-5	23	—	—	—	—	23
P-4	35	—	—	—	—	35
P-3	37	—	—	—	—	37
P-2/1	21	—	—	—	—	21
<b>小计</b>	<b>126</b>	<b>—</b>	<b>—</b>	<b>—</b>	<b>—</b>	<b>126</b>
<b>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b>						
GS (PL)	5	—	—	—	—	5
GS (OL)	57	—	—	—	—	57
<b>小计</b>	<b>62</b>	<b>—</b>	<b>—</b>	<b>—</b>	<b>—</b>	<b>62</b>
<b>共计</b>	<b>188</b>	<b>—</b>	<b>—</b>	<b>—</b>	<b>—</b>	<b>188</b>

20.232 表 20.23 至 20.25 和图 20.二十三显示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更多细目。

20.233 如表 20.23(1)和 20.24(1)所示，2022 年拟议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36 248 2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净减少 300 美元(0.01%)。资源变动由下列两个因素造成：(a) 技术调整；(b) 其他变动。拟议资源用于充分、高效率、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表 20.23

总表：按资金来源、构成部分、次级方案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拨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4 088.5	4 613.8	(36.7)	—	—	(36.7)	(0.8)	4 577.1
B. 工作方案								
1. 环境	5 509.7	5 736.6	—	—	(3.2)	(3.2)	(0.1)	5 733.4
2. 运输	6 471.3	6 875.3	—	—	(5.0)	(5.0)	(0.1)	6 870.3
3. 统计	4 475.2	4 881.0	—	—	(4.7)	(4.7)	(0.1)	4 876.3
4.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1 919.2	2 133.8	—	—	(1.9)	(1.9)	(0.1)	2 131.9
5. 可持续能源	1 916.3	2 263.2	—	—	(1.9)	(1.9)	(0.1)	2 261.3
6. 贸易	3 407.4	3 670.8	—	—	(3.4)	(3.4)	(0.1)	3 667.4
7. 森林与林业	1 500.7	1 543.3	—	—	(1.1)	(1.1)	(0.1)	1 542.2
8. 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	1 207.2	1 194.1	—	—	(0.8)	(0.8)	(0.1)	1 193.3
<b>小计, (B)</b>	<b>26 406.9</b>	<b>28 298.1</b>	<b>—</b>	<b>—</b>	<b>(22.0)</b>	<b>(22.0)</b>	<b>(0.1)</b>	<b>28 276.1</b>
C. 方案支助	3 230.8	3 336.6	82.8	—	(24.4)	58.4	1.8	3 395.0
<b>小计, (1)</b>	<b>33 726.2</b>	<b>36 248.5</b>	<b>46.1</b>	<b>—</b>	<b>(46.4)</b>	<b>(0.3)</b>	<b>—</b>	<b>36 248.2</b>

## (2) 预算外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估计数	变动 共计	百分比	2022 年 估计数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371.9	2 064.8		7.3	2 216.0
B. 工作方案					
1. 环境	9 426.8	11 534.5	(1 263.9)	(11.0)	10 270.6
2. 运输	2 939.4	2 708.3	(144.2)	(5.3)	2 564.1
3. 统计	233.4	165.4	—	—	165.4
4.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622.5	1 466.1	(792.3)	(54.0)	673.8
5. 可持续能源	572.9	1 096.3	(546.1)	(49.8)	550.2
6. 贸易	1 517.0	1 526.1	(813.3)	(53.3)	712.8
7. 森林与林业	366.2	405.3	(364.8)	(90.0)	40.5
8. 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	681.3	429.9	(151.1)	(35.1)	278.8
<b>小计, (B)</b>	<b>16 359.5</b>	<b>19 331.9</b>	<b>(4 075.7)</b>	<b>(21.1)</b>	<b>15 256.2</b>
C. 方案支助	1 093.2	1 788.0	—	—	1 788.0
<b>小计, (2)</b>	<b>17 824.6</b>	<b>23 184.7</b>	<b>(3 924.5)</b>	<b>(16.9)</b>	<b>19 260.2</b>
<b>共计</b>	<b>51 550.8</b>	<b>59 433.2</b>	<b>(3 924.8)</b>	<b>(6.6)</b>	<b>55 508.4</b>

表 20.24

总表：按资金来源、构成部分、次级方案列示的 2022 年拟议员额

(员额数目)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1 年 核定数	变动				2022 年 拟议数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22	—	—	—	—	22
B. 工作方案						
1. 环境	31	—	—	—	—	31
2. 运输	38	—	—	—	—	38
3. 统计	27	—	—	—	—	27
4.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11	—	—	—	—	11
5. 可持续能源	11	—	—	—	—	11
6. 贸易	20	—	—	—	—	20
7. 森林与林业	8	—	—	—	—	8
8. 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	7	—	—	—	—	7
<b>小计, (B)</b>	<b>153</b>	<b>—</b>	<b>—</b>	<b>—</b>	<b>—</b>	<b>153</b>
C. 方案支助	13	—	—	—	—	13
<b>小计, (1)</b>	<b>188</b>	<b>—</b>	<b>—</b>	<b>—</b>	<b>—</b>	<b>188</b>

(2) 预算外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1 年 估计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	7
B. 工作方案			
1. 环境	26	1	27
2. 运输	8	—	8
3. 统计	—	—	—
4.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1	—	1
5. 可持续能源	2	—	2
6. 贸易	2	—	2
7. 森林与林业	—	—	—
8. 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	—	—	—
<b>小计, (B)</b>	<b>39</b>	<b>1</b>	<b>40</b>
C. 方案支助	7	—	7
<b>小计, (2)</b>	<b>53</b>	<b>1</b>	<b>54</b>
<b>共计</b>	<b>241</b>	<b>1</b>	<b>242</b>

表 20.25

总表：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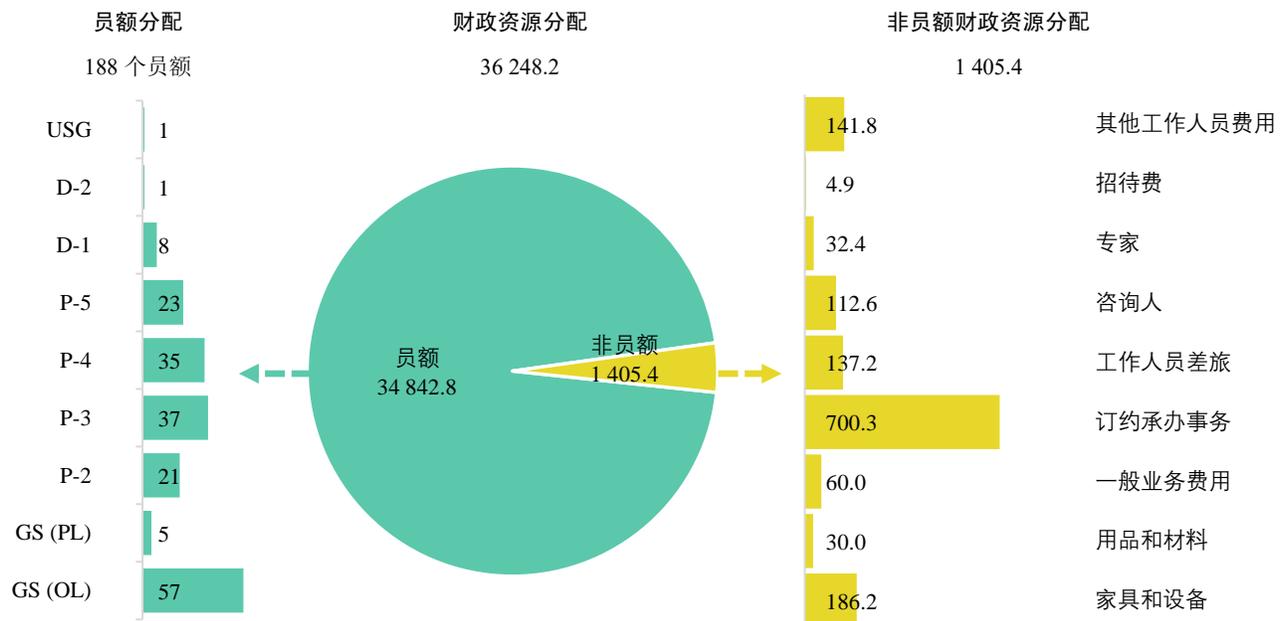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32 425.1	34 760.0	82.8	—	—	82.8	0.2	34 842.8
非员额	1301.1	1 488.5	(36.7)	—	(46.4)	(83.1)	(5.6)	1 405.4
<b>共计</b>	<b>33 726.2</b>	<b>36 248.5</b>	<b>46.1</b>	<b>—</b>	<b>(46.4)</b>	<b>(0.3)</b>	<b>(0.0)</b>	<b>36 248.2</b>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26	—	—	—	—	—	126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62	—	—	—	—	—	62
<b>共计</b>		<b>188</b>	<b>—</b>	<b>—</b>	<b>—</b>	<b>—</b>	<b>—</b>	<b>188</b>

图 20.二十三

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 按因素、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差异解释

### 总体资源变动

#### 技术调整

20.234 如表 20.23(1)所示，资源变动反映净增加 46 100 美元，详情如下：

- (a) **行政领导和管理：**减少 36 700 美元，原因是根据大会第 62/22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38 号决议附件一第 9 段在 2021 年举行的欧洲经委会双年度会议取消了专家(18 200 美元)和咨询人(18 500 美元)项下的非经常非员额经费；
- (b) **方案支助：**增加 82 800 美元，原因是在根据大会第 75/252 号决议核准设立 1 个行政干事 (P-3)员额方面存在延迟影响，根据针对新员额的既定做法，对该员额适用 50%的空缺率。

#### 其他变动

20.235 如表 20.23 (1)所示，资源变动反映净减少 46 400 美元，详情如下：

- (a) **工作方案：**减少 22 000 美元，主要原因是更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尽可能利用虚拟远程会议设施促进远程参与，使工作人员差旅所需经费减少；
- (b) **方案支助：**净减少 24 400 美元，主要原因是家具和其他办公室设备租金以及移动电话电信费所需资源预计将会减少，使一般业务费用项下所需资源减少(9 600 美元)，同时，更多地使用电子材料取代传统办公室用品，使得用品和材料项下所需资源减少(14 900 美元)。

### 预算外资源

20.236 如表 20.23(2)和 20.24(2)所示，欧洲经委会预计将继续收到现金和实物捐助，可补充经常预算资源。2022 年，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9 260 200 美元，将用于 54 个员额，如表 20.24(2)所示。这些资源将用于交付欧洲经委会理事机构核准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例如，执行次级方案 1(环境)下的欧洲经委会多边环境协定和欧洲经委会政策工具。在次级方案 2(运输)下，预算外资源预计将用于支持执行《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并使其计算机化，并且支持执行跨欧南北高速公路和跨欧铁路项目。在次级方案 3(统计)中，将在官方统计现代化领域执行项目。次级方案 4(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中的项目将为执行欧洲经委会的创新政策、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标准提供支持，并将促进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下的可持续发展次区域合作。次级方案 5(可持续能源)下的项目将有助于进一步开发和实施可持续的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在次级方案 6(贸易)中，预算外资源将用于支持技术合作项目、倡导工作和循证研究，以查明监管和程序方面的贸易壁垒。在次级方案 7(森林与林业)下，预算外资源将用于支持研究、分析和传播与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森林产品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有关的信息。在次级方案 8(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中，预算外资源将用于支持编写关于住房和土地管理及空间规划的国家概况，并支持执行与人口老化有关的工作方案。预算外资源占欧洲经委会资源总额的 34.2%。

20.237 本款之下的预算外资源受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各公约理事机构监督。

## 决策机关

- 20.238 根据大会第 60/248 号决议通过的欧洲经委会改革工作计划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 号决议通过的 2005 年欧洲经委会改革审查结果，对欧洲经委会的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欧洲经委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并为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的工作提供战略指导。欧洲经委会为该区域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策对话发挥区域平台的作用。欧洲经委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至多三个工作日。执行委员会负责在闭会期间执行欧洲经委会制定的总体政策。执行委员会视需要确定会议频率，以便履行在方案规划、行政和预算问题(包括预算外资金)方面的监督职能。执行委员会审核各部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附属结构，确保各次级方案保持协调一致。
- 20.239 以下八个部门委员会是欧洲经委会的附属机构，也是八个次级方案的治理机构：环境政策委员会(次级方案 1)；内陆运输委员会(次级方案 2)；欧洲统计师会议(次级方案 3)；创新、竞争力和公私伙伴关系委员会(次级方案 4)；可持续能源委员会(次级方案 5)；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次级方案 6)；森林和林业委员会(次级方案 7)；城市发展、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次级方案 8)。这些机构每年开会两至三天，就各自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为欧洲经委会提供指导。对于 2022 年，没有在经常预算下提议为这些机构提供资源。

## 行政领导和管理

- 20.240 欧洲经委会行政领导和管理构成部分包括执行秘书办公室、可持续发展和性别平等股以及新闻股，还包括方案管理和支助事务司下属的方案管理股。拟使用从可持续运输司调动至执行秘书办公室的预算外资源设立两个新的组织单位，即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秘书处和道路安全特使秘书处，负责管理与道路安全有关的预算外项目。第 20.241 和 20.242 段分别对这些项目作了进一步解释，两个组织单位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B。
- 20.241 行政领导和管理构成部分的总体职责包括以下职能：
- (a) 促进和便利成员国就欧洲经委会的战略方向进行辩论，并为调整欧洲经委会的活动制定前瞻性战略，以应对成员国新出现的和可预见的优先事项；
  - (b) 促进与成员国政府的关系，了解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的需求；
  - (c) 协调规划并确保执行欧洲经委会工作方案，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指导和方向，促进透明度和司际合作；
  - (d) 为欧洲经委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包括编写相关文件，以确保对各项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充当执行委员会与各部门委员会主席团之间联系的桥梁；
  - (e) 协调欧洲经委会任务范围内的多部门和部门间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在次区域框架内开展的活动；
  - (f) 监测欧洲经委会各司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协调欧洲经委会任务范围内的多部门/部门间技术合作活动；
  - (g) 对重大跨部门问题、特别是可持续发展、性别、《2030 年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进行区域政策审查；

- (h)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发挥欧洲经委会作为联合国区域前哨的作用，确保执行与欧洲经委会工作有关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包括在区域内针对联合国主要成果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 (i) 核准为欧洲经委会各部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编写的欧洲经委会出版物和重要文件；
  - (j) 通过宣传欧洲经委会活动的相关信息，帮助提高欧洲经委会的知名度，增进对欧洲经委会产品的了解和使用；
  - (k) 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为讨论和落实联合国改革、特别是为加强联合国发展工作的全系统一致性贡献力量；
  - (l) 与活跃在欧洲经委会区域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合作，特别是在区域协作平台框架内协调合作；
  - (m) 促进欧洲经委会技术合作活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特别是通过国家一级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区域一级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欧洲和中亚办事处开展工作；
  - (n) 为秘书长提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的有关报告提供资料，并提供总部要求的其他投入；
  - (o) 促进将性别和残疾事项纳入欧洲经委会次级方案的主流。
- 20.242 执行秘书办公室由执行秘书、副执行秘书和欧洲经委会秘书组成，总体负责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的政策指导和领导工作，包括协调欧洲经委会的工作，监督和发展与各国政府的关系，与联合国秘书处进行协调，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工作，监督和发展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与非联合国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20.243 方案管理和支助事务司下属的方案管理股负责提供指导，确保全面协调欧洲经委会的方案管理工作(规划、监测和报告)。该股负责推动欧洲经委会规范工作和业务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为技术合作提供指导，确保总体协调，并担任技术合作工作组的秘书处。该股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实体就方案和技术合作问题进行协调，以便为欧洲经委会区域内设有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国家提供支持。
- 20.244 可持续发展和性别平等股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就执行、落实和审查《2030 年议程》方面的跨领域问题及性别平等问题提供政策咨询、分析并开展宣传。该股与区域内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合作，每年举办可持续发展问题欧洲经委会区域论坛，推动该区域为《2030 年议程》的全球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作出贡献。该股在履行联合国各实体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负责人区域协作平台的职能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该股负责监督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这项欧洲经委会工作重心有关的跨部门活动，并推动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次级方案的主流。该股协助开展联合国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并为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方面的各类报告提供资料。该股负责领导内部工作，通过关联办法使欧洲经委会活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这包括制定和实施欧洲经委会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性别均等战略，并在欧洲经委会各成员国开展增强妇女权能的能力建设工作。
- 20.245 新闻股负责执行欧洲经委会的新闻战略，旨在提高人们对欧洲经委会工作的认识并争取支持。该股负责宣传欧洲经委会的机构形象，为此管理其网站的机构栏目，确保网站的整体一致性，

设计和制作有关欧洲经委会工作的宣传材料。该股负责管理欧洲经委会与媒体的关系，确保欧洲经委会在社交媒体上保持活跃，并开展相关监测和分析。该股向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外联和宣传方面的咨询意见。

- 20.246 根据大会第 70/260 号决议，在秘书长的支持下，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作为联合国的一支多伙伴信托基金于 2018 年设立，其秘书处由欧洲经委会主持。道路安全基金秘书处向咨询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提供后勤和业务支助，组织提案征集工作和评估进程，并开展支持基金的资源调动工作。
- 20.247 道路安全问题特使秘书处支持特使促进全球伙伴关系，以支持制定和执行改善道路安全的战略和活动；与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一起倡导促进道路安全，特别是在道路伤亡人数较多的国家；参加关于道路安全的全球和地区会议；倡导加入和更有效地执行联合国道路安全法律文书。秘书处支持特使参加关于道路安全的全球和地区会议，编写有关联合国道路安全法律文书的信息和材料，并应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 20.248 根据《2030 年议程》，特别是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中鼓励各组织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的具体目标 12.6，并且根据大会第 72/219 号决议第 19 段所述共有任务，欧洲经委会正在将环境管理做法纳入其业务活动。在本预算周期内，欧洲经委会将继续减少公务差旅，削减碳足迹。
- 20.249 表 20.26 提供资料，说明及时提交文件和提前订购机票的合规情况。2020 年，在及时提交与欧洲经委会会议有关文件方面，合规率达到 97%，这些会议是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组织的。2020 年，欧洲经委会经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差旅处理办公室处理的所有旅行申请(包括工作人员、参会人员、专家和咨询人的申请)中，在旅行开始前提前至少两星期购买机票这一规定的合规率为 44%。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的合规率下降，原因是差旅次数减少，而且为应对 COVID-19 全球大流行，实施了各种旅行限制和其他相关限制，不确定性因此增加。欧洲经委会预计，随着旅行限制放宽，使得旅行条件更可预测，合规率将会提高，欧洲经委会将继续与差旅处理办公室密切合作，加强会议的早期规划。

表 20.26  
合规率  
(百分比)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及时提交材料	80	97	100	100
在旅行开始前提前至少两星期购买机票	73	44	100	100

- 20.250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4 577 1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36 700 美元。第 20.234(a) 段解释了拟议减少该数额的原因。其他详情见表 20.27 和图 20.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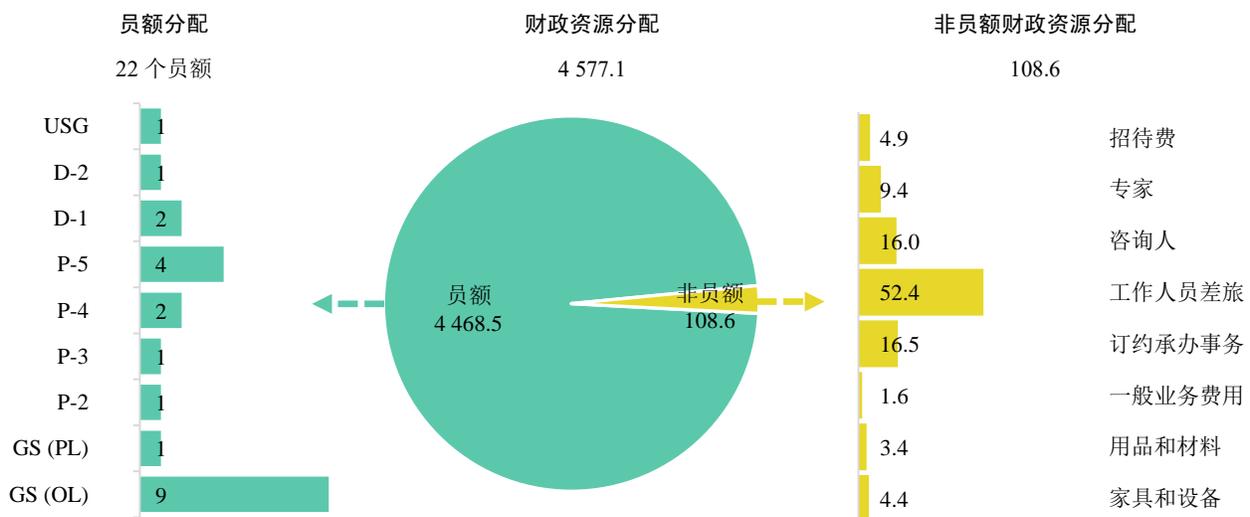
表 20.27  
行政领导和管理：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4 044.0	4 468.5	—	—	—	—	—	4 468.5
非员额	44.5	145.3	(36.7)	—	—	(36.7)	(25.3)	108.6
<b>共计</b>	<b>4 088.5</b>	<b>4 613.8</b>	<b>(36.7)</b>	<b>—</b>	<b>—</b>	<b>(36.7)</b>	<b>(0.8)</b>	<b>4 577.1</b>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2	—	—	—	—	—	12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0	—	—	—	—	—	10
<b>共计</b>		<b>22</b>	<b>—</b>	<b>—</b>	<b>—</b>	<b>—</b>	<b>—</b>	<b>22</b>

图 20.二十四  
行政领导和管理：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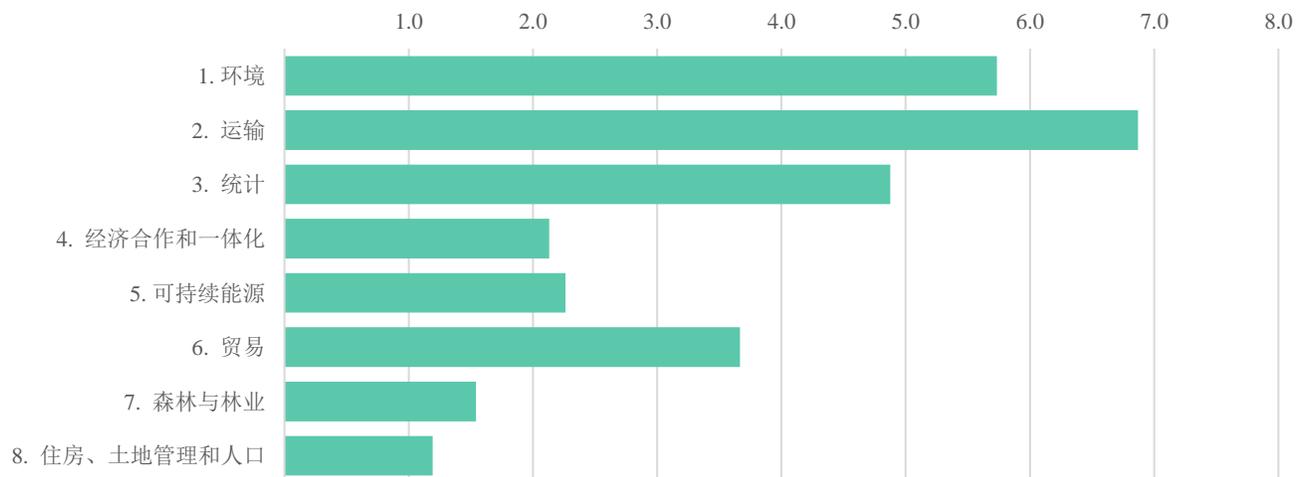
20.251 2022 年，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 216 000 美元。这些资源涉及道路安全基金秘书处和道路安全问题特使秘书处，将用于为 7 个员额(1 个 P-5、2 个 P-4、2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提供经费，并用于非员额所需资源，支持两个秘书处的管理工作。这些资源将用于开展信托基金的资源调动活动，并用于支持执行提高道路安全水平的高影响力项目。预计增加 151 000 美元，主要是因为对旅行、会议和技术援助讲习班的需求增加。

## 工作方案

20.252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28 276 1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22 000 美元。上文第 20.235(a)段解释了拟议减少该数额的原因。按次级方案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见图 20.二十五。

图 20.二十五  
按次级方案列示的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

(百万美元)



## 次级方案 1 环境

20.253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5 733 4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3 200 美元。关于 2022 年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0.28 和图 20.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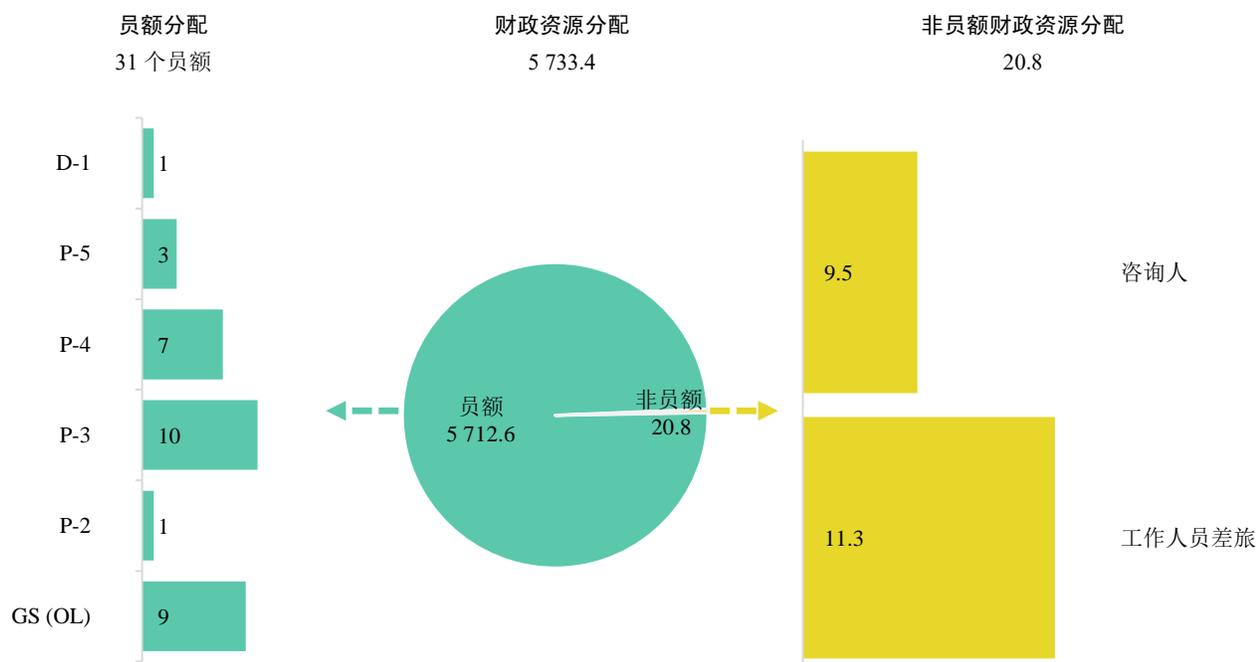
表 20.28  
次级方案 1: 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b>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b>							
员额	5 477.0	5 712.6	—	—	—	—	5 712.6
非员额	32.7	24.0	—	—	(3.2)	(3.2)	20.8
<b>共计</b>	<b>5 509.7</b>	<b>5 736.6</b>	<b>—</b>	<b>—</b>	<b>(3.2)</b>	<b>(3.2)</b>	<b>5 733.4</b>
<b>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b>							
专业及以上职类		22	—	—	—	—	22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9	—	—	—	—	9
<b>共计</b>		<b>31</b>	<b>—</b>	<b>—</b>	<b>—</b>	<b>—</b>	<b>31</b>

图 20.二十六  
次级方案 1: 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 预算外资源

20.254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0 270 600 美元，将用于 27 个员额(1 个 P-4、18 个 P-3、1 个 P-2 和 7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资源将主要用于通过国际政策对话、规范工作、能力建设以及传播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支持执行欧洲经委会多边环境协定和欧洲经委会政策工具，其中包括欧洲经委会环境工作审查方案、欧洲经委会环境监测和评估方案、欧洲经委会可持续发展教育战略和欧洲经委会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技术援助方案。预计减少 1 263 9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若干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完成。

### 次级方案 2 运输

20.255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6 870 3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5 000 美元。关于 2022 年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0.29 和图 20.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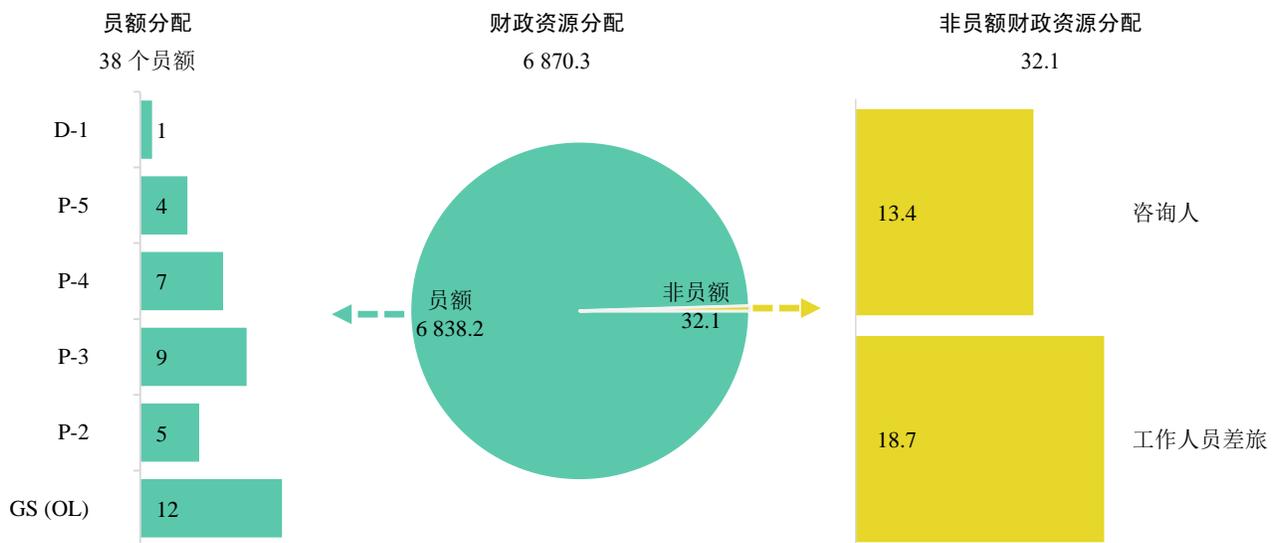
表 20.29  
次级方案 2: 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b>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b>								
员额	6 421.4	6 838.2	—	—	—	—	—	6 838.2
非员额	49.9	37.1	—	—	(5.0)	(5.0)	(13.5)	32.1
<b>共计</b>	<b>6 471.3</b>	<b>6 875.3</b>	<b>—</b>	<b>—</b>	<b>(5.0)</b>	<b>(5.0)</b>	<b>(0.1)</b>	<b>6 870.3</b>
<b>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b>								
专业及以上职类		26	—	—	—	—	—	26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2	—	—	—	—	—	12
<b>共计</b>		<b>38</b>	<b>—</b>	<b>—</b>	<b>—</b>	<b>—</b>	<b>—</b>	<b>38</b>

图 20.二十七  
次级方案 2: 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 预算外资源

20.256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 564 100 美元，将用于 8 个员额(3 个 P-4、2 个 P-3、1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支持执行《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并使其计算机化，支持执行“跨欧高速公路”和“跨欧铁路”项目以及绿色和健康的可持续运输和出行解决方案、运输系统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的项目。预计减少 144 2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有一个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完成。

### 次级方案 3 统计

20.257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4 876 3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4 700 美元。关于 2022 年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0.30 和图 20.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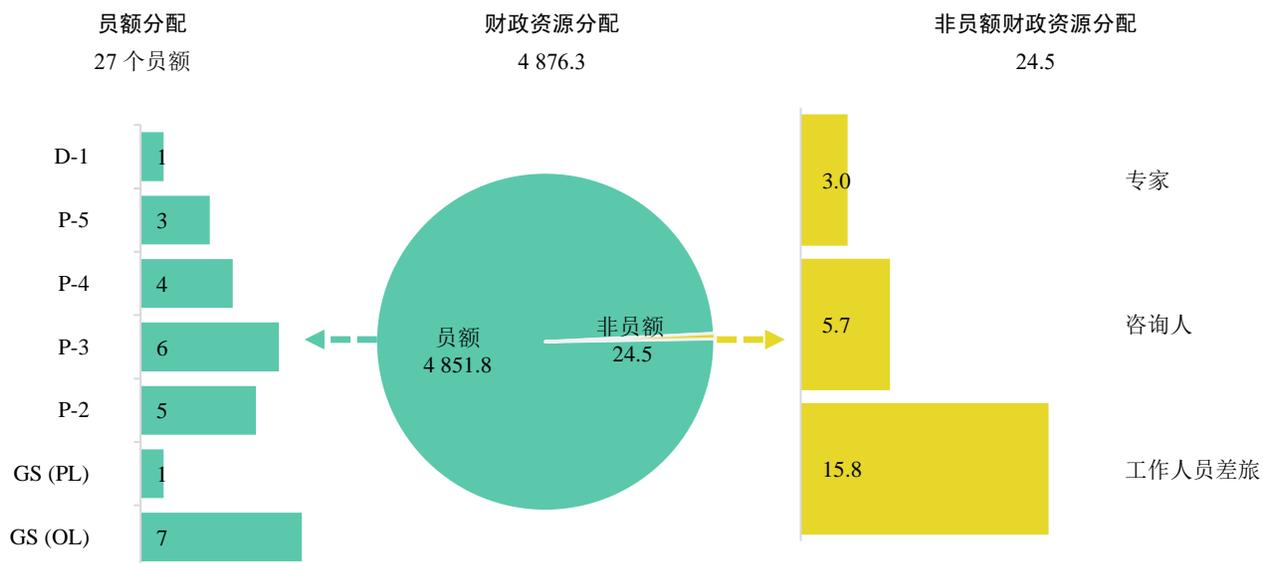
表 20.30  
次级方案 3：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b>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b>								
员额	4 465.5	4 851.8	—	—	—	—	—	4 851.8
非员额	9.7	29.2	—	—	(4.7)	(4.7)	(16.1)	24.5
<b>共计</b>	<b>4 475.2</b>	<b>4 881.0</b>	<b>—</b>	<b>—</b>	<b>(4.7)</b>	<b>(4.7)</b>	<b>(0.1)</b>	<b>4 876.3</b>
<b>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b>								
专业及以上职类		19	—	—	—	—	—	19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8	—	—	—	—	—	8
<b>共计</b>		<b>27</b>	<b>—</b>	<b>—</b>	<b>—</b>	<b>—</b>	<b>—</b>	<b>27</b>

图 20.二十八  
次级方案 3：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20.258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65 400 美元，将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用于管理以下领域的项目：官方统计现代化、社会和经济统计以及加强会员国提供高质量统计数据和指标以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统计能力。2022 年的预期资源水平没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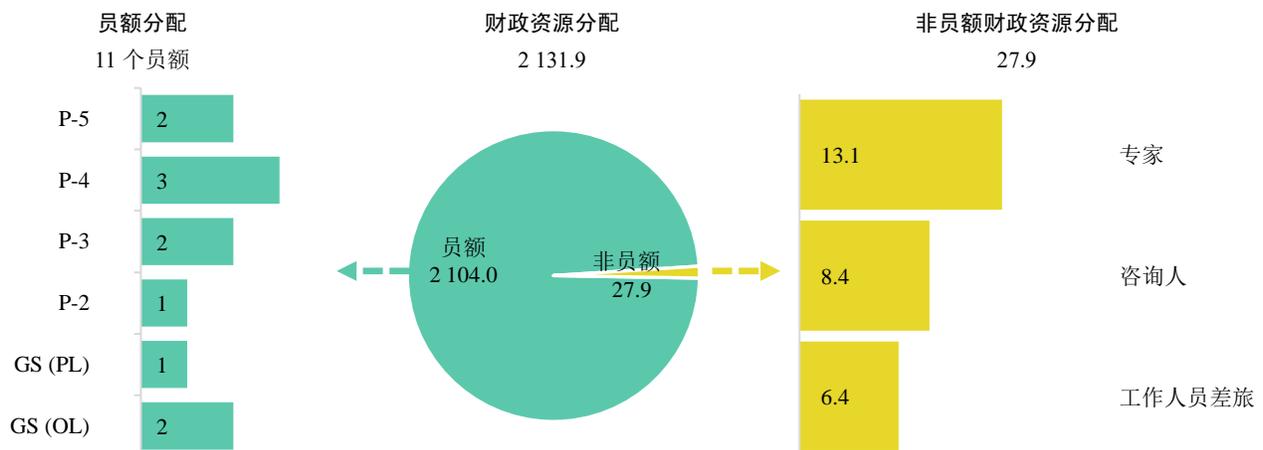
次级方案 4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20.259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2 131 9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1 900 美元。关于 2022 年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0.31 和图 20.二十九。

表 20.31  
次级方案 4：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b>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b>							
员额	1 907.4	2 104.0	—	—	—	—	2 104.0
非员额	11.8	29.8	—	—	(1.9)	(1.9)	27.9
<b>共计</b>	<b>1 919.2</b>	<b>2 133.8</b>	<b>—</b>	<b>—</b>	<b>(1.9)</b>	<b>(1.9)</b>	<b>2 131.9</b>
<b>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b>							
专业及以上职类		8	—	—	—	—	8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3	—	—	—	—	3
<b>共计</b>		<b>11</b>	<b>—</b>	<b>—</b>	<b>—</b>	<b>—</b>	<b>11</b>

图 20.二十九  
次级方案 4：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 预算外资源

20.260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673 800 美元，将用于 1 个员额(P-3)，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支持关于执行欧洲经委会创新政策、发展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审查和执行“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标准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及用于促进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下的可持续发展次区域合作。预计 2022 年资源将减少 792 3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有两个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将于 2021 年完成。

## 次级方案 5

## 可持续能源

20.261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2 261 3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1 900 美元。关于 2022 年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0.32 和图 20.三十。

表 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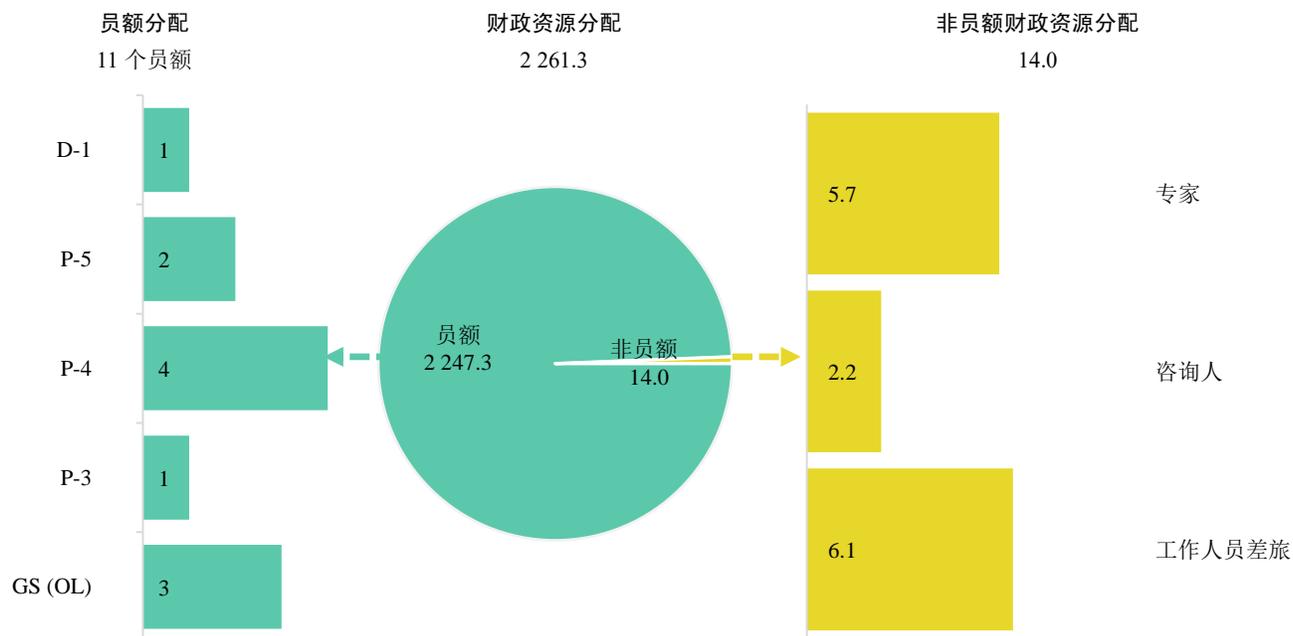
## 次级方案 5：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 914.5	2 247.3	—	—	—	—	—	2 247.3
非员额	1.8	15.9	—	—	(1.9)	(1.9)	(11.9)	14.0
<b>共计</b>	<b>1 916.3</b>	<b>2 263.2</b>	<b>—</b>	<b>—</b>	<b>(1.9)</b>	<b>(1.9)</b>	<b>(0.1)</b>	<b>2 261.3</b>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8	—	—	—	—	—	8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3	—	—	—	—	—	3
<b>共计</b>		<b>11</b>	<b>—</b>	<b>—</b>	<b>—</b>	<b>—</b>	<b>—</b>	<b>11</b>

图 20.三十  
次级方案 5: 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 预算外资源

20.262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550 200 美元，将用于 2 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3)，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进一步开发和实施联合国可持续资源管理系统，以便根据《2030 年议程》对资源禀赋进行动态管理，并为以下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经费：可持续资源管理、建筑物能效、沼气管管理、可再生能源跨界合作、运输部门的脱碳、碳中和以及全球跟踪系统。预计减少 546 1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 6 个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完成。

### 次级方案 6 贸易

20.263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3 667 4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3 400 美元。关于 2022 年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0.33 和图 20.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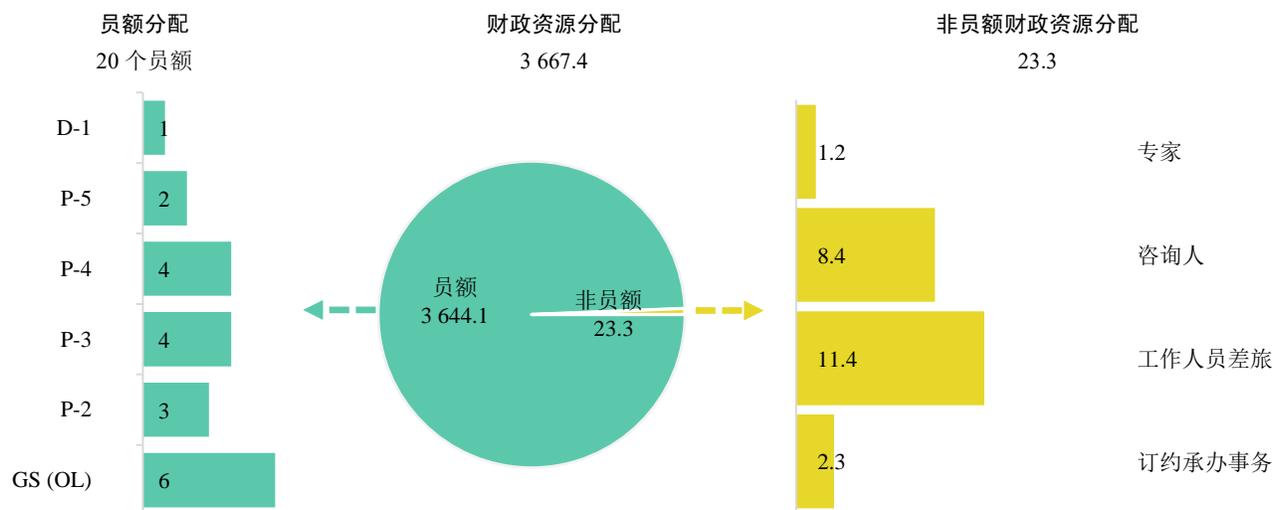
表 20.33  
次级方案 6: 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b>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b>							
员额	3 395.9	3 644.1	—	—	—	—	3 644.1
非员额	11.5	26.7	—	—	(3.4)	(3.4)	23.3
<b>共计</b>	<b>3 407.4</b>	<b>3 670.8</b>	<b>—</b>	<b>—</b>	<b>(3.4)</b>	<b>(3.4)</b>	<b>3 667.4</b>
<b>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b>							
专业及以上职类		14	—	—	—	—	14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6	—	—	—	—	6
<b>共计</b>		<b>20</b>	<b>—</b>	<b>—</b>	<b>—</b>	<b>—</b>	<b>20</b>

图 20.三十一  
次级方案 6: 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 预算外资源

20.264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712 800 美元, 将用于 2 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支持技术合作项目、宣传和循证研究, 以确定贸易在监管和程序方面面临的壁垒, 以及用于支持简化贸易手续、可持续价值链、食品废物管理和促进使用可持续发展标准等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预计资源将减少 813 300 美元, 主要原因是 4 个项目将于 2021 年完成。

次级方案 7  
森林与林业

20.265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 542 2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净减少 1 100 美元。关于 2022 年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0.34 和图 20.三十二。

表 20.34

次级方案 7: 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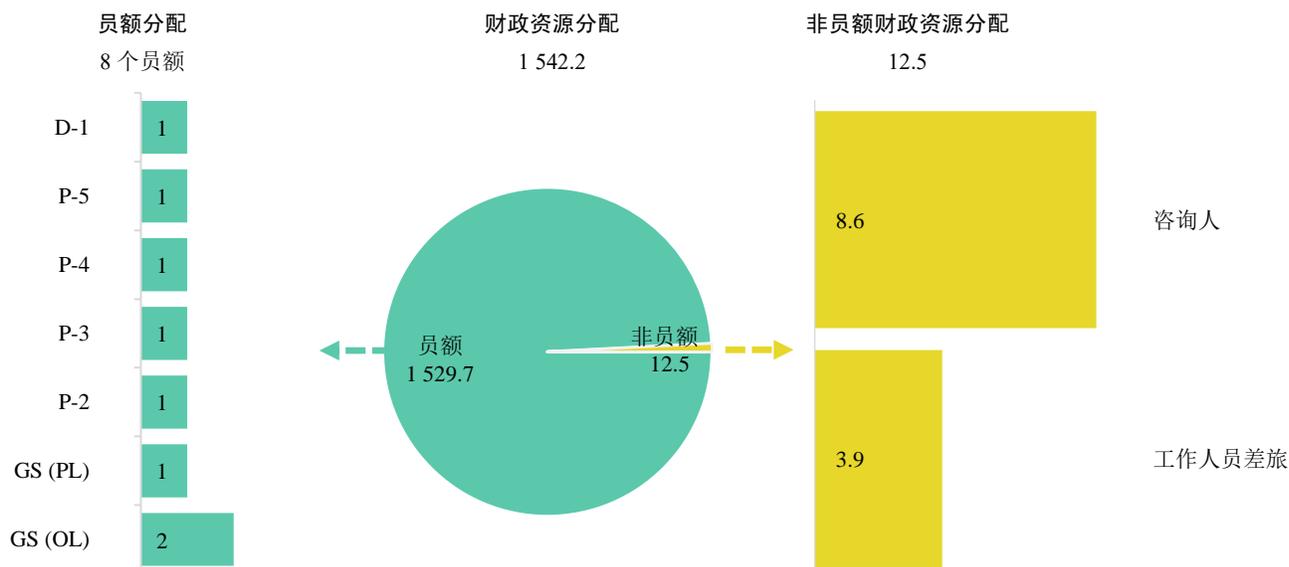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 497.1	1 529.7	—	—	—	—	—	1 529.7
非员额	3.6	13.6	—	—	(1.1)	(1.1)	(8.1)	12.5
<b>共计</b>	<b>1 500.7</b>	<b>1 543.3</b>	<b>—</b>	<b>—</b>	<b>(1.1)</b>	<b>(1.1)</b>	<b>(0.1)</b>	<b>1 542.2</b>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5	—	—	—	—	—	5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3	—	—	—	—	—	3
<b>共计</b>		<b>8</b>	<b>—</b>	<b>—</b>	<b>—</b>	<b>—</b>	<b>—</b>	<b>8</b>

图 20.三十二

次级方案 7: 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 预算外资源

20.266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40 500 美元，将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支持研究、分析和传播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森林产品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技术合作项目有关的信息。预计 2022 年资源将减少 364 8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 7 个项目将于 2021 年完成。

## 次级方案 8

## 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

20.267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 193 3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净减少 800 美元。关于 2022 年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0.35 和图 20.三十三。

表 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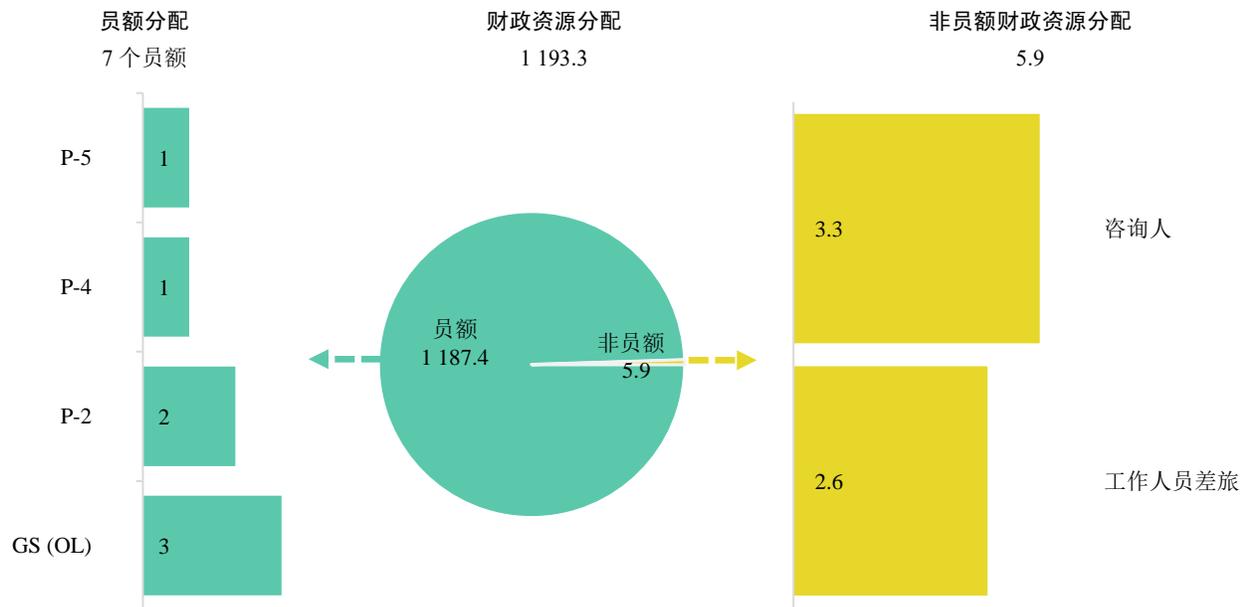
## 次级方案 8：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 206.2	1 187.4	—	—	—	—	—	1 187.4
非员额	1.0	6.7	—	—	(0.8)	(0.8)	(11.9)	5.9
<b>共计</b>	<b>1 207.2</b>	<b>1 194.1</b>	<b>—</b>	<b>—</b>	<b>(0.8)</b>	<b>(0.8)</b>	<b>(0.1)</b>	<b>1 193.3</b>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4	—	—	—	—	—	4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3	—	—	—	—	—	3
<b>共计</b>		<b>7</b>	<b>—</b>	<b>—</b>	<b>—</b>	<b>—</b>	<b>—</b>	<b>7</b>

图 20.三十三  
次级方案 8: 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 预算外资源

20.268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78 800 美元，将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支持编制住房、土地管理和空间规划国家概况的项目和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和智慧城市的项目，以及用于支持执行与人口老化有关的工作方案。预计 2022 年资源将减少 151 1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 1 个项目将于 2021 年完成。

### 方案支助

20.269 方案管理和支助事务司由司长办公室、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的方案管理股、总务股、预算和财务管理股、人力资源管理股和信息系统股组成。

20.270 方案管理和支助事务司的总体职责包括以下职能：

- (a) 司长办公室由一名司长领导，负责管理次级方案的方案规划、监督、评价工作和行政的所有方面；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的方案管理股详见上文第 20.243 段；
- (c) 总务股负责协调、管理和开展一般行政事务，包括协调、起草和颁布所有行政政策；差旅管理；协调和管理企业应用程序(包括“团结”系统)；办公空间管理；物业管理监督和控制；组织采购活动；该股与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向欧洲经委会提供后台支助的服务提供方)联络；

- (d) 预算和财务管理股负责财务和预算管理以及年度预算编制的所有方面；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包括处理和报告财务事项以及指导方案管理人员；管理欧洲经委会赠款方案；编制内部控制说明；管理欧洲经委会财务授权事项。该股与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向欧洲经委会提供后台支助的服务提供方)联络；
- (e) 人力资源管理股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包括管理人员配置表；甄选和培训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业绩；管理欧洲经委会实习生方案；管理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管理工作人员福利；管理考勤；弹性工作安排；执行欧洲经委会性别政策。该股还负责秘书处内与内部司法系统有关的所有事项。该股与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向欧洲经委会提供后台支助的服务提供方)联络；
- (f) 信息系统股负责提供信通技术系统和服务，以支持有效执行欧洲经委会工作方案。该股提供信通技术项目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并确保向欧洲经委会次级方案提供适当的信通技术解决方案。该股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协调，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是欧洲经委会个人计算机服务和相关服务的服务提供方，如台式机管理、数据托管和存储、视频会议和 Wi-Fi。

20.271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3 395 0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增加 58 400 美元。上文第 234(b)和 235(b)段解释了拟议增加的原因。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20.36 和图 20.三十四。

表 2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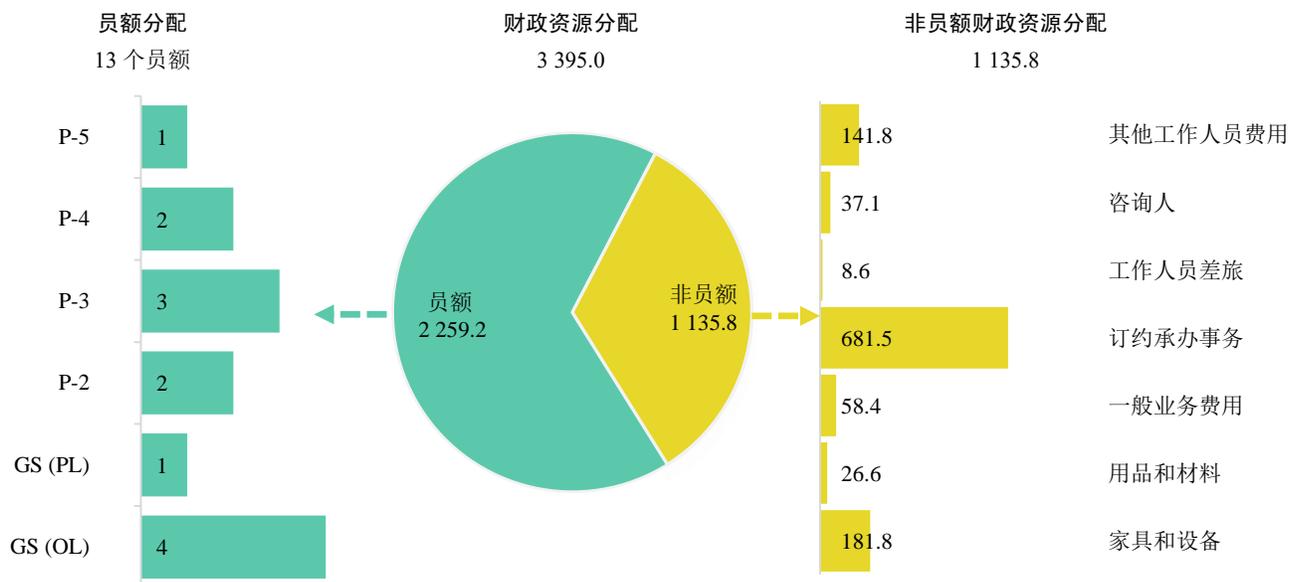
## 方案支助：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 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2 096.1	2 176.4	82.8	—	—	82.8	3.8	2 259.2
非员额	1 134.7	1 160.2	—	—	(24.4)	(24.4)	(2.1)	1 135.8
<b>共计</b>	<b>3 230.8</b>	<b>3 336.6</b>	<b>82.8</b>	<b>—</b>	<b>(24.4)</b>	<b>58.4</b>	<b>1.8</b>	<b>3 395.0</b>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8	—	—	—	—	—	8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5	—	—	—	—	—	5
<b>共计</b>		<b>13</b>	<b>—</b>	<b>—</b>	<b>—</b>	<b>—</b>	<b>—</b>	<b>13</b>

图 20.三十四  
方案支助：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20.272 方案支助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 788 000 美元，将用于 7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4、1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在预算、财务、人力资源、一般行政和信息技术等领域提供支助。此外，这些资源将进一步加强与欧洲经委会技术合作方案相关的下列职能：战略、方案管理、监督、评价、企业风险管理和协调，并支持驻地协调员所在的国家。与 2021 年估计数相比，预计估计资源水平没有变化。

##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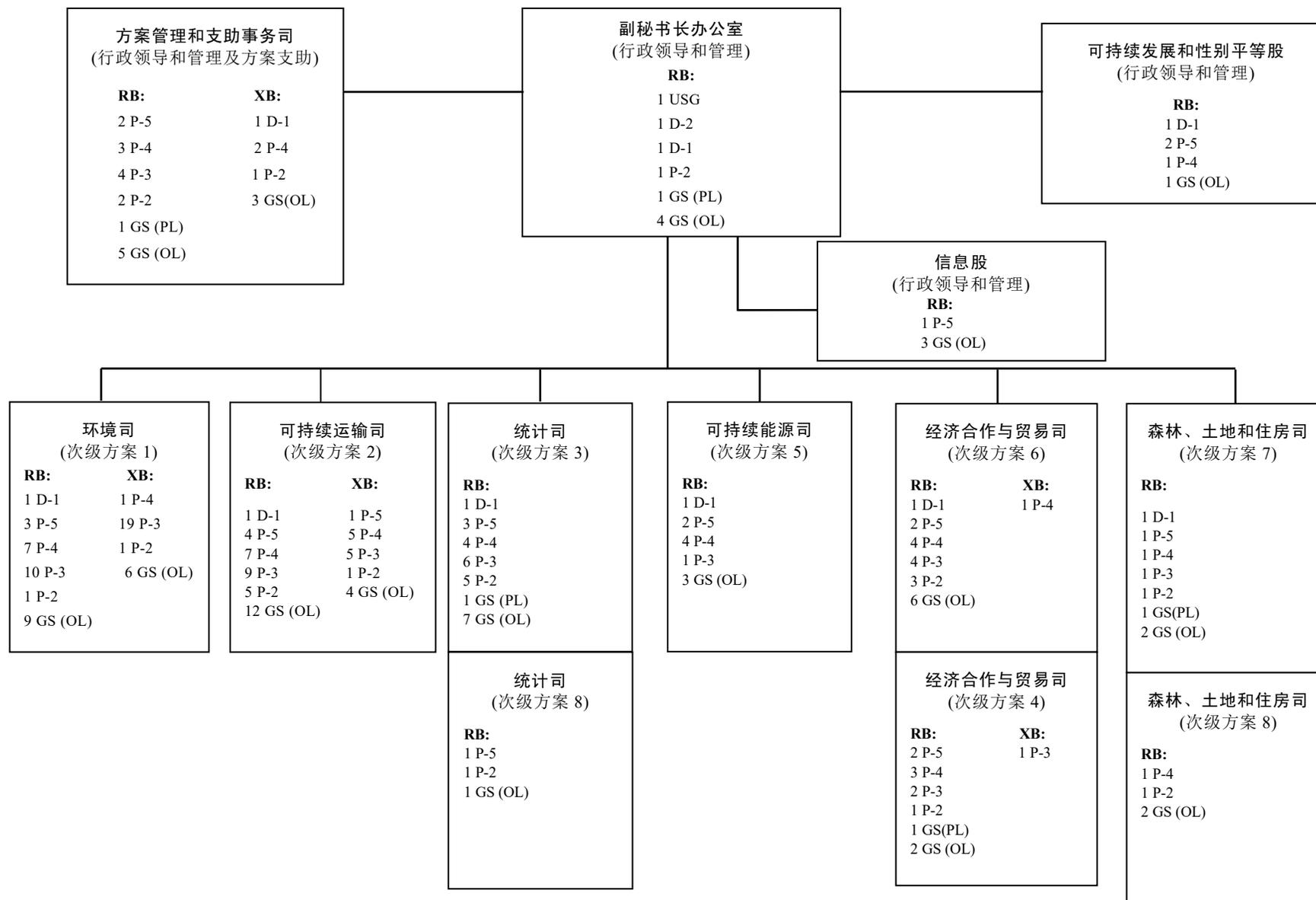
## 2022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下文两张图显示欧洲经委会的组织结构。图 A 转载 A/75/6 (Sect. 20)号文件所载 2021 年核定组织结构。图 B 是 2022 年的拟议组织结构。

**拟议变动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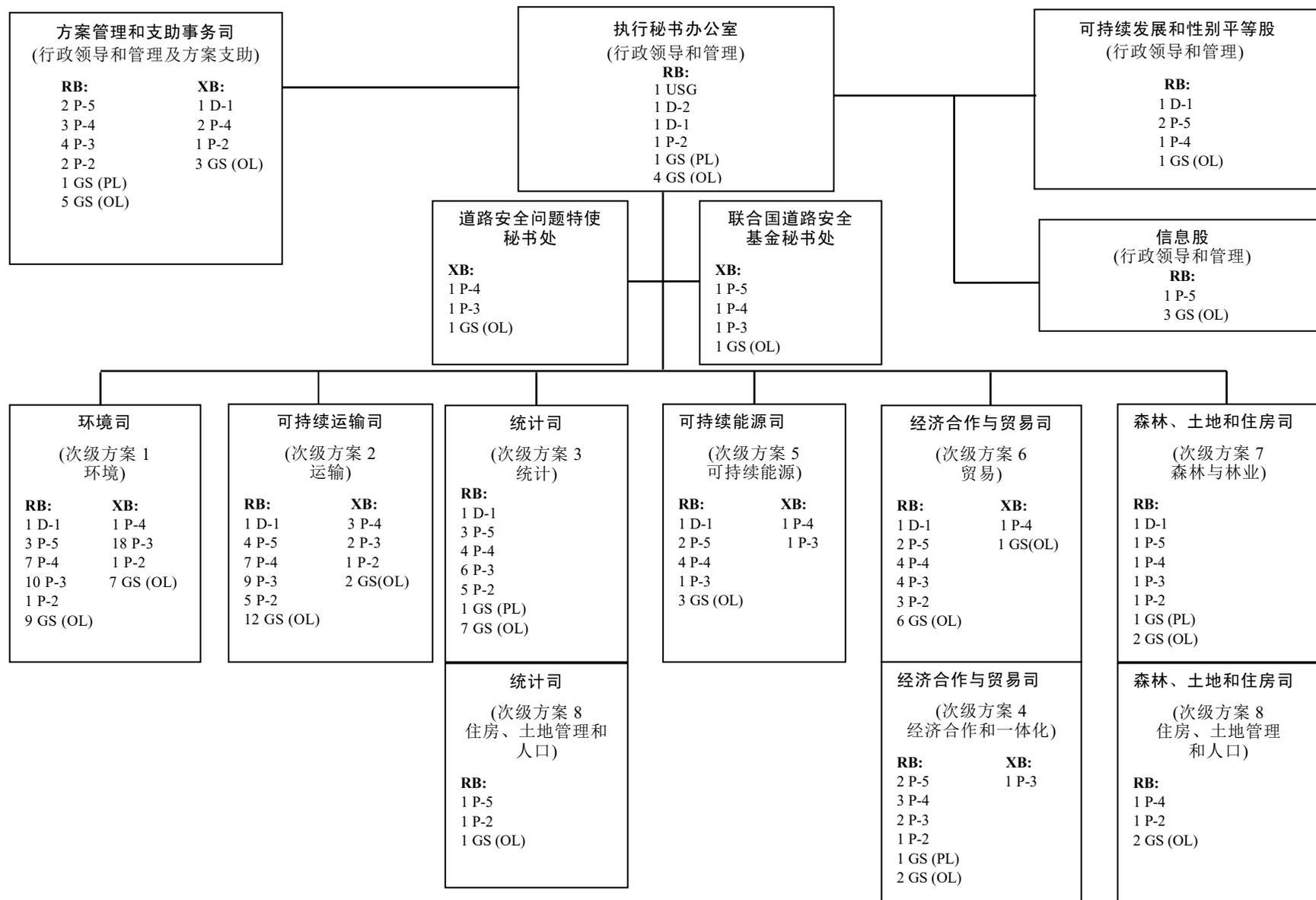
2021 年之前，预算外资源供资的道路安全问题特使秘书处和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秘书处向可持续运输司司长报告工作。如大会第 72/271 号决议所示，为了考虑到道路安全的所有跨部门层面(运输，但也包括健康、城市发展、贸易)，他们于 2021 年开始向执行秘书办公室报告，这反映在 2022 年拟议组织结构图中

## A. 2021 年核定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缩写：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 (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RB，经常预算；USG，副秘书长；XB，预算外。

## B. 2022 年拟议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缩写：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 (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RB，经常预算；USG，副秘书长；XB，预算外。

## 附件二

##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 内部监督事务厅

## AG2018/720/02 号报告

欧洲经委会应为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协调中心编写最新的职权范围，供行政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以确保协调一致并提高协调中心的效力(2)。

欧洲经委会应就其与外部伙伴在 eTIR 项目上的安排产生的明显利益冲突问题(包括从外部伙伴收取资金问题)征求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意见，尽管欧洲经委会有责任协助执行局监督外部伙伴的业务并评估其对《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的遵守情况，但根据捐款协定，欧洲经委会对该外部伙伴负有责任(6)。

欧洲经委会应提请行政委员会注意有必要：**(a)** 研究多年来通行证销量下降的原因，并制定行动计划解决根本原因；**(b)** 制定适当的替代融资安排，以确保国际公路货运信托基金业务的可持续性(7)。

已执行，有待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确认。

一份涵盖各海关和协会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协调中心最新职权范围的文件已作为正式文件提交给国际公路货运公约行政委员会 2020 年 2 月的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的会议上介绍了一份补充的非正式文件(ECE/TRANS/WP.30/AC.2/2020/9)。

文件在 2021 年 2 月举行的国际公路货运公约行政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见 ECE/TRANS/WP.30/AC.2/151 第 55 段。

正在执行。

2020 年 11 月 13 日，欧洲经委会收到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一封信，信中建议采取三项行动：

**(a)** 对分配给欧洲经委会用于 eTIR 项目的资金进行独立监督。秘书处于 2021 年 2 月举行的国际公路货运公约行政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介绍了这一机制(ECE/TRANS/WP.30/AC.2/151, 第 57 段)，行政委员会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同上，第 61 段)。

**(b)** 与国际道路运输联盟起草一份新的谅解备忘录，纳入道德操守办公室提出的所有建议。新的谅解备忘录将于 2021 年早些时候提交给国际公路货运公约行政委员会(同上，第 59 段)。

**(c)** 国际公路货运公约执行局讨论和批准新的谅解备忘录和工作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的第八十六届会议上，国际公路货运公约执行局承认，这一问题应在国际公路货运公约行政委员会一级审议。一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行政委员会在 2021 年批准了新的谅解备忘录，该建议的这一部分也将结案。

正在执行。

关于建议 7(a)，影响运输的海关问题工作组在 2020 年 10 月的会议上请秘书处向各海关和协会的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协调中心发出提醒，征求它们对关于国际公路货运公约通行证销量下降原因的研究报告的意见。该

研究报告的修订版已于 2020 年 12 月提交给国际公路货运公约执行局，执行局要求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给国际公路货运公约行政委员会，由其在 2021 年审议。

关于 7(b)，国际公路货运公约行政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一份关于制定适当的替代融资安排以确保国际公路货运公约业务可持续性的正式文件 (ECA/TRANS/WP.30/AC.2/2020/10)，但由于没有任何现实的替代安排，委员会决定暂时采用目前的融资机制。因为这一决定，监督厅第 7(b)号建议在没有执行的情况下结案。

### 审计欧洲经济委员会信托基金的管理情况 (AG2018/720/01)

欧洲经委会应审查其资源调动战略和多年计划，并采取适当步骤，例如：(一) 将可衡量和可量化的业绩指标纳入该战略；(二) 建立程序，跟踪取得的进展；(三) 在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源调动活动的影响(1)。

欧洲经委会应：(一) 根据现有的技术专门知识，编制一份技术合作服务目录；(二) 制定项目接收程序，确保项目属于现有的专门知识范围，以进一步提高技术合作活动的效力(6)。

正在执行。

执行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批准了根据该建议修订的资源调动战略。此后，执行委员会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 113 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纳入了可衡量和可量化业绩指标的第一批资源调动计划。

监督厅表示，一旦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资源调动活动影响的第一份报告，该建议就会被记为已执行。

正在执行。

2020 年，欧洲经委会灵活回应技术合作请求，并加强了与 17 个欧洲经委会方案国家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联系。区域顾问增强了对技术合作服务的了解，包括关于欧洲经委会任务范围内的跨界和跨部门联系的了解。由于大流行病造成的旅行限制，还采取了一种灵活的方法，确保继续提供技术合作服务。

根据 2020 年吸取的这些经验教训，欧洲经委会将修订其 2021 年技术合作战略，并纳入这些内容。